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6-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6-2035 年)**

文 本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意义和目的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2
	第 4 条 规划原则	2
	第 5 条 规划依据	3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期限	6
	第 8 条 规划对象	6
第二章	相关规划及政策解读	7
	第 9 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7
	第 10 条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解读	7
	第 11 条 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解读	8
	第 12 条 规划衔接要点	9
第三章	现状分析	10
	第 13 条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	10
	第 14 条 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第四章	规划目标	12
	第 15 条 总体目标	12
	第 16 条 分期目标	12
	第 17 条 指标体系	13
第五章	规模预测	14
	第 18 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4

第 19 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确定	14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6
第 20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16
第 21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6
第 22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要求	18
第 23 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	19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21
第 24 条 规划目标.....	21
第 25 条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21
第 26 条 中转设施规划.....	26
第八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28
第 27 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28
第 28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29
第 29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规划	35
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37
第 30 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目标.....	37
第 31 条 建筑垃圾存量.....	37
第 32 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38
第 33 条 存量治理计划.....	38
第 34 条 存量治理要求.....	39
第十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	41
第 35 条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41
第 36 条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	41
第 37 条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42

第 38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扶持方式	42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44
第 39 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44
第 40 条 部门职责分工.....	45
第 41 条 风险防控措施.....	47
第 42 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48
第十二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50
第 43 条 规划期限.....	50
第 44 条 近期规划目标.....	50
第 45 条 近期主要任务	50
第 46 条 近期重点项目	5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2
第 47 条 组织保障.....	52
第 48 条 制度保障.....	52
第 49 条 技术保障.....	53
第 50 条 用地保障.....	54
第 51 条 资金保障.....	56
第 52 条 公众参与保障.....	56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57
第 53 条 核心构成.....	57
第 54 条 近期建设费用.....	57
第 55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投资估算	57
第 56 条 规划总投资	5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1、国家战略与法律要求

2020年新修订的《固废法》首次将建筑垃圾单独作为一大类进行管理，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明确提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等量化目标，并要求推行电子联单和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监管。

2、地方政策与技术支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4年）正式实施，要求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为源头分类、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全过程智慧监管提供了系统性技术依据。

3、区域发展现实需求

高新区（新市区）作为乌鲁木齐市“北拓”战略核心承载区与新疆自贸试验区重要功能板块，产业集聚、建设活动活跃，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高位运行。然而，当前区内消纳设施缺失、监管手段滞后、历史存量巨大等问题已成为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编制本规划是补齐设施短板、破解“垃圾围城”困局、响应中央环保督察要求的紧迫任务。

第2条 意义和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构建科学合理的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基础框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法定要求，积极响应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等最新政策与技术标准，推进建筑垃圾试点工作，破解当前我区消纳设施缺失、监管滞后、存量垃圾压力大等突出问题，提升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发展质量，编制本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资源再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第4条 规划原则

- 1、规划协调，科学布局。
- 2、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 3、源头减量，分类处置。

4、因地制宜，适度超前。

5、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5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1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21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修订版）；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7)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4年5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公布，2019年修订版）；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2005年12月31日）；

(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10)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

2、政策文件

(1)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4月；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 (4)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函办〔2025〕57号；
-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7)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8)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 (9)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新建督函〔2025〕1号）；
- (11) 《关于乌鲁木齐市载货汽车限行措施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2号）；
- (12)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全链条长效管理机制（试行）》（2025年）。

3、规范标准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2)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 51322-2018）；
- (3)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7) 《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
- (8)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 (9)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 (10)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
- (11) 《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物联网设备技术对接规范》（2022 年 12 月）；
- (12) 《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4-2020）；
- (13)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DB6501/T 068-2024）；
- (14) 《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 1222-2020）；
- (15)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4、相关规划及其它资料

- (1) 《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
- (3) 《乌鲁木齐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 (4)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 年）》；
- (5) 《高新区（新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修订稿）》；
- (6) 《〈高新区（新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总结评估报告》。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高新区（新市区）直管区 243.4 平方公里，包括北京路、二工、三工、石油新村、迎宾路、喀什东路、天津路、银川路、南纬路、杭州路、鲤鱼山、百园路、正扬路、友谊路、高新街、长春中路 16 个直属街道和二工乡、地窝堡乡、青格达湖乡、六十户乡、安宁渠镇 5 个乡镇。

第7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6—2035 年。其中基期为 2025 年，近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8条 规划对象

建筑垃圾指的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二章 相关规划及政策解读

第 9 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该法将“建筑垃圾”单独作为一大类进行管理，首次提出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和全过程管理制度，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强化工程施工单位的源头减量和方案备案责任。本规划严格遵循上述法定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该法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推动建筑垃圾转化为再生资源，实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本规划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作为核心内容，推动再生建材标准化、规模化应用。

3、《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该规范是我国首次针对建筑垃圾污染控制制定的系统性技术标准，构建了覆盖“产生与收集→贮存与运输→利用与处置”全链条的污染控制要求。本规划全面对接该规范，在源头分类、密闭运输、电子联单、扬尘在线监测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 10 条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解读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该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不高于 200 吨。本规划据此设定了高新区（新市区）的减量化约束性指标。

2、《“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该方案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求加强全过程管理，构建与城市发展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本规划提出的综合利用率近期 $\geq 65\%$ 、远期 $\geq 80\%$ 的目标，与之相衔接。

3、《“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该规划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列为重点工程，要求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本规划进一步提高了目标要求，并明确了渣土泥浆、工程拆除装修垃圾的分类利用率指标。

4、《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

该意见明确实施“新建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限额管理”，推行电子联单和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监管，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处理设施并保障用地。本规划据此建立了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指标，并提出“永临结合”的设施建设路径。

第11条 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解读

1、《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

该办法建立了源头申报、运输准入、责任到车的管理框架。本规划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要求，强化了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2、《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DB6501/T 068-2024）

该规范对运输企业准入、车辆密闭化与智能化、居民装修垃圾收运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本规划据此设定了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100%、密闭化收运率100%等约束性指标。

3、《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该规划要求“各区（县）分别建设兼具填埋与资源化功能的建筑垃圾受纳

场”，并明确保障建筑垃圾利用设施和处置场所用地需求。本规划落实该要求，在辖区内选址建设固定式资源化利用厂，并将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

4、《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 年）》

该市级规划将高新区（新市区）定位为建筑垃圾治理的“关键区域”与“创新试验区”，要求近期采用“永临结合”模式建设转运调配场，远期建设固定资源化利用厂，处理规模 200 万吨/年。本规划结合本区实际，将远期处理规模核定为 150 万吨/年，并完全承接其“源头减量、分类收运、资源化利用、智慧监管”的体系框架。

第 12 条 规划衔接要点

1、与市级国空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北二环南侧、长春北路乌准铁路交叉口西南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性质；规划提出的收运路线优先利用城市外围通道和骨架路网，与市域综合交通规划相协调。

2、与市级环卫专项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近期依托米东区静脉产业园等市级设施进行协同处置，远期实现本区“产消平衡”，与市级“一心引领、八区联动、多点开花”的设施总体布局相衔接。

3、与城市更新及产业发展的衔接

本规划将建筑垃圾治理与南部老城区城市更新、北部产业园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开发相结合，推动渣土就地就近消纳、再生建材就地应用，实现环境治理与城市发展的协同。

第三章 现状分析

第 13 条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

1、产生现状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产生规模较大且持续处于高位。2023-2025 年处置核准量分别为 31.12 万吨、19.58 万吨和 93.33 万吨，类型以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为主。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区内回填，大部分运至米东静脉产业园等市级设施处理。

2、收运现状

已初步建立收运管理体系，实行运输企业核准制度。截至 2025 年底，全区核准运输企业 11 家、运输车辆 36 辆。但收运体系存在前端分类不精细、装修垃圾收运覆盖面不足、智慧化监管水平不高等问题。

3、处理现状

区内现有两处临时设施：高新区机场片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资源化能力 60 万吨/年）和高新区建筑垃圾转运站（处理能力 30 万吨/年）。两处设施功能单一，且区内尚无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和固定式资源化利用厂，是当前处理体系的最大短板。

4、管理现状

已初步构建“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机制，2023-2025 年持续开展专项治理，2025 年开展联合执法 16 次，立案 37 件，罚款 16.5 万元，执法威慑力逐步增强。

第 14 条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消纳设施缺失，处置能力不足

区内无专用消纳场，资源化设施临时且功能单一，导致违规倾倒问题难以根

治。

2、监管手段落后，源头防控薄弱

主要依赖人工巡查，缺乏智能化、全过程监管手段，电子联单、视频监控等覆盖率低。

3、存量垃圾体量大，整治任务艰巨

截至 2025 年底，全区仍有 34 处非法倾倒点未完成治理，垃圾总量约 261.19 万方，主要集中在安宁渠镇和二工乡。

4、部门联动不畅，长效机制不完善

受基层减负等因素影响，与乡镇（街道）联动频次降低，联合执法效能未充分释放。

第四章 规划目标

第 15 条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与“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的总体要求，坚持“**源头管控、智慧治理、循环增效**”核心理念，推动建筑垃圾治理从末端处置向全过程管控与资源循环转型。

构建“**布局科学、管控智能、处置规范、利用高效、监管闭环**”的现代化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管理效能，推动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与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度融合，力争打造建筑垃圾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示范区，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第 16 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6～2030 年）： 固基础、补短板、建体系

聚焦“体系构建与能力提升”，旨在解决当前消纳设施缺失、监管滞后及存量问题大的痛点。加快提升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水平，建立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重点完成存量建筑垃圾的排查与治理，彻底整治违规倾倒点位。加快硬件设施建设，通过“永临结合”模式建成并投运一批关键性托底保障设施。完善收运体系，强化运输监管，初步建立覆盖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数字化管控机制，系统性提升全区建筑垃圾治理能力。到 2030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5%，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提效能、强产业、成示范

着眼“技术升级、资源高效利用”，致力于实现建筑垃圾治理的智慧化与产

业化。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高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处理能力与产生量的动态匹配。全面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向高附加值、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形成“收集-运输-处置-利用”一体化产业生态。到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80%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基本实现“近零废弃”治理格局，建成智慧驱动、绿色循环的建筑垃圾治理示范区。

第 17 条 指标体系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指标规划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30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指标性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² ）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² ）	≤2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4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80	约束性
5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55	≥65	约束性
6		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60	≥80	约束性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0	100	约束性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90	100	预期性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95	98	约束性

注：以上指标制定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2025 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第五章 规模预测

第 18 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年份	2030 年	2035 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6.50	4.00
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35.69	41.68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11.25	8.46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生量（万吨/年）	213.76	216.56
合计（万吨/年）	264.70	270.20

注：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主要依据《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 年）》中全市产生总量，并结合高新区（新市区）常住人口、房地产投资占比、房屋施工面积占比等指标进行综合预测。

第 19 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确定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

时间 (年)	建筑垃圾预 测产生量 (万吨/年)	回填率 (%)	回填型 消纳量 (万吨/ 年)	再生利 用率 (%)	资源化 利用量 (万吨/ 年)	进入生活垃圾处 理系统的量 (万吨/年)	堆填规模 (万吨/年)
2030	264.70	45	96.19	55	90.72	3.57	74.22
2035	270.20	35	75.80	65	123.65	4.17	66.58

注：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回填型消纳近期 $\geq 45\%$ ，远期 $\geq 35\%$ ；再生利用率近期 $\geq 55\%$ ，远期 $\geq 65\%$ 。
2. 装修垃圾中分选出的可燃组分（如木材、塑料等）将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协同处置，其量计入堆填规模中的不可利用部分，不再单独列出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要求。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与设施处置规模匹配表

建筑垃圾预测 产生量（万吨/年）		现状设施 匹配能力 （万吨/年）	规划设施处理规模 （万吨/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64.70	270.20	60（远期拆除）	30.72	123.65
补充说明：近期（2030 年），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将通过“区内临时设施处理 + 依托市级协同处置体系（米东区静脉产业园等）”的模式进行妥善处置，现状及外部可匹配能力达 260 万吨/年，足以覆盖近期产生量。远期（2035 年），随着本区规划新建的资源化利用厂建成投运，基本实现本区建筑垃圾的“产消平衡”和资源化利用目标。堆填量将严格控制在规划指标内，仍依托市级协同处置体系（米东区静脉产业园等）进行妥善处置。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 20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1、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2035 年不高于 250 吨/万平方米；

2、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 200 吨/万平方米，2035 年不高于 150 吨/万平方米；

3、2026 年-2035 年期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和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第 21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总体措施

（1）坚持“谁产生、谁负责”原则：落实建设单位源头减量化首要责任，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参与单位履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义务加强指导和监督。

（2）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

（3）优化建筑设计：设计单位应优化设计标高，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考虑建筑物使用寿命、便于建筑物将来维修和改造时进行，考虑建筑物拆除时建筑材料和构件的再生问题。

（4）推广施工技术标准：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

（5）做好施工组织：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实现备案率 100%。

（6）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

和地方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7) 强化更新改造项目管控：针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应制定专项拆除方案，推广绿色拆除技术，鼓励对可利用构件进行回收利用。

2、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减量措施

将工程渣土减排纳入城市各类重大市政规划设计中，加强土石方平衡设计，通过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实行弃土资源化管理。

3、工程垃圾减量措施

(1) 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加强材料采购、运输、储存、装卸及加工使用环节管理与控制，优先选用可循环利用材料的绿色建材，降低工程垃圾产生。

(2) 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避免施工现场建材构件的二次加工、切割而产生废料，有利于拆除方时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化控制。

4、拆除垃圾减量措施

(1) 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建筑物的拆解、材料的回收运输制造商机。

(2) 积极开展旧建筑多元化再利用：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发展旧建筑的更新改造与“资源化再利用”，能大幅度节约资源。

(3) 优化建筑物拆解方式：选择分离拆解、分类别拆解、混合拆除、选择性拆解或解构性拆解等不同的拆解方式，能有效提高旧建材的再生利用率。

5、装修垃圾减量措施

改善施工工艺、提高施工水平，合理设置空间布局，提高装修材料利用效率。推广成品房，实现材料的统一购置和运输，降低能量耗损、提高材料回收利用。

6、更新改造类项目减量措施

鼓励采用“微更新”、“渐进式”改造模式，减少大拆大建。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循分类拆除、分类堆放的原则，提高旧建材的现场再生利用率。探索建立“建筑垃圾产生量限额”管理制度，由项目单位承担相应的阶梯式处置成本。

第 22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要求

1、强化产生核准机制

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制度，实现备案、核准率 100%。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并依法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2、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规划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单位应根据土层特性分类开挖、分类堆放，鼓励在场地内实现土方平衡，工程泥浆必须现场设置沉淀池或脱水设施，严禁未经处理的泥浆直接外排或外运。

（2）工程垃圾：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分类堆放区，鼓励采用移动式破碎设备，实现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的就地资源化利用。

（3）拆除垃圾：拆除工程实施前，应先进行内部清理和回收；拆除过程中，应分类拆除、分类堆放；对完整的砖瓦等建材，鼓励进行再利用。

（4）装修垃圾：新建住宅小区必须配套建设装修垃圾收集点，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结构，并确保运输车辆进出通畅；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由街道或社区牵头，利用闲置空地或结合城市更新，设置相对固定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装修垃圾必须袋装投放，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投，并进行分类堆放。

第 23 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

1、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1) 减少废弃物产生：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2) 合理分类与存放：建筑垃圾应按照不同的类型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防止不同性质的垃圾相互污染。

(3) 建立监测与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环境监测与报告制度，定期对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管理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清理工程垃圾时，应搭设封闭式专用垃圾道，禁止凌空随意抛撒，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2) 加强物料管理：对于易飞扬的细颗粒体材料，应存放在固定容器散装罐内，没有固定容器时，应设封闭式库存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设置雾炮、喷淋等降尘设施。

(3) 推广使用环保建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低的涂料、无甲醛的板材等环保建材，以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大气污染。

(4) 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的污染源排放控制和监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减少建筑垃圾源头的大气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设备选择与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机械；对于产生高声级的设备，应设法安装隔声装置，并建立封闭的操作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 施工时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禁止使用已淘汰的高噪声设

备，夜间施工噪声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昼间施工应避免在午休时间使用大型机械，必须在夜间进行有噪声污染的作业，应事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提前通知附近居民。

（3）施工方法优化：在建筑垃圾收集阶段，设置合理的垃圾分类分区，减少垃圾运输车辆在地内部行驶距离和频率；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运输车辆。

4、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防止材料暴露在雨水中，避免水中的有害物质溶解和扩散；采取垃圾分类、封装和及时清运等措施，防止建筑垃圾进入水体。

（2）施工过程管控：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和泥浆进入水体；设置车辆冲洗池，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冲洗废水应收集处理，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5、收运污染防治措施

（1）运输车辆标准化与过程精细化：车辆技术标准方面确保厢体与门板衔接处无缝隙；推行错峰运输制度，运输时段严格限定；实时监控驾驶员行为，降低运输事故率。

（2）智慧监管系统技术赋能：整合工地、车辆、消纳场数据流，对偷倒行为自动识别与溯源。实时分析消纳场容量与路况，为运输车辆规划最优路径。

（3）执法机制与跨部门协作：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推行“线上预警-线下拦截-溯源追责”的闭环执法机制。

（4）运输企业与工地源头责任强化：推行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年审制度，施工单位需与合规运输企业签订环保责任状，明确路线、时段及防尘要求，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备和监控探头。

（5）跨区域协同与联防联控：通过电子联单制度破解跨区域监管难题，实现跨区域运输“全程留痕”，杜绝半途倾倒。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 24 条 规划目标

构建“分类精准、设施完善、运输高效、监管严密”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实现收运过程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确保建筑垃圾从产生源头到处置终端的全流程可控可溯，杜绝非法倾倒与二次污染。

第 25 条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1、收运流程

（1）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行政许可阶段：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在属地管理部门申请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申请获得《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施工阶段：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分类、集中堆放，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执法部门不定期巡查。

运输阶段：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后，由公开竞争确定的承运单位按照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公安交警部门确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进行清运。

处置阶段：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最大化资源利用后进入消纳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监管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

（2）工程渣土

行政许可阶段：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在属地管理部门申请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申请获得《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方可处置建筑可垃圾。

施工阶段：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开工后工程渣土及时清运，工地安装视频

监控，执法部门不定期的到工地进行巡查。

运输阶段：工程渣土产生后，由公开竞争确定的承运单位按照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公安交警部门确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进行清运。

处置阶段：工程渣土必须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或用于土方平衡调配，以及其他能够资源化利用的场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监管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

（3）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沉淀池，经脱水预处理后形成干泥，再按照工程渣土流程运送至渣土消纳场。

（4）装修垃圾

行政许可阶段：达到施工许可标准的装修项目，按照工程渣土行政许可程序核准处置。居民及未达到办理施工许可条件的装饰装修，宜可委托核准运输企业规范处置。

施工阶段：居住区内设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需进行分类、袋装、堆放；三无小区或条件有限的区域，采用定时或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运输阶段：施工单位、物业公司或个人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至资源化利用厂。核准运输企业线上申请《电子清运证》，按照填报就近核准消纳处理场或转运调配场倾倒，规范处置装修垃圾。

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监管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

执法检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对偷倒乱倒行为进行处罚。

2、基本要求

（1）产生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实行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应与具备建筑垃圾核准资质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到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证。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并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装载，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出场。

居民、单位装修或者维修房屋排放的建筑垃圾，业主或施工单位、个人应袋装化收集，在指定地点投放。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或单位，由物业单位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业主自行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或单位，由业主委员会选择获得核准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或单位，由所在地的村（居）委会选择获得核准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

（2）收运单位

收运单位应当到城市综合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证，运输前应核对核准证并对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运输，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3）处置单位

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的单位，应到城市综合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不得允许无核准证的车辆进场卸载建筑垃圾。

3、分类收集要求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收运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预处理，并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分类收集：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的泥浆池收集，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2）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工程桩桩头、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的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专项方案分类收集；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物品；附属构件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4）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较大的装修工程在施工前可编制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没有用袋装的装修垃圾一律不准投放；装饰装修废弃物投放时要进行分类，并只受理可回收物、矿物废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害垃圾；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非住宅装修工程应在施工内部区域划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进行分类、集中堆放。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4、运输车辆要求

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试先行、有序更新”的原则。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及乌鲁木齐市现行排放标准及技术要求的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和新型智能渣土车。

(1) 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化运输车，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应满足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2) 车辆驾驶室顶部应设置标志性顶灯，灯箱应固定牢固；车辆后箱板应使用反光材料喷涂牌号；车侧身及后箱板应喷涂监督举报电话，且车身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反光贴。

(3) 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保持运输车辆的北斗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监控系统应能接入城市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行驶及装卸监控系统可实时进行线路控制，实现车辆超速报警功能，实现精准管理。

5、运输路线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收运路线，应按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限行公告进行执行。主要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一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路线，优先选择外围通道和城市骨架路网，并尽量避开学校、医院、大型居住区等敏感区域。具体原则有：

(1) 优先选择外围通道：以城市外围交通干道为主干线，减少对中心城区交通的干扰。

(2) 依托城市骨架路：利用主干路网进行集散，确保运输效率。

(3) 避开敏感区域：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敏感区域，确需穿行，应严格按照公安交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4) 动态调整与审批：具体运输路线需严格按照公安交警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根据城市限行措施的动态调整而相应更新。

第 26 条 中转设施规划

1、装修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应遵循如下原则：

（1）新建居民小区应规划装修垃圾收集点，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

（2）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m²，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结合老城区的改建改造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

2、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近期规划设置 4 个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由于二工乡片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近期按临时用地标准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远期按工业用地标准拆除并新建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收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近期由二工乡片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暂存后再运至米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远期直接运至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其他街道与乡镇的建筑垃圾近期运至对应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暂存后再运至米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远期直接运送至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收集范围

序号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名称	选址	用地面积 (亩)	转运规模 (万吨/年)	收集范围
1	安宁渠片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安米西街南侧 河西村七队	约 10	10	六十户乡、青格达湖乡、安宁渠镇
2	二工乡片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乌准铁路南侧 长春北路辅路东侧 二工乡三宫七队	约 6.8	10	二工乡、三工街道、百园路街道、杭州路街道、二工街道、南纬路街道、高新街街道、北

					京路街道、鲤鱼山街道
3	正扬路街道片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第五监北侧、木材创业市场东侧、S114 线南侧	约 7.5	20	正扬路街道、喀什东路街道、长春中路街道、天津路街道、银川路街道
4	地窝堡乡片区建筑再生资源再利用厂	安宁渠路 241 号，铁路以南，城北主干道以北、乌五公路以西交汇处	约 75	40	地窝堡乡、迎宾路街道、友谊路街道、石油新村街道

第八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 27 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1、综合利用

根据规划目标，规划期内应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到规划期末，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主要分为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再生利用两种模式。其中，直接利用包括分选处理、一般性回填等，资源化再生利用则指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还原成水泥、沥青等再利用。

2、消纳填埋

根据规划指标体系，规划近期仍有部分建筑垃圾无法实现综合利用，需进入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消纳处理的建筑垃圾应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1）不得消纳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淤泥、污染土壤或者其他工业垃圾；

（2）不得消纳含水率高于百分之四十的工程渣土以及其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

（3）对于含水率不超过百分之四十、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的工程渣土以及无法再利用的拆除废弃物，鼓励进行混合填埋。

3、分季节贮存

针对乌鲁木齐冬季施工期短、建筑垃圾堆放易冻融的气候特点，推行建筑垃圾“冬储夏用”，冬季集中分类堆放、覆膜防尘，夏季集中资源化处置，兼顾环保与效率。

第 28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1、选址要求

- (1) 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 (2)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 (3)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前应收集、分析选址所在地水文、地址、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 (4)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的相关规定。
- (5) 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 (6) 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选址顺序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的要求执行。
- (7) 结合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更新与片区建设同步推进的现状,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与新区建设、片区开发结合,实现渣土就近消纳、再生建材就近应用,降低运输成本。

2、功能配置及布局

- (1) 功能配置
 - 1) 转运调配场主体设施应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场区道路和地基处理等。
 - 2)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道路、地基处理、防洪等。

3) 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4) 填埋处置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渗系统、防洪及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5) 辅助设施构成应包括进厂(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2) 总平面布局

1)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厂(场)址地形,结合风向(夏季主导风)、地质条件、周围自然环境、外部工程条件等,并考虑施工、作业等因素,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2)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应防止各类设施间的交叉污染。

3) 宜分别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两出入口不得相互影响,且应做到进出车辆畅通。

4) 资源化处理工程及填埋处置工程总平面布置及绿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的规定。

5) 资源化处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应以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并应做到整体效果协调。

6) 辅助设施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宜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与预处理区、资源化利用区、填埋库区、污水处理区之间宜设绿化隔离带。

管理区各项建(构)筑物的组成及其面积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工艺技术要求

(1) 处置工艺应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高效、循环、低碳要求，并根据处理规模、原料组分、成品要求，选用不同的设备组合。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破碎、除土、磁选、筛分、风选、水浮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3)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预分拣、破碎（袋）、筛分、磁选、风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4) 分选工艺应根据建筑废弃物组分的不同特性，采用人工/智能拣选、筛选、磁选、风选、水浮选、光电分选等方法。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鼓励采用智能分拣。

(5) 当采用湿法工艺或水洗工艺时，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

(6) 产尘设备和输送皮带应密封，并对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节点采取收尘和除尘措施。物料堆场应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7) 设备布置应采取减震和降噪措施。

(8) 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 7 天，再生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时间，再生材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15 天，堆料堆高不宜超过 4 米。剩余物中可燃物应日产日清。

(9) 生产车间内应分别设置检修、人行、车行专用通道，并满足安全需要。

(10) 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超过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应对设备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使其满足能耗要求。

(11) 装修垃圾应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剩余物数量不宜高于装修垃圾处置数量的 20%。

4、公用设施要求

(1) 电气工程

1) 生产用电应从附近电力网引接,其接入电压等级应根据工程的总用电负荷及附近电力网的具体情况,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2)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与接地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 及《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 的有关规定。

3) 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有关规定,正常照明和事故照明宜采用分开的供电系统。

4) 电缆选择与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 的有关规定。

(2)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的有关规定。

2) 当采用地表水作为给水时,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有关规定,用水标准及定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的有关规定。

3) 水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的有关规定。

(3) 消防

1)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8 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的有关规定。

2) 电气消防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和《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8 中的有关规定。

(4) 采暖、通风与空调

各建筑物的采暖、空调及通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 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中的有关规定。

5、信息化与数字化要求

(1) 各类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2) 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确保在线接入“建筑垃圾处置与监测平台”。

(3) 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 24 小时在线，遇到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向发证机关报告。

(4) 各类设施厂区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5) 发生人工紧急报警或入侵报警时，监控摄像系统应具备自动调出报警位置或附近的图像，并可进行回放操作的功能。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6、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保护

1)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3)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

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

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投产使用；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填埋场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作业监测，填埋库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 针对新区开发、大型片区改造, 由市级住建部门牵头, 统筹辖区内工程渣土实现就地消化、就近调配；渣土优先用于场地平整、道路路基、公园绿化覆土, 实现渣土不出片区、资源内部循环。

(2) 环境监测

1) 建筑垃圾的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或场所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等规定, 建立自行监测制度,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布监测结果。

2) 建筑垃圾的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或场所周边应安装总悬浮颗粒物(TSP) 浓度监测设施，总悬浮颗粒物(TSP) 浓度的测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执行。

3) 建筑垃圾利用设施或场所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的相关要求，保留监测订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4) 填埋场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要求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

（3）劳动保护安全

1) 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

2)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

3) 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

5)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6) 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填埋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

（3）职业卫生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的劳动卫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第 29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规划

通过对未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量进行预测，以及对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建筑垃圾存量进行分析，本次规划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设施建设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生命周期”为核心理念，在高新区（新市区）建设 1 处固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近期保留现状建筑垃圾

处理设施（高新区机场片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高新区建筑垃圾转运站），远期随着片区发展以及建筑垃圾量的增加，建设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对该片区垃圾进行就近资源化处理；对资源化利用厂无法处理的建筑垃圾，可运往米东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进行填埋处理。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量预测

通过第五章对建筑垃圾进行分区规模预测，近期至 2030 年，高新区（新市区）需要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90.72 万吨/年；远期至 2035 年，高新区（新市区）需要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123.65 万吨/年。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布局

规划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资源化利用厂选址位于北二环南侧，长春北路乌准铁路交叉口西南角。国土空间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7.33 公顷，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等功能。建筑垃圾处理规模为 150 万吨/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服务范围	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面积 (公顷)	处理量(万吨/年)	功能设置	建设期限
高新区 (新市区)	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 资源化利用厂	北二环南侧， 长春北路乌准 铁路交叉口西南角	7.33	150 万吨/年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	远 期

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 30 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清存量、控增量、提利用、强监管”，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以政府统筹、市场运作、技术赋能、协同治理为核心，覆盖从排查到资源化的全流程闭环。

近期到 2030 年，健全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城市建筑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远期到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能够完善成熟。

第 31 条 建筑垃圾存量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目前存在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 34 处，总面积约 96.58 万平方米，垃圾量约 261.19 万方。

其中，安宁渠镇 13 处、二工乡 16 处、地窝堡乡 3 处、六十户乡 1 处、自治区第五监狱 1 处，34 处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主要以粉质土、砂性土、碎石、砾石及少量混凝土块、砂浆等惰性建筑垃圾为主，其中掺杂少量枯枝、杂草等植物类废弃物，部分堆场含有塑料编织袋、包装纸、泡沫、木材边角料等轻物质及残留钢筋等金属物质，总体含量不高，危害较小，容易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扬尘污染及渗滤液影响。

第 32 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由高新区（新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区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的督促、指导与检查工作。各街道或乡镇夯实属地责任，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点位，建立问题台账，制定“一点一策”分类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与时限；并对治理成效进行常态化检查验收，实行销号管理。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与溯源追责，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行为，确保存量建筑垃圾有序清运、规范处置。

第 33 条 存量治理计划

1、开展存量建筑垃圾风险评估。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精准识别治理前堆体本身、周边环境、后续治理施工的潜在风险，量化 / 定性评估风险等级，明确风险管控优先级，为后续制定科学、安全、可行的治理方案提供核心依据，同时规避治理过程中因风险预判不足引发的二次污染、安全事故、周边居民投诉等问题。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应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应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应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力争 2026 年底完成率达到 90%以上，2027 年全面完成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查出工作，并全面完成治理。

2、加强规划选址。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根据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并研究就近配

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时处理建筑垃圾。

3、推进设施建设。把规划期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

4、规范设施运行。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 34 条 存量治理要求

1、压实减量责任。落实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主体责任，采用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2、实行分类处理。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3、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选择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要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

4、规范装修垃圾管理。要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要求，落实属地政府、物业服务单位责任，引导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

第十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

第 35 条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应由建筑垃圾治理全流程各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治理相关产业链构成。其中包括源头减量环节相关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绿色建筑产业、建筑垃圾（土方）资源交易产业等；由分类与收运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产业、建筑垃圾运输产业等；以及由利用处置环节衍生出的资源化利用产业和终端消纳环节衍生出的填埋消纳产业等。

第 36 条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

建筑垃圾资源处理方式主要分为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再生利用两种模式。

1、直接利用：如分选处理、一般性回填等

建筑垃圾分选主要将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渣土、金属、木材、塑料、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分离。其中，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可进行分级利用。而金属、木材、塑料也可以回收利用。一般性回填主要利用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渣土等惰性且土力学特性较好的建筑垃圾。

2、资源化再生利用：如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还原成水泥、沥青等再利用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粗选、破碎、筛分、磁选、风选等。主要骨料产品包括 0-15mm 砖再生集料，0-5mm 混凝土再生砂，5-15mm、15-25mm、25-40mm 的混凝土再生料。这些骨料具有空隙率高的特点，适合生产混凝土砌块，建筑隔声、保温、防火、防水墙板及建筑装饰砖等墙体材料。

总之建筑垃圾的最终处理方式有很多种，不同处理方法之间的成本也不仅相同，如何合理的选择处理方式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成本管理的主要方面。

第 37 条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1、探索一体化运营模式

鼓励探索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支持市场主体整合资源，提供从定点投放、预约收集到资源化利用的便捷化服务，以解决装修垃圾等零散垃圾。

2、引导市场规范与技术创新

依托全市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引导运输车辆加装定位及密闭装置，推动运输过程的信息化、规范化。探索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引导机制，对合规经营、技术先进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引导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鼓励企业采用新型智能环保车辆，提升运输效率与市容保障水平。

3、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与产业链条

积极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寻找应用出口，鼓励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环境治理等项目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再生骨料、再生透水砖等产品。探索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城市生态修复、土地整理等项目相结合，如利用工程渣土进行微地形塑造或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在解决垃圾出路的同时创造生态价值。

第 38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扶持方式

1、强化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倡导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对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给予优先使用。鼓励市政道路、公园绿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再生建材。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项目逐步提高再生建材的使用比例，例如再生骨料替代天然材料的比例可向 20%以上目标努力。相关部门可适时发布再生产品应用指导目录，畅通产需对接渠道，提升市场对再生建材的接受度。

2、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

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动态维护过程中，可将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作为重要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予以保障。对于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利用低效闲置土地或废弃工矿用地进行建设。在项目审批流程上，鼓励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为项目落地创造便利条件。

3、鼓励技术创新与标准对接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合作，围绕乌鲁木齐本地气候特点和原料特性，研发适用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装备。鼓励企业参与相关技术标准或应用规程的研究与完善，提升再生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和市场竞争力，为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 39 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1、深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

构建高新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分类收运、规范处置、资源化利用、智慧监管、执法惩戒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责，施工前备案处置方案，执行处置核准制度，工地出入口落实车辆规范管理。按渣土、惰性垃圾、易燃植物垃圾等分类堆放与转运，规范中转场地与消纳场管理。依托智慧监管平台，运用北斗定位、电子联单、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对机场、学校、居民区等重点区域实时预警，建立“发现-处置-复核-销号”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实现存量清零、新增严控、全程可溯。

2、完善处置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原则，建立市场化处置付费体系。覆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分类别、按计量计价。费用足额纳入工程概算，专款专用，以电子联单为结算依据，实现产生、运输、处置单位规范结算。对分类分拣、资源化利用项目给予费率优惠，明确无主垃圾、已出让地块、存量点位付费责任，健全收费公示与审计监督，用经济手段遏制乱堆乱放、偷排偷倒。

3、健全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制度

实施运输企业与车辆资质化、密闭化、定位化监管。运输企业纳入备案名录，车辆全密闭、统一标识，安装北斗定位与状态监测终端，接入智慧平台。严格核准运输时间、路线，机场、学校、居民区等重点区域错峰通行。落实出入口洗车、平厢、全覆盖，杜绝带泥、超载、遗撒。城管、公安、交通联合执法，严查无证运输、违规倾倒、数据离线等行为，建立黑名单与信用惩戒，实行一案双查，压实各方责任。

4、严格核准备案制度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公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实际，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建设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5、加强信息化监管

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建设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如实记录和发布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和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闭环管控，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6、强化联合监管执法

健全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邻城市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跨区域转移审批备案管理规定，规范跨区域处置。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第 40 条 部门职责分工

1、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日常监督管理等。统筹本辖区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草、水务、生态、城管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方案编制和实

施，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建筑垃圾日常检查、监管、违法查处等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属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联审联批，并对经营企业进行监管、考核和评价。

2、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以及行政处罚的督促指导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协调指导跨区域建筑垃圾案件查处；收集和报送本辖区建筑垃圾治理情况，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负责起草、制定本辖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措施，引进和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和全类型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3、高新区（新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日常检查、监管、违法行为的移交工作；配合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做好符合规划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地保障工作。

4、高新区（新市区）住建局：负责本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减排。负责本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的房建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源头管控，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

5、高新区（新市区）发改委：负责权限内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重大项目的审批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协助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优惠配套政策；配合上级价格主管单位及区属相关单位，做好价格解释工作。

6、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局：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交通违法行为并配合相关部门侦破查处严重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合理规划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线路，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秩序。

7、高新区（新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纳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录内的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运营资质办理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分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依法查处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过程经营违法行为。

8、高新区（新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确认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9、高新区（新市区）水务局：做好河流、水库日常巡查管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及整治；负责所监管的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10、高新区（新市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对涉林地和草原倾倒建筑垃圾日常检查、监管、违法查处等整治工作，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涉及占用林地的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11、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堆放的建筑垃圾采取相应措施和开展违法行为移交工作。

第 41 条 风险防控措施

构建“全过程、多层级、智能化”的风险防控体系。

1、源头防控

推动科学预测与动态调整，强化源头分类与排放管理，引导建设、施工单位

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前端治理水平。

2、过程管控

推广“智慧渣土”运输监管，支持运输企业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协助从业者自觉遵守规范，共同维护运输秩序。

3、处置利用

倡导采用经评估认证的先进适用技术，支持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填埋处置安全可控、环境友好。

4、市场与政策

努力拓展资源化产品应用渠道，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通过政策引导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5、管理与沟通

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与联合服务。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对建筑垃圾治理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 42 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技支撑。针对不同事件，制定不同的应急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方案表

环节	事件	应急方案
运输	交通事故，建筑垃圾抛洒路面	公安部门协调属地环卫部门至事发路段及时清理
	车联故障、违章或交通堵塞	由交通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处理	建筑垃圾产生量急剧增长	储备可临时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先充分利用已有临时暂存点进行堆放，并联系周边县市进行利用或填埋
	处理设施无法工作	主管部门定期汇总作业片区较大面积的未利用处理土地，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的后备场地，在突发事件后有需要进行临时性征用

	建筑垃圾填埋场未建时的过渡 时期	利用现有建筑垃圾储运设施进行临时堆放
--	---------------------	--------------------

第十二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第 43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年限至 2030 年。

第 44 条 近期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重点建立和完善辖区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辖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市域县乡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使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 45 条 近期主要任务

近期保留现状建筑垃圾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同时近期在安宁渠镇和二工乡各新建一座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全力开展辖区内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政治工作，力争 2026 年底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2027 年全面完成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查出工作，并全面完成治理。

第 46 条 近期重点项目

高新区（新市区）近期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名称	选址	用地面积 (亩)	转运规模 (万吨/年)	收集范围	总投资 (万元)
1	安宁渠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安米西路南侧 安宁渠镇西隔壁村七队西侧	约 15	30	六十户乡、青格达湖乡、安宁渠镇	400
2	二工乡建筑	北二环南侧长			二工乡、三工街	

	垃圾转运调 配场	春北路辅路东 侧二工乡三宫 七队	约 6.8	20	道、百园路街道、 杭州路街道、二工 街道、南纬路街 道、高新街街道、 北京路街道、鲤鱼 山街道	350
--	-------------	------------------------	-------	----	--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47 条 组织保障

建立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联席会议，通过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式，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运监管、资源化利用及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难点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为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第 48 条 制度保障

1、完善相关规章，强化管理

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面管理，针对现行《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存在的源头管控薄弱、职责不清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

2、加强规划引导

鼓励各类民间资本进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确保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有序开展。

3、给予政策优惠

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经济杠杆支持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要在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土地审批、规划、环评等环节给予优先考虑，优先办理，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增强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企业的竞争力。

4、依靠社会力量和科技支撑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研究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不断提高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要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和设备改造力度，扩展建筑垃圾制取新型建材的品种、规格。

5、采用市场自主经营模式

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宜采用市场化运作，从垃圾收集、处理到再生品销售的全程自主运营模式。实现成本控制、政策利用、产品变现三者的高效协同。

6、遏制城市大拆大建

规范建筑拆除行为，遏制大拆大建，加快对既有旧住宅更新改造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研究，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7、规划配套、落实选择、组织保证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用地需要纳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选址。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需要经济、城建、规划、环保、交通等各职能部门的配合、协调和支持，应加强社会各界的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共同规划和完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第 49 条 技术保障

1、建筑垃圾资源化纳入循环经济管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循环经济管理，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循环利用，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源头就地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的资源化处理，形成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参与、资源市场配置合理的建筑垃圾利用体系，实现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达到零剩余，力争规划期末使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集约化、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2、推行分层次的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制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乱倒建筑垃圾的现象仍然普遍，需要尽快建设相

应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不同层次的建筑垃圾须按规定运往各垃圾资源化处理场地，并对乱倒垃圾现象的情况严格处理。

3、将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纳入招投标体系中

将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纳入招投标体系中，使承包单位树立环保意识和废料管理意识。建议建设项目在发包时，评标过程除对投标价格、质量、工期、企业的业绩与信誉、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综合考虑外，还需重点考虑承包单位对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

4、建设便捷高效的数字信息平台

借助“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控建筑垃圾”建设进程，构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子系统，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网络受理系统，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实时信息服务，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处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与收运过程及利用处置对市容环境污染程度的实时动态监管；通过“处置流程可控化、市容监管可视化、信息覆盖全市化”，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 50 条 用地保障

1、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战略规划层面：在编制或修编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布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明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布局、用地规模和空间位置。

预留规划用地：在城市开发边界内或周边，特别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产业园区附近，提前预留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设施用地，避免“无地可用”或“临时抱佛脚”。

2、明确用地性质与保障供应

法定用地性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将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性质法定化。

优先保障供地：政府应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对于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设施，应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鼓励利用存量土地：优先利用废弃工矿用地、采矿塌陷地、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土地、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土地等进行建设，既可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又能减少对耕地的占用，降低邻避效应。

3、优化选址与空间布局

科学选址论证：遵循“就近处理、集中利用、安全环保”原则，综合考虑交通便利性（靠近主要产生源或交通干道）、环境敏感性（避开生态保护区、水源地、居民区上风向等）、地质稳定性、场地容量、未来发展等因素进行充分论证和比选。

合理布局网络：构建覆盖全域、层级分明（大型资源化厂、处理设施）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网络，实现区域平衡和高效转运。

与相关设施协同布局：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与水泥厂、建材厂、混凝土搅拌站、再生建材产业园区等协同布局，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优化审批协同

简化审批流程：鼓励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化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环节，缩短审批周期。

明确部门责任：明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在用地保障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

5、强化监管

规划实施监督：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确

保规划用地得到有效落实。

供地后监管：对已供应的设施用地加强监管，防止擅自改变用途或闲置浪费。

第 51 条 资金保障

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投资力度，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通过价格杠杆引导社会资本自主参与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与运营。畅通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第 52 条 公众参与保障

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缓解“邻避效应”（NIMBY）。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第 53 条 核心构成

本次规划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分别为近期 34 处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位的处理费用、近期安宁渠镇和二工乡 2 座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建设费用以及远期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费用。

第 54 条 近期建设费用

近期 34 处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位的处理费用约为 5600 万元，近期安宁渠镇和二工乡 2 座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建设费用约为 750 万元，合计为 6350 万元

第 55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投资估算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投资主要包括工艺设备、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环保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费用等，其中各类费用占总投资的比例分别为：工艺设备费用 45%-55%，土建费用 25%-35%，安装费用 10%-15%，环保费用 12%-18%，其他费用 5%-10%（具体因项目规模和技术路线会有所浮动）。

1、影响因素

（1）处理规模

规模越大，单位产能投资越低（如 20 万吨厂单位投资约 79.5-115.5 万元/万吨，低于 5 万吨厂的 73-115 万元/万吨）。

（2）原料类型

装修垃圾（含塑料、木材）需增加分拣设备（如 AI 视觉分选机，额外投资 20-30 万元）；含重金属的工业废料需增加危废处理设施（如电镀污泥处理线，

额外投资 50-100 万元）。

（3）技术路线

传统破碎筛分（仅生产再生骨料）投资较低；深加工（如再生混凝土、透水砖）需增加搅拌站、制砖机（额外投资 50-100 万元）。

（4）环保标准

地方严格全封闭车间、高效布袋除尘、在线监测系统（TSP）等刚性要求，环保投资比例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约 3-5 个百分点。

（5）区域成本

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如废弃工矿用地、国有未利用地）以降低征地成本；乌鲁木齐冬季严寒，有效施工期短，相应预备费适当提高；技术工人成本略高于东部，但普工成本具有相对优势。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办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

2、工程费用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估算工程量，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相关工程消耗量标准结合当地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估算，设备费用根据厂家询价结果估算。

3、本次规划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约为总投资 2.12-2.61 亿元，为推动行业市场化运作与产业化发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社会资本筹措。

第 56 条 规划总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总投资约为 2.75-3.24 亿元，其中近期 34 处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位的处理费用约为 5600 万元，近期安宁渠镇和二工乡 2 座临时建筑

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建设费用约为 750 万元，规划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总投资为 2.12-2.61 亿元。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6-2035 年)**

图纸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图纸目录

01 区位图

02 高新区（新市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03 高新区（新市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04 高新区（新市区）国土空间道路网交通规划图

05 高新区（新市区）国土空间环卫设施规划图

06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现状图

07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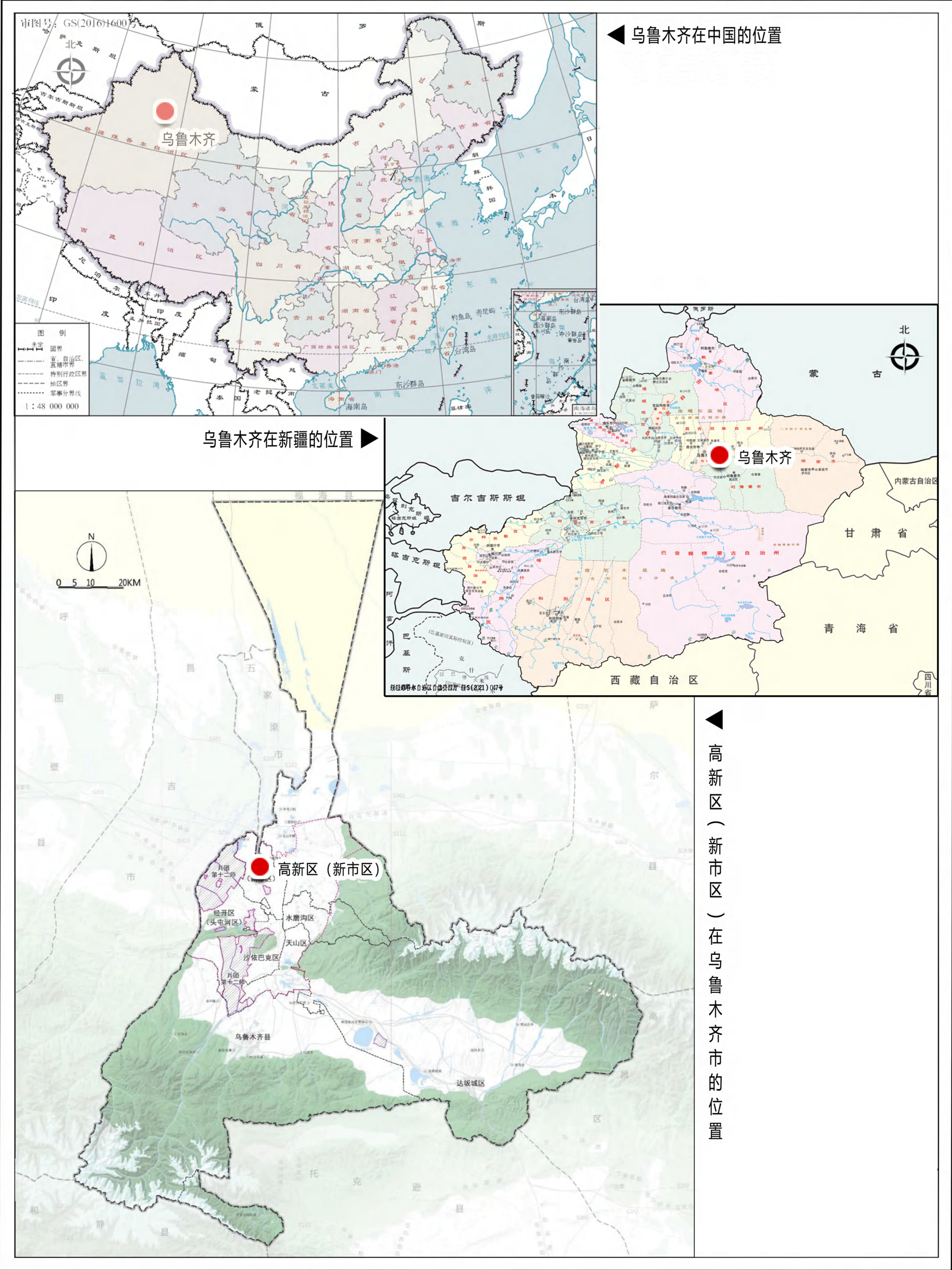
08 高新区（新市区）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图

09 高新区（新市区）资源化利用厂功能布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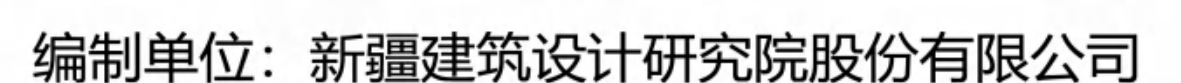
10 高新区（新市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0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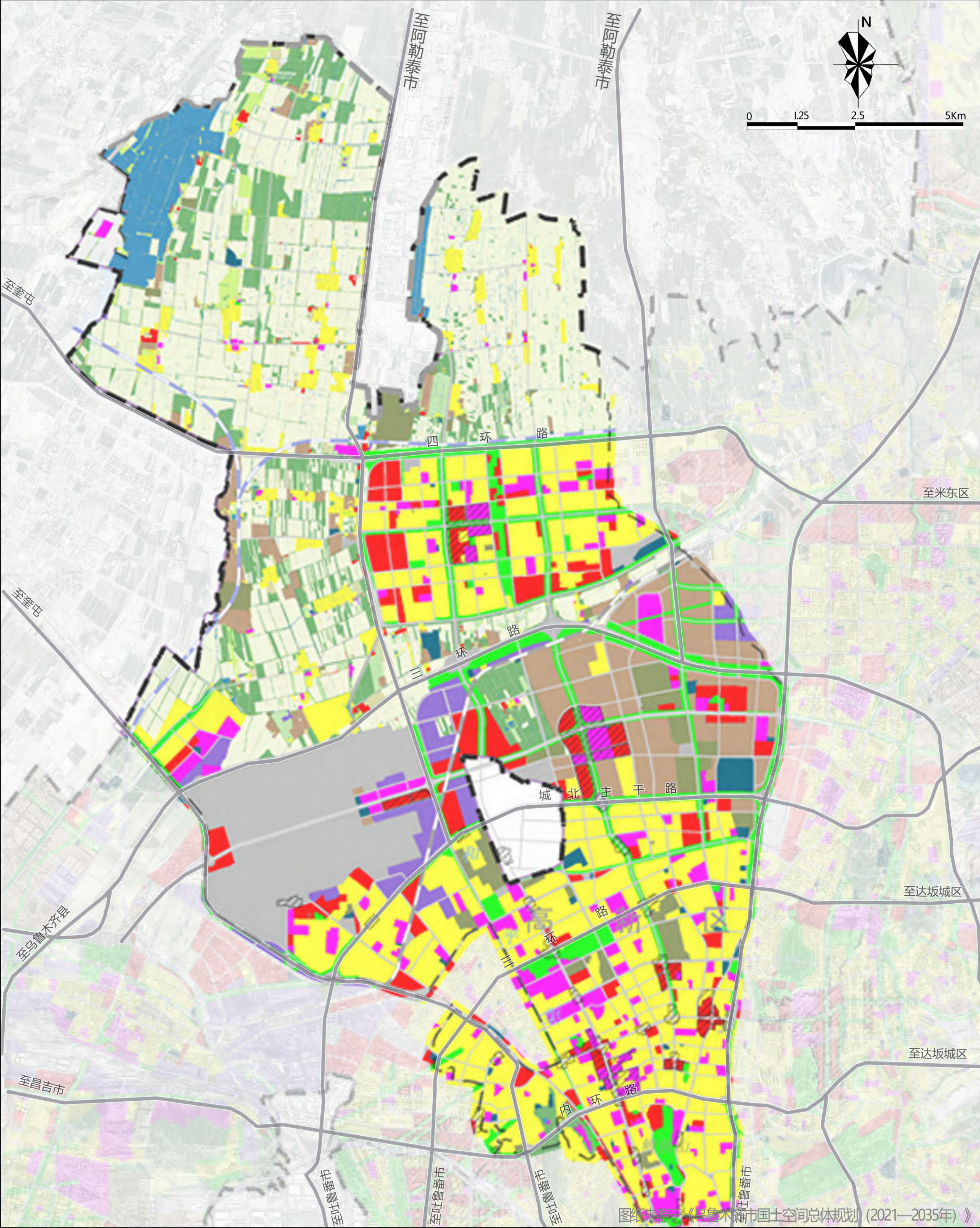


——高新区（新市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0年）

——高新区（新市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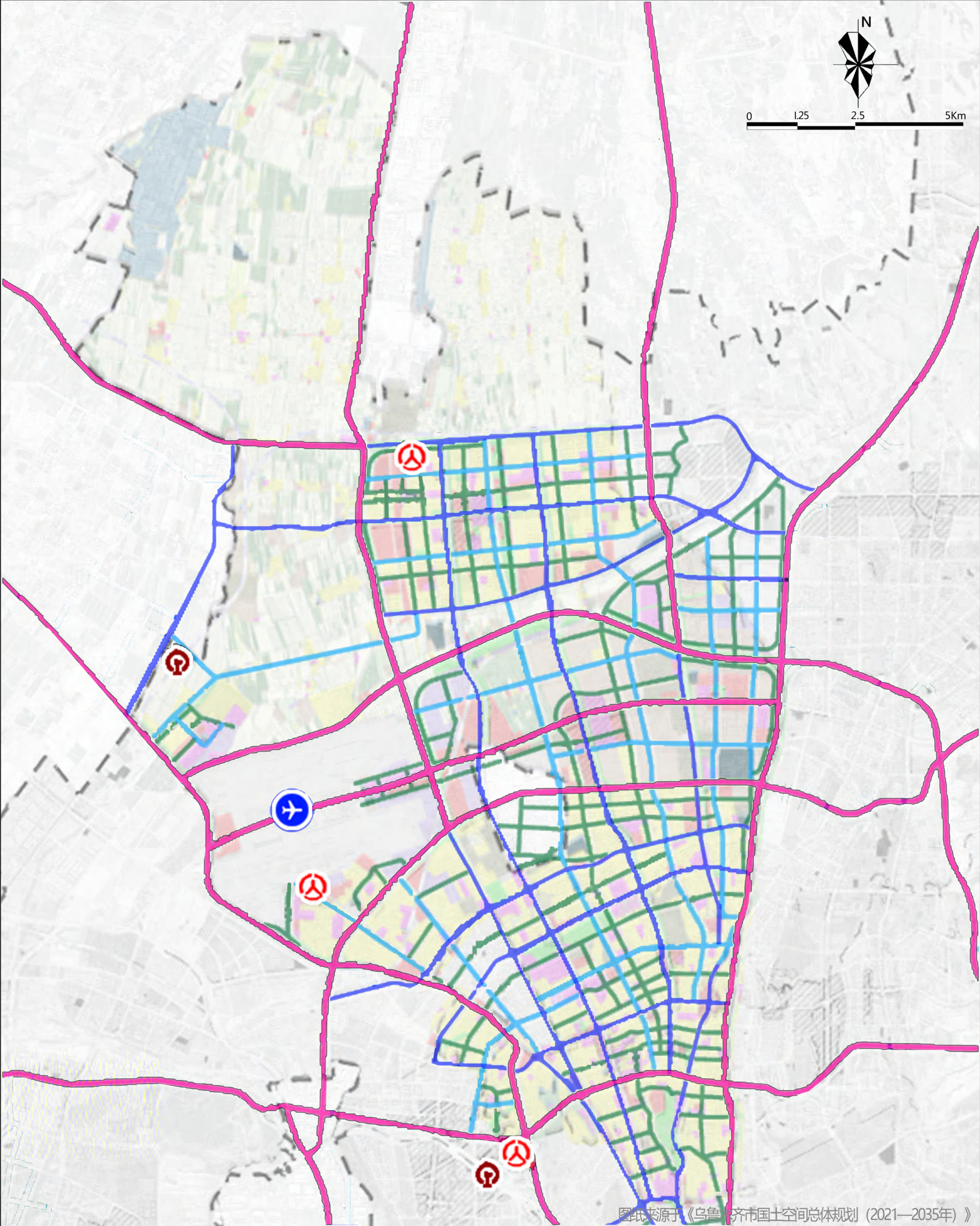


图例来源：《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 | | | | | | |
|----|-------------|---------|-----------|----------|-------|--------|
| 耕地 | 湿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其他土地 | 骨干路网 | 中心城区范围 |
| 园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工矿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城市重点地下空间 | 地级界线 | |
| 林地 | 居住用地 | 仓储用地 | 特殊用地 | 铁路 | 县级界线 | |
| 草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陆地水域 | 高速铁路 | 兵团工作界 | |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0年）

——高新区（新市区）国土空间道路网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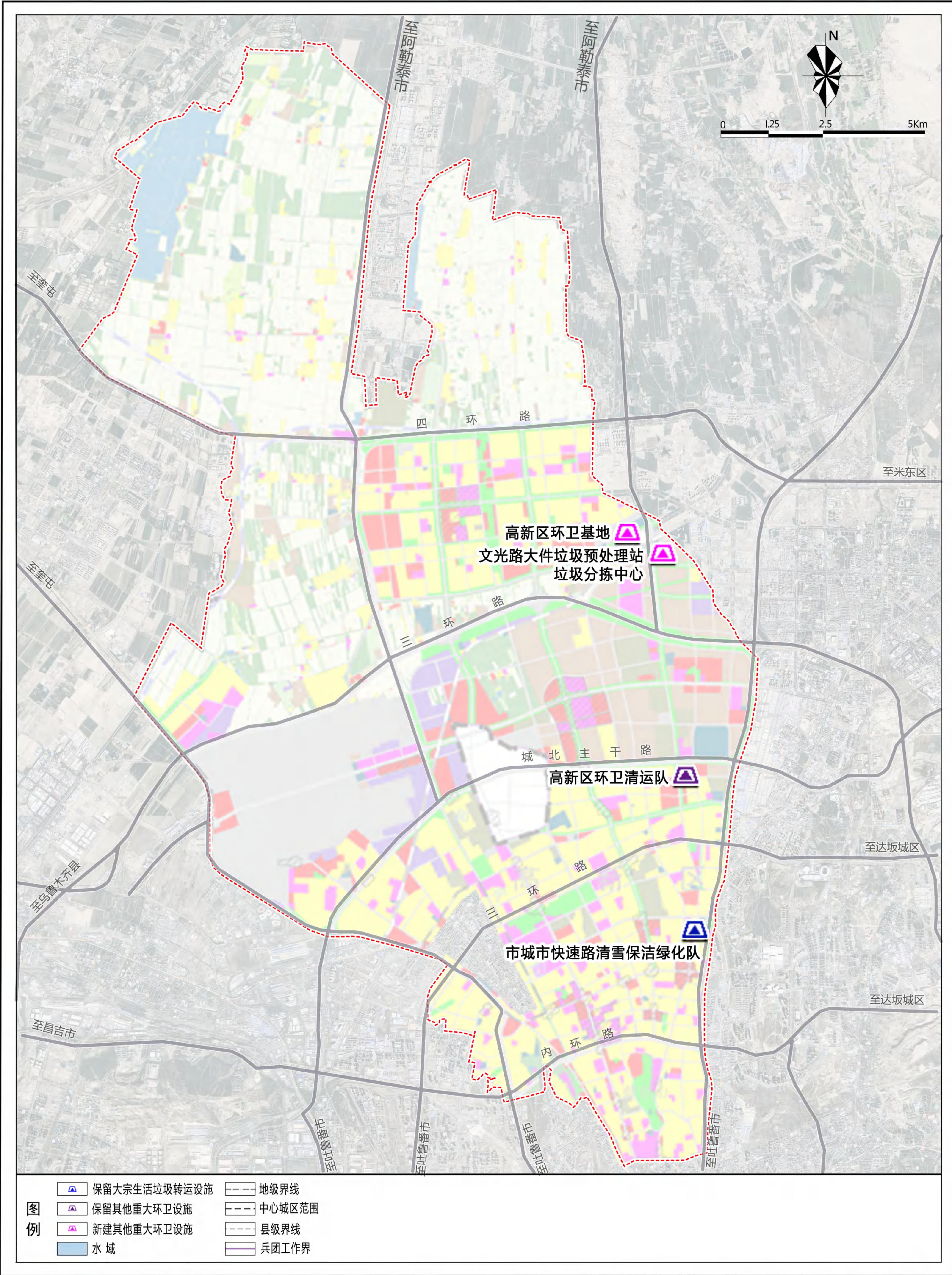


图纸来源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 | | | | |
|------|-------|-------|-------|--------|
| 高速公路 | 快速路 | 轨道走廊 | 铁路货运站 | 中心城区范围 |
| 国道 | I级干路 | 铁路 | 公路客运站 | 县级界线 |
| 省道 | II级干路 | 机场 | 高速出入口 | 兵团工作界 |
| 其它公路 | 次干路 | 铁路客运站 | 地级界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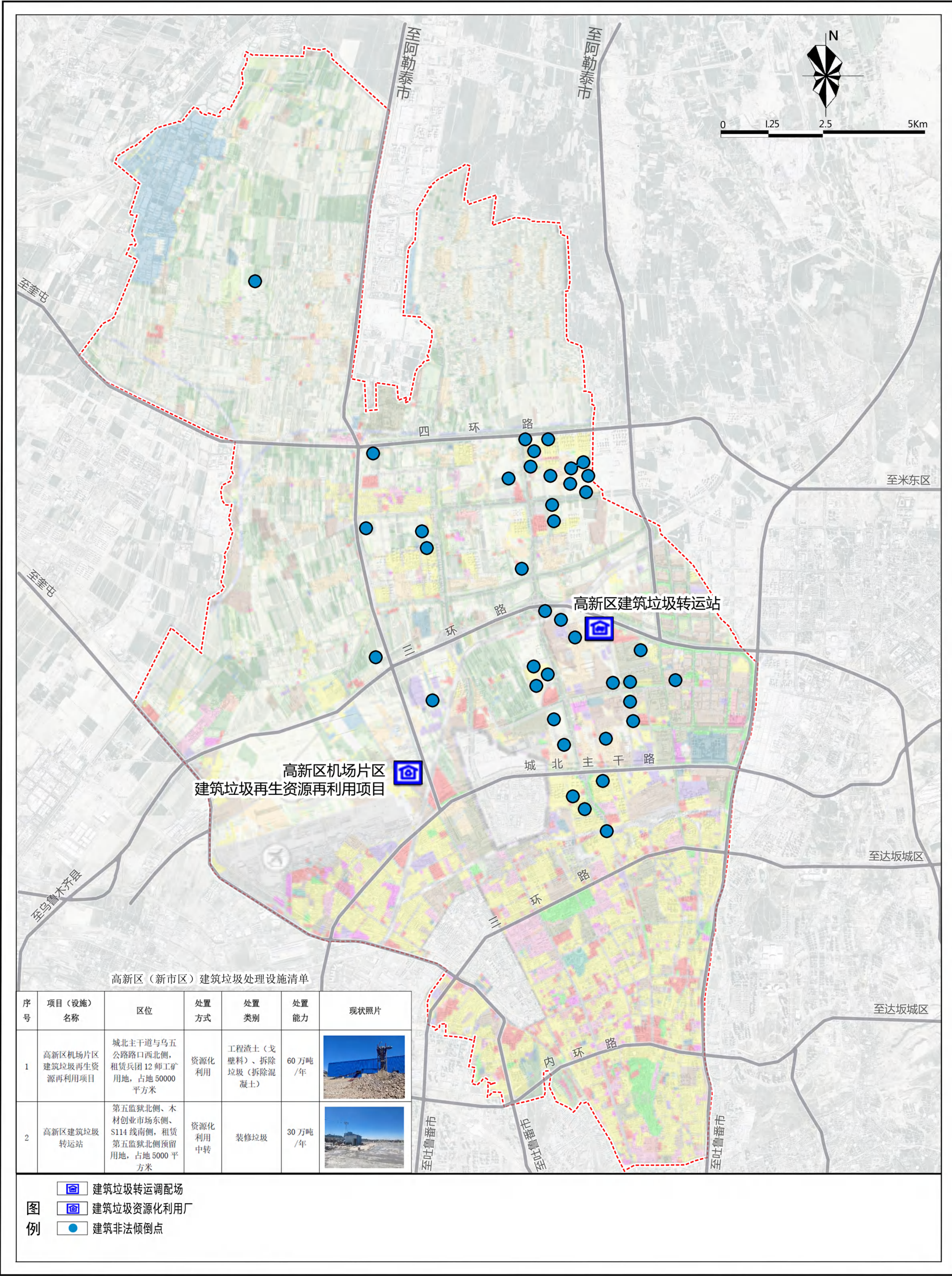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

——高新区（新市区）国土空间环卫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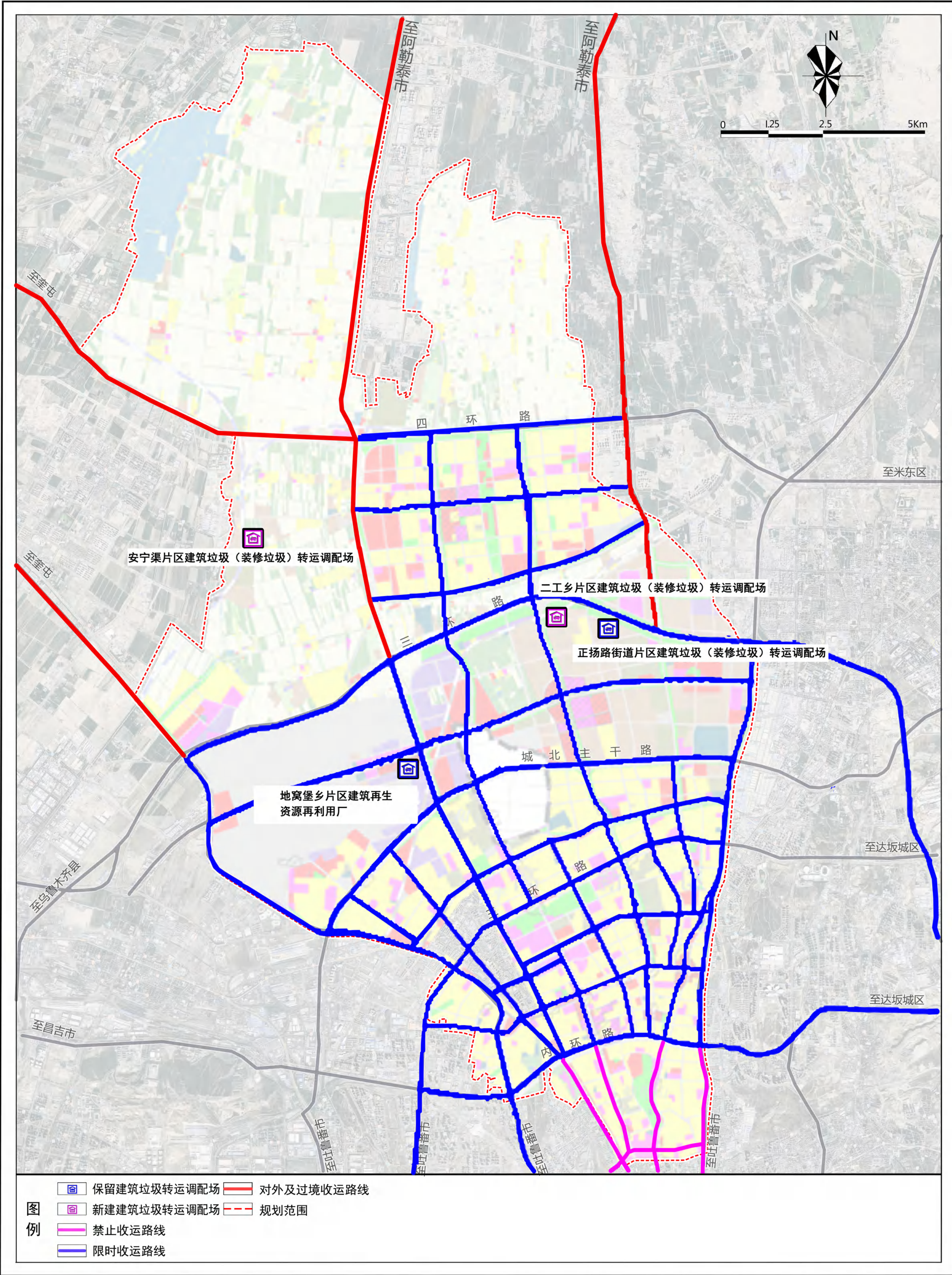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0年）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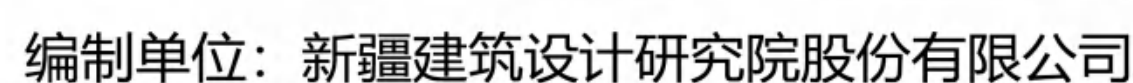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0年）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图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0年）

——高新区（新市区）资源化利用厂功能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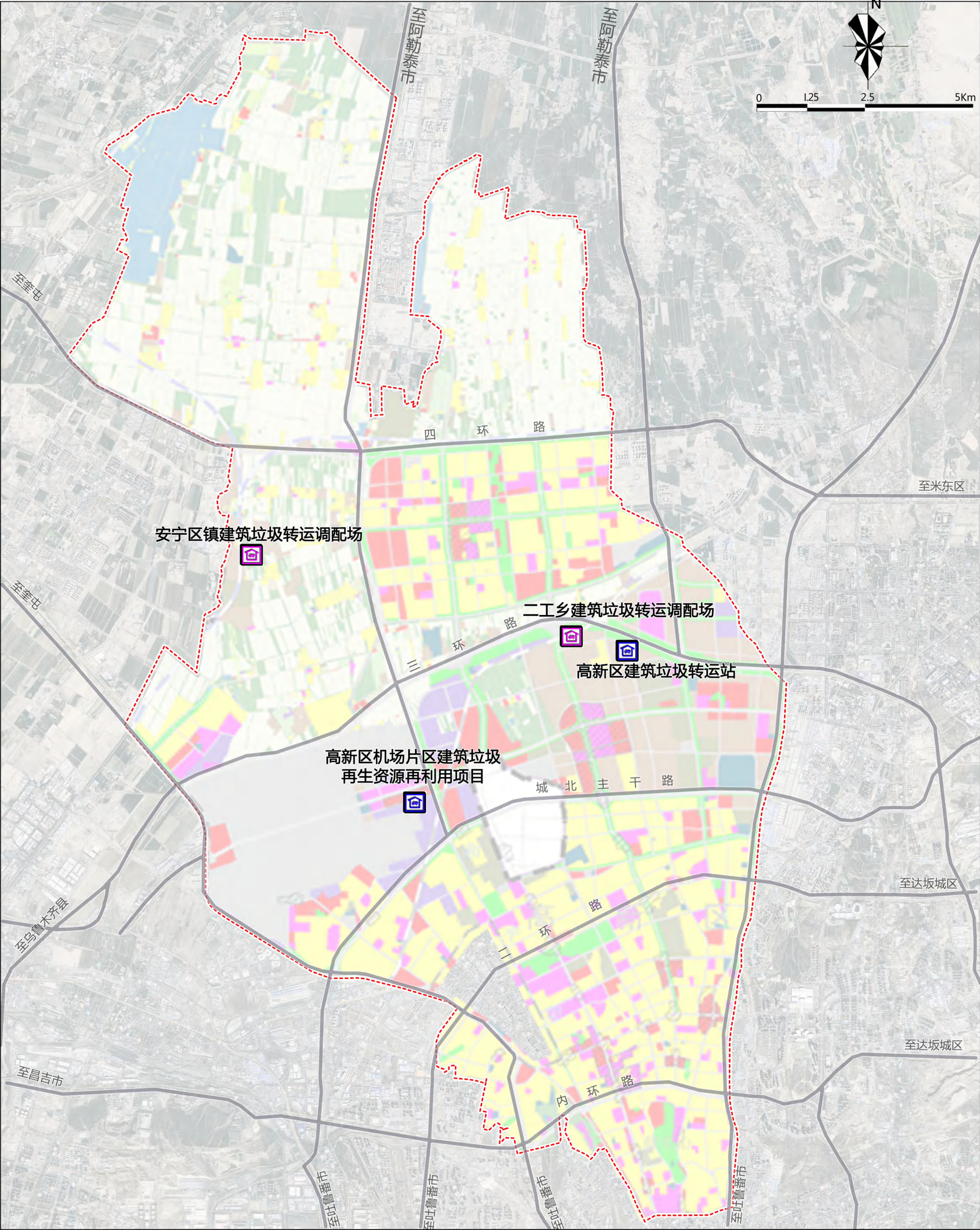


图例

分类场
资源化利用厂
转运调配场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0年）

——高新区（新市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 图例
- 现状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 新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规划范围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6-2035 年)**

说明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规划原则.....	2
1.4 规划依据.....	3
1.5 规划范围.....	6
1.6 规划期限	7
1.7 规划对象.....	7
1.8 规划技术路线.....	8
第二章 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解读.....	9
2.1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法律法规.....	9
2.2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11
2.3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15
2.4 相关规划解读.....	16
第三章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分析.....	29
3.1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概况.....	29
3.2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现状	32
第四章 规划目标体系	37
4.1 总体目标.....	37
4.2 分期目标.....	37
4.3 规划指标体系.....	38
第五章 建筑垃圾总量及处理规模需求预测	40
5.1 建筑垃圾产生量指标体系.....	40

5.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41
5.3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46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48
6.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48
6.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48
6.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要求.....	52
6.4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54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58
7.1 规划目标.....	58
7.2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58
7.3 中转设施规划	66
第八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8.1 规划目标	71
8.2 分类处理方式	71
8.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系统构建	73
8.4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75
8.5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82
第九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	92
9.1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92
9.2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	93
9.3 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101
9.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偿的方式	102
第十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07
10.1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目标	107

10.2 建筑垃圾存量及治理方法	107
10.3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111
10.4 存量治理计划	112
10.5 存量治理要求	116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17
11.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117
11.2 部门职责分工	119
11.3 建筑垃圾风险防控措施	121
11.4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122
第十二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123
12.1 规划期限	123
12.2 近期规划目标	123
12.3 近期主要任务	123
12.4 近期重点项目	123
表 12-1 高新区（新市区）近期建设重点项目表	123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125
13.1 组织保障	125
13.2 制度保障	125
13.3 技术保障	126
13.6 公众参与保障	129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130
14.1 近期建设费用	130
14.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投资估算	130
14.3 规划总投资	13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建筑垃圾大量产生，处置能力不足、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已成为影响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

2020年5月，国家住建部出台《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明确了2025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等目标。

2020年9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行，将“建筑垃圾”单独作为一大类进行管理，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1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提出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

2024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要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的原则。

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同年，生态环境部发布《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为建筑垃圾全过程污染控制提供了系统性技术依据。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结合高新区（新市区）实际情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流程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建立科学统筹、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1.3 规划原则

1、规划协调，科学布局

与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相衔接，统筹设施布局和服务半径，按产生源分布和运输距离优化设施布局，实现功能集约、用地节约。

2、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由政府统筹管理，引入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倾倒、中转、运输、处置、利用等过程，采取建筑垃圾收运一体化特许经营管理模式，推动辖区内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规范化运行。

3、源头减量，分类处置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通过优化建筑设计、改进施工工艺，推进实施绿色设计与绿色施工，从源头上预防和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

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的水平，从源头推动建筑垃圾处置规范化。

4、因地制宜，适度超前

充分考虑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确定发展目标，既要考虑前瞻性，又要从实际出发，坚持适用、可行、经济的原则，形成合理用地、合理布局、全区统筹、运行费用经济的系统格局。

5、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技术升级和管理创新，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1.4 规划依据

1.4.1 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21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修订版）；
- 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 7、《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4年5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公布，

2019 年修订版)；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2005 年 12 月 31 日）；

9、《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

10、《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

1.4.2 政策文件

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2、《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

4、《“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 号；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函办〔2025〕57 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7、《“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

8、《“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 号；

9、《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新建督函〔2025〕1 号）；

11、《关于乌鲁木齐市载货汽车限行措施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2 号）；

12、《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全链条长效管理机制（试行）》（2025 年）。

1.4.3 规范标准

-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2、《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 51322-2018）；
- 3、《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4、《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7、《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
- 8、《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 9、《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 10、《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
- 11、《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物联网设备技术对接规范》（2022 年 12 月）；
- 12、《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4-2020）；
- 13、《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DB6501/T 068-2024）；
- 14、《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 1222-2020）；
- 15、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4.4 相关规划及其它资料

- 1、《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 3、《乌鲁木齐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 4、《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 年）》；

5、《高新区（新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修订稿）》；

6、《〈高新区（新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总结评估报告》。

1.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高新区（新市区）直管区 243.4 平方公里，包括北京路、二工、三工、石油新村、迎宾路、喀什东路、天津路、银川路、南纬路、杭州路、鲤鱼山、百园路、正扬路、友谊路、高新街、长春中路 16 个直属街道和二工乡、地窝堡乡、青格达湖乡、六十户乡、安宁渠镇 5 个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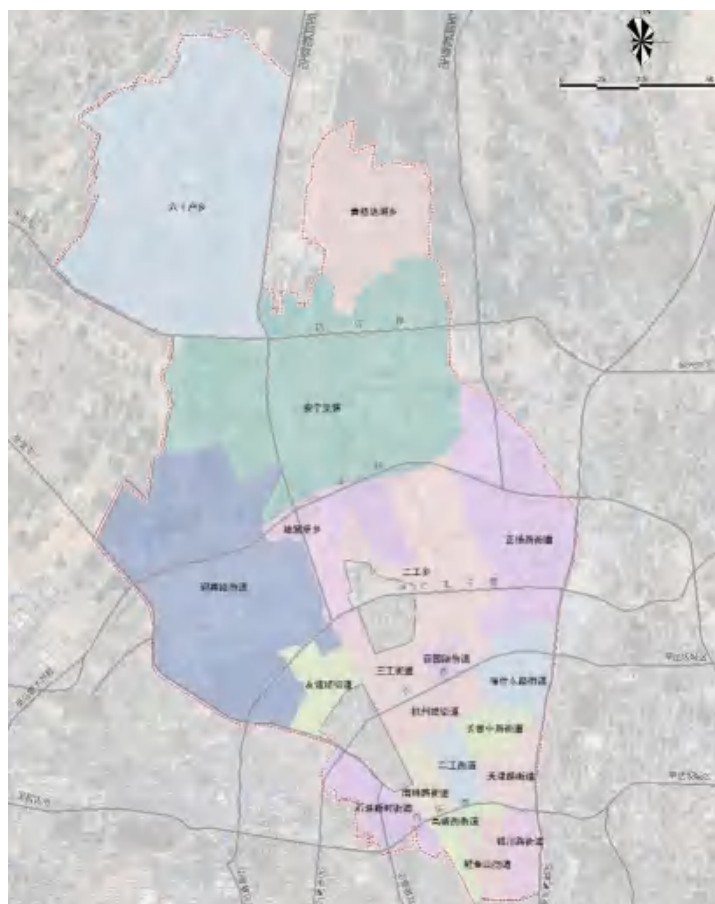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范围

1.6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衔接《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期限，对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 2035 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确定本次规划期限为：2026—2035 年。

其中基准年：2025 年；

近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1.7 规划对象

建筑垃圾指的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表 2-1 建筑垃圾源头分类表

类型	分类组成	产生源
工程渣土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碎砖块（砖、石、混凝土等）、渣土等	主要产生于新开工工地，包括城市建设过程中商业（住宅）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等项目工地
工程泥浆	钻孔桩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包括泥浆、砂浆等	主要产生于新开工工地，包括城市建设过程中商业（住宅）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等项目工地
工程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包括无机非金属材料（混凝土、水泥制品、砂石、砖瓦、陶瓷、砂浆、轻型墙体材料等）、金属类、有机类（木材、塑料、织物、纸类、沥青类等）、其他类等	主要产生于新开工工地，包括城市建设过程中商业（住宅）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等项目工地
拆除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包括无机类（混凝土、石材、砖瓦砌块、陶瓷、玻璃、轻型墙体材料、石膏、土）、金属类、木材类、有机可燃类（塑料、纸制品等）、其他类等	主要产生于城市棚户区（旧城）改造、土地收储拆迁、市重点工程、违建拆除等涉及对现有建构筑物拆除的各类征迁项目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无机类（水泥制品、涂料、抹灰等产生的旧混凝土、砂浆层等矿物材料）、金属类、有机类（木材、塑料、织物、纸类、沥青类等）、其他类等	产生源较为分散，包括新建商品房、办公楼等场所，居民家庭、事业单位、新开办等各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8 规划技术路线

规划通过分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收运及管理现状，以及建筑垃圾产量的影响因素，从而分类预测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产量；根据国家与乌鲁木齐市指标要求，提出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目标和治理体系；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功能和控制要求，提出建筑垃圾收运模式和收运线路规划；进行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和资源化利用规划；最后明确近期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和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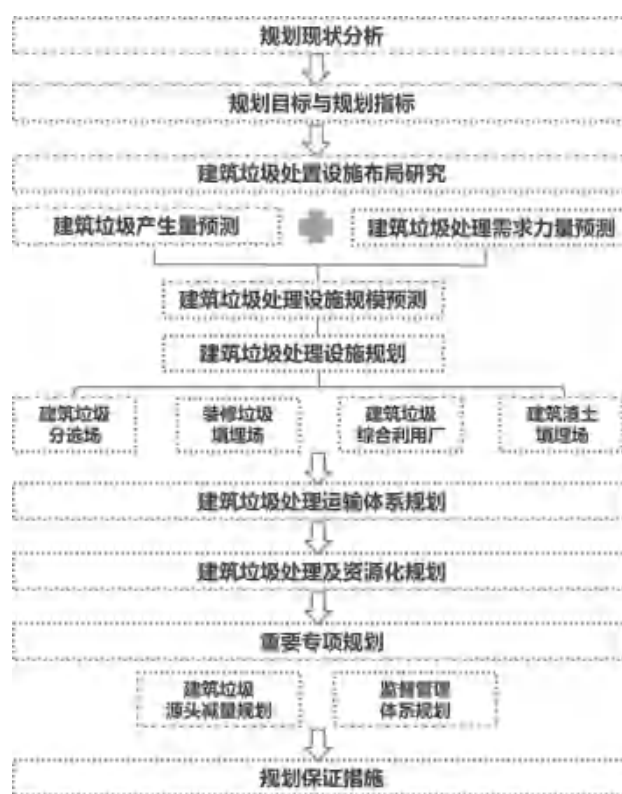


图 1-2 技术路线图

第二章 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解读

2.1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法律法规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固废法》将“建筑垃圾”作为单独类型专门作出规定，形成了建筑垃圾管理基础性法律制度框架。首次提出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明确规定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明确提出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固废法》从法律上提出了建筑垃圾管理的新要求，要求建立“政府版”的分类、利用和管理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两个制度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一个体系。政府是环保责任的第一主体，政府将会依法强制推动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回收利用和全过程管理。

《固废法》还对建筑垃圾各环节相关主体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强化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对工程施工单位从法律上提出了必须按县级以上政府管理建筑垃圾的制度和体系“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的新要求。同时加大了对建筑垃圾管理不合规的处罚力度，充分体现了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思路。这些制度设计将为建筑垃圾管理和治理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必将实质性推动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

我国建筑垃圾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用地一直没有专项规划，导致此类项目难以落地；工程建设单位往往专注于施工进度和质量，基本忽略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量的建筑垃圾运往郊外填埋；地方政府和工程建设单位对于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重要性也不够重视，《固废法》从细从严的法律条文规定，一是对促进“建筑垃圾规划”并解决“建筑垃圾设施建设用地瓶颈”产生积极的新影响，将从顶层设计层面解决建筑垃圾设施建设用地瓶颈问题；二是对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并解决“建筑垃圾围城”产生积极的新影响，为落实《固废法》有关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对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的“回收利用”后排放控制限量提出了具体的“量化”要求，到 2025 年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平米不高于 200 吨；三是将对促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从严执法”产生积极的新影响。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循环经济促进法》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强制要求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主体责任，推动建筑垃圾转化为再生资源，实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该法以资源利用方式变革为核心，将环境资源优化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提供政策支持，推动再生建材标准化、规模化应用；倒逼建设单位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杜绝随意填埋或堆放；区别于单纯的经济模式调整，聚焦于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环境负荷。

当前中国已将环境资源优化提升为国家战略，循环经济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不是经济的发展模式，而是资源的利用方式。《循环经济促进法》从资源利用的方式入手，保障资源的高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降低环境的污染程度，从而实现经济 and 环境的共赢。

2.1.3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2025 年 12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该规范，该规范是我国首次针对建筑垃圾污染控制制定的系统性技术规范。规范构建了覆盖“产生与收集→贮存与运输→利用与处置”三大环节的污染控制链条，明确工程渣土、装修垃圾等五类分类标准，要求源头分类暂存，严禁混入生活垃圾；规定运输车辆密闭化并安装卫星定位，推行电子联单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确立“资源化优先”原则，指导工程渣土用于土方平衡，拆除垃圾生产再生骨料，装修垃圾经分拣后利用；同时要求处置设施周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利用大数据平台实施智慧监管。

该规范为高新区建筑垃圾治理提供了直接的技术依据，从源头分类到终端处置，再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均与本规划目标深度契合，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2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2.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为指导督促各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2020 年 5 月 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落实现场分类、回收利用及合规处置；设计阶段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交付，施工现场建立分类堆放、回收利用制度，技术应用鼓励 BIM 技术优化材料切割，减少施工误差导致的废料。

2.2.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1 年 12 月 15 日，18 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主要任务，并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工作方案将“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重点推进源头减量、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构建与城市发展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列为主要任务，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进行全过程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高效处置和循环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同时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明确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的定义和计算方法，可以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该方案通过“责任细化+标准构建+市场引导”，推动建筑垃圾从被动处置转向主动资源化利用，为制定防治规划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框架和行动路径，尤其强调量化目标和跨部门协同在落地中的关键作用。

2.2.3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为2021-2025年深入、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在《“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被列为“十四五”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工程。

发展规划指出2020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50%，提出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要达到60%的新目标。明确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方向和路径，下一步要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进一步减少由于原材料开采、初加工、产品废料处理等造成的能源消耗和二次排放。

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列为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明确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要多方联动，相关部门应加强协同管理，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同时，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企业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与保障，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促进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2.2.4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印发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在“无废城市”的大背景下，对建筑垃圾处理行业是新的机遇。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要完善建筑垃圾统计方法并保障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的用地需求，这体现顶层设计的引领和政府宏观指导作用；提出要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根据城市实际情况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提出要明确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产品的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并强制使用。这有助于激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场的主体活力，培育新的产业发展模式，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指导各试点城市因地制宜推进再生产品应用。

2.2.5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是国家层面推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的纲领性文件，其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整体框架。

计划明确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作为优先任务，提出实施“新建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限额管理”；强调建立健全分类收运体系，严禁混合投放与运输；明确提出“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规模化”，并鼓励再生产品在各类工程中应用；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处理设施，并提及“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和区域协同处置”，支持探索协同处理机制，实现设施共享、应急联动，提升区域整体治理效能；推行电子联单制度和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监管，为构建“线上监测+线下执法”闭环提供了政策指引。

计划中提出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等量化目标，是设定近期（2030 年）和远期（2035 年）指标体系的直接参考；强调“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设施，保障设施用地”，为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规避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提供了政策保障；关于收费制度、税收优惠、社会资本参与等内容，指导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探索资源化利用项目 PPP/BOT 模式、设立专项扶持基金等；计划推动的建筑垃圾电子联单和全过程可追溯监管，要求进一步打通与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数据壁垒，实现建筑垃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程闭环管理。

2.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

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该意见是国家层面推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最新纲领性文件。意见明确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作为优先任务，提出实施“新建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限额管理”；强调建立健全分类收运体系，严禁混合投放与运输；明确提出“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规模化”，并鼓励再生产品在各类工程中的应用；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处理设施，并提及“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和区域协同处置”；推行电子联单制度和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监管。

其中提出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等量化目标，是本规划设定近期指标的直接参考。该意见为地方构建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落实部门协同责任、保障设施用地提供了明确政策导向。

2.3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2.3.1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02年10月17日，为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办法中“有效利用”突出资源化导向，强调建筑垃圾应优先回收利用而非简单填埋，“统一管理”要求政府统筹协调，避免多头监管导致的效率低下；办法还对建筑垃圾的排放、清运做出了规范化要求，通过事前申报实现源头监管，动态申报要求确保排放数据实时更新；通过运输准入制度筛选合规企业，确保运输环节可控；证件唯一性强化责任追溯，遏制非法清运行等为等。

该办法是乌鲁木齐建筑垃圾管理的基础性法规，建立了源头申报、分类运输、责任到车的管理框架，后续通过配套标准逐步完善全过程精细化治理，为“十五五”建筑垃圾资源化目标提供制度支撑。

2.3.2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DB6501/T 068-2024）

2025年1月1日，为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DB6501/T 068-2024）。

规范制定了准入机制，运输企业需取得“三证”，全市建立统一运输企业名录，纳入名录企业需向社会公示；对居民装修垃圾管理提出要求，需将装修垃圾堆放至物业或居委会指定地点，并采取围挡、苫盖措施，清运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或个人；对运输车辆车型与结构与密闭性提出要求；运输安全要求行为规范并定期惊醒车辆维护；智能监控对终端功能、设备技术标准以及数据互联也做出了规范化要求。

该规范通过“准入严控、车辆标准化、智能监控”三大核心措施，构建了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运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2.4 相关规划解读

2.4.1 《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城市性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中心区；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

2、城市职能

国家西向门户枢纽；丝路国际交往中心；西北创新制造中心；绿洲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人口规模

市域远期常驻人口规模为 580 万人，中心城区远期常驻人口规模为 500 万人。

4、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乌鲁木齐市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总面积约为 619.60 平方公里。

5、城市总体布局

加强中心城区与兵团五一新区、西山烽火台新区深度融合发展，实施“南北双控、东西双融、中部双优”战略，严格南向饮用水源保护区、北向永久基本农田约束，加强西向与兵团、东向与山水融合发展，推动中部老城功能与品质优化提升，总体形成“一区五片多组团”的空间结构。其中，乌鲁木齐中心城区范围主要包括一个都市核心区和双港、米东、白鸟湖三个发展片区，形成“一区三片多组团”的空间结构；兵团第十二师包括五一新区和西山两个发展片区。



图 2-1 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6、综合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充分发挥乌鲁木齐“东联西出”“西引东来”的区位优势，着力打造联通国际、畅通国内、辐射全疆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门户交通枢纽，构建“空、铁、公”深度协同的多式联运网络。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8+5”的轨道交通系统及形成“两横两纵五环多射线”的城市骨架路网，主干路道路红线控制在40~60米之间；次干道红线宽度控制在24~30米之间；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16~24米。

7、环境保护

严格生活垃圾分类管控,因地制宜确定乡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废弃物就地消化能力；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继续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工业固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

加快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补齐地区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提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推广农业循环发展模式和技术；完善农业投入品减量补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补偿等制度，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8、环卫设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深化垃圾源头分流减量，发展固废循环经济，建设无废城市。健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回收及转运体系，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保障中心城区4座大型转运站、各区县生活垃圾分拣转运站和环卫基地等设施用地需求。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保障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扩容、大浦沟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场(已封场填埋场，其余位于兵团第十二师)、米东静脉基地(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拆解厂、园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等)用地需求。到 2035 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不低于 6000 吨/日。

保障甘泉堡经开区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基地扩建空间，在乌鲁木齐米东区大洪沟预留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中心用地，促进一般工业固废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独立收运处置，保留大浦沟医疗废弃物处置厂，在米东区预留医疗废弃物应急处置项目、市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新建项目、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及新疆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迁建项目用地。

保障建筑垃圾利用设施和处置场所用地需求,保留 1 座续建 1 座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厂，各区(县)分别务处兼具填埋、资源化功能的建筑垃圾受纳场。到 2035 年，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年处理能力达到 1900 万吨。

各类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邻避设施卫生防护距离应满足建设项目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设用地，规划项目参照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防控。

主要环卫设施空间保障
1. 现状保留类 中心城区:大浦沟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场(已封场填埋场)、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焚烧炉渣及飞灰填埋场、沼气发电厂等)、胡杨林兄弟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厂；净水路转运站、八道湾转运站、东大梁转运站、石火山转运站；市城市快速路清雪保洁绿化队、市快速路保洁队西山路基地、高新区环卫清运队、米东区环卫基地、天山区环卫清运队、水磨沟区环卫基地。 其他区域：达坂城镇后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2. 规划改、扩建类 其他区域：甘泉堡经开区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等)。 3. 规划新建类

中心城区：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重物质综合利用及废旧金属资源再生项目)、米东静脉基地(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拆解厂、医疗废弃物应急处置中心、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中心、园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厂、污泥干化厂等)、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及新疆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迁建)、乌鲁木齐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米东区景秀生态建筑垃圾综合再生利用项目；水磨沟区三合一垃圾转运站、天山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环卫清运作业基地、文光路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及垃圾分拣中心、头屯河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及环卫基地。

9、规划解读

(1) 总体防治策略

源头减量：通过优化施工管理和设计，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就地消化：提升建筑废弃物在产生地的处理能力，降低运输污染风险。

回收利用：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动资源化产品应用。

(2) 处理设施规划

再生利用处置厂：保留 1 座现有厂（胡杨林兄弟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厂），续建 1 座新厂；米东静脉基地规划新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厂（含污泥干化厂等综合设施）。

区县受纳场：每个区（县）至少建设 1 处兼具填埋与资源化功能的建筑垃圾受纳场。

(3) 处理能力目标

至 2035 年：全市建筑垃圾年处理能力需达到 1900 万吨，覆盖减量、回收和末端处置全链条。

(4) 空间保障措施

用地预留：明确保障建筑垃圾利用设施和处置场所的规划用地（如米东静脉基地、景秀生态项目）。

邻避管控：垃圾处理设施需满足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周边禁止布局住宅、学校等敏感用地。

（5）协同治理机制

产业体系联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建筑垃圾与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如甘泉堡固废基地扩建）。

技术应用：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市政工程中的应用，促进市场化消纳。

规划通过**源头管控—设施建设—资源化利用**全流程设计，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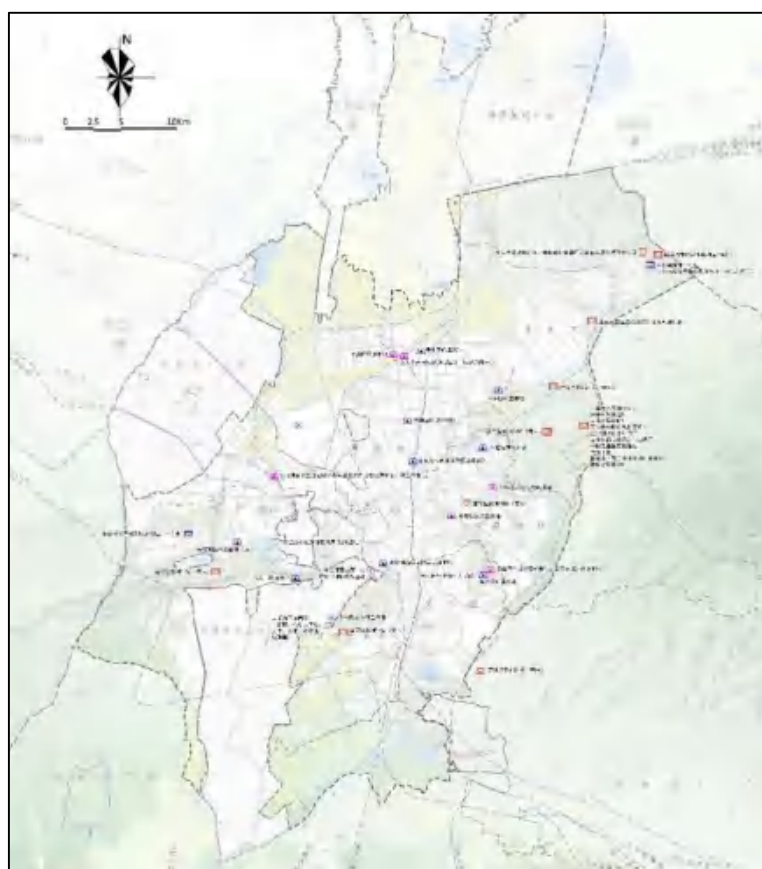


图 2-2 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环卫工程规划图

（6）对高新区（新市区）的指导意义

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要求各区（县）需分别建设兼具填埋与资源化功能的建筑垃圾受纳场。这一要求直接决定了高新区（新市区）的核心任务：必须在辖区内选址并建设一处综合性的建筑垃圾受纳场（即资源化利用厂）。这不仅是对市级规划刚性指标的落实，更是补齐当前区内消纳设施缺失短板、实现建筑垃圾

就近规范处置的根本举措。同时，市级规划对环卫设施用地的邻避管控要求，也为本区在后续选址和控规编制中协调设施布局与周边环境关系提供了法定依据。

2.4.2 《乌鲁木齐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1、城市性质与总体定位

现代化国际城市；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中心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国家向西开放重要门户。

2、城市核心功能

聚焦“枢纽门户、国际交往、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和谐宜居”五大功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3、人口与经济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580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 万亿元。

4、空间发展策略

构建“南部高价值生态板块、中部高品质服务板块、北部高质量产业板块”三大空间格局，实施“南北双控、东西双融、中部双优”的空间方针。

5、城市更新与低效用地改造

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自建房）、低效产业空间更新改造，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动“渐进式、可持续”更新模式。

6、产业升级与绿色制造

北部产业板块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实体产业，推动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7、韧性城市建设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防灾减灾能力，构建“绿灰蓝融合”的海绵体系，完善应急疏散救援体系，提升生命线工程抗灾韧性。

8、综合交通体系优化

完善“双港”集疏运网络，构建产业园区高效货运通道，优化城市骨干路网，推进公共交通体系建设。

9、智慧城市与数字化转型

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完善物联感知体系，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

10、绿色能源与资源循环

加快建设“南风北光”清洁能源基地，推动能源结构转型；鼓励再生水利用、固废资源化，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11、规划解读

（1）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指引

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产业空间改造，这将产生大量建筑垃圾。

源头减量要求：应在更新项目中推广绿色拆除、装配式建筑、设计优化等技术，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分类收集配套：更新区域应同步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临时堆放场，实现“即拆即分、即运即处”。

（2）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推动

规划强调“绿色制造”“循环经济”，为建筑垃圾资源化提供政策与市场支撑。

产业协同机会：在北部产业板块（甘泉堡、米东区等）可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园，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协同发展。

产品应用场景：市政道路、园区基础设施、海绵城市项目可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砖等产品。

（3）对环卫设施与运输体系的支撑

规划优化综合交通体系，为建筑垃圾收运提供高效路径。

运输路线优化：可依托“双港”集疏运网络、产业园区货运通道，规划建筑垃圾专用运输线路，减少对城市交通干扰。

设施用地保障：在韧性城市、应急体系建设中，可预留建筑垃圾应急填埋场、资源化设施备选用地。

（4）对智慧监管与政策创新的启示

规划提出“智慧城市”、“自贸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为建筑垃圾治理提供管理工具与政策窗口。

智慧监管平台：可依托城市CIM平台，构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利用”全流程智慧监管系统。

政策创新试点：在自贸试验区内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税收优惠、绿色金融支持等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5）跨区域协同治理的机遇

规划推动“乌昌五阜”联动发展，建议探索建筑垃圾跨区域协同处置机制。

设施共享：可与昌吉、阜康等地共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实现设施共享、效益共赢。

标准互通：推动建立乌鲁木齐市都市圈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互认标准，拓展市场空间。

（6）对高新区（新市区）的指导意义

高新区（新市区）作为乌鲁木齐市“北拓”战略的核心承载区与自贸试验区重要功能板块，其环卫设施布局需与产业集聚、空港枢纽及城市更新深度融合。依托“智慧城市”与“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新区需加快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接入，完善环卫设施与综合交通网络的衔接，实现收运路线与“双港”集疏运体系的协同优化，全面提升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综合服务效能与应急保障能力。

2.4.3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 年）》

1、总体与分期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符合市情的“8 区收处、4 心联动，全程管控、筑废成景”科学治理体系，将乌鲁木齐市打造为我国西北干旱区建筑垃圾治理与资源循环利用的示范城市，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分期目标：近期（2026-2030 年）“固基础、优体系、提质效”，重点完善覆盖全市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成一批关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建筑垃圾 100%密闭化收运；远期（2031-2035 年）“提水平、强产业、成示范”，全面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处理系统，培育出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实现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控。

2、处理规模与设施规划

总量预测：预测至 2035 年，全市建筑垃圾年产生总量约为 1275.90 万吨。规划要求同期全市年处理能力需达到 1900 万吨，以覆盖全链条需求并留有余量。

设施总体布局：遵循“一心引领、八区联动、多点开花”格局。在全市设置 4 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整合资源化利用、转运调配、填埋等功能），并在其他区域建设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

分区处理：将全市划分为 8 个建筑垃圾处理片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在内的每个区（县）均对应明确的处理设施规划与规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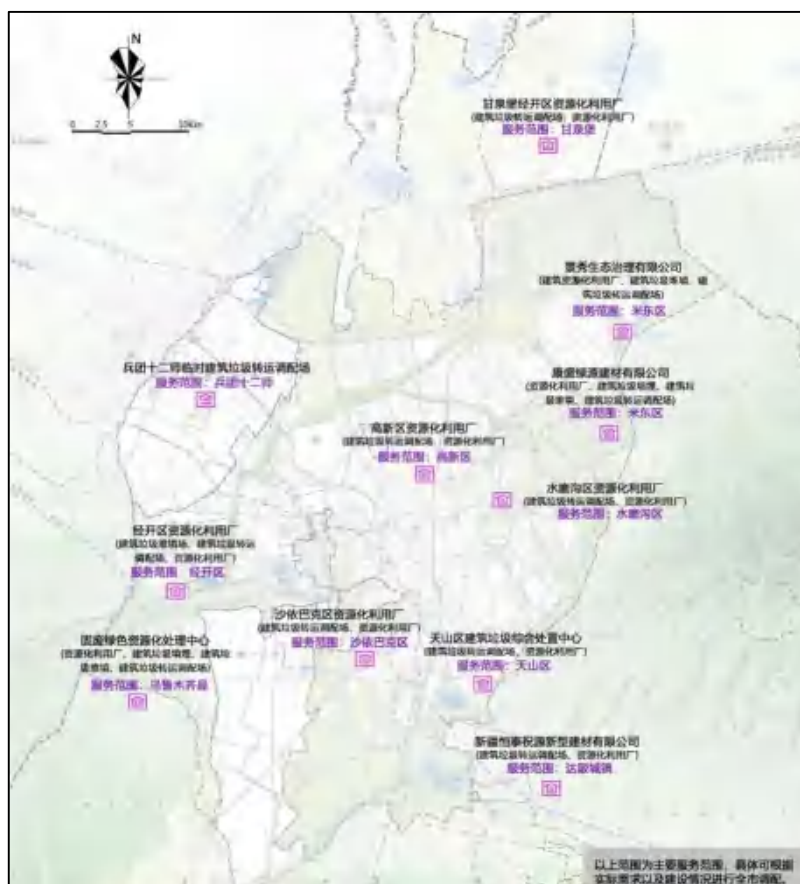


图 2-3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综合规划图

3、全过程治理体系

规划系统设计了五大核心体系——

源头减量体系：推行绿色策划、设计与施工，明确建设单位第一责任人，实施装配式建筑推广和土方平衡论证。

分类收运体系：实行“小区箱体车预约收集+集中投放点”模式，推动分类收集、密闭运输与智慧监管。

利用处置体系：推广直接回填利用与资源化再生利用，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等多种再生产品。

产业培育体系：构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制定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政策。

监管保障体系：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完善法规标准，强化部门联动与执法监督。

4、规划解读

（1）对高新区建筑垃圾治理的战略定位

规划要求高新区（新市区）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必须与区域产业集聚、建设活动活跃的特点相匹配，实现高效处理与产业发展的协同共进。

（2）高新区建筑垃圾产生特征与处理压力

根据规划预测，至 2035 年，高新区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49.54 万吨，总量位居全市前列。其中，工程渣土（含泥浆）和装修垃圾占比最高，这与其持续的城市开发建设、产业项目落地及活跃的楼宇经济密切相关。因此，高新区面临着持续且规模较大的建筑垃圾处理压力，对处理设施的容量、技术及运营效率提出了较高要求。

（3）高新区处理设施规划路径：“永临结合，逐步固化”

近期（2026-2030 年）：采用“永临结合”模式。近期应通过“永临结合”的方式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或者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同时为远期固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积累经验、预留空间。

远期（2031-2035 年）：在近期过渡设施运行和选址论证成熟的基础上，远期规划在高新区建设固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万吨/年。

关键任务：高新区资源化利用厂目前无确定选址。因此，高新区区政府应立即牵头，联合市自然资源、林草、环保等部门，尽快完成科学选址与用地预留工作。

（4）对高新区产业协同与创新发展的机遇

产业链协同：鼓励在北部产业板块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与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产业形成协同，构建区域循环经济产业链。

产品市场对接：高新区大量的市政道路、园区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是消纳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最佳应用场景”。规划要求的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再生产品政策，将在高新区得到集中体现。

智慧监管示范：依托高新区在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优势，可率先试点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智慧监管系统。

（5）高新区近期实施要点

破解选址难题：尽快启动并完成资源化利用厂的选址论证和用地协调，为设施建设扫清障碍。

启动过渡设施建设：依据“永临结合”原则，快速部署并建成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过渡性设施，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及时规范处置。

构建高效收运网络：率先完善区内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体系，特别是规范装修垃圾的收运管理。

探索政策与市场机制：积极研究制定鼓励本区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具体措施，并与市级产业激励政策形成联动。

5、结论

规划将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定位为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治理的“关键区域”与“创新试验区”。通过“近期应急保障、远期规划引领”的设施建设策略，以及“处理消纳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治理思路，为高新区破解建筑垃圾治理难题、培育绿色新动能提供了清晰的行动路线图。高新区相关工作的成效，直接关系到全市建筑垃圾治理总体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分析

3.1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概况

3.1.1 城乡发展自然基础条件

1、地理位置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位于乌鲁木齐市西北部，东西长 14 千米，南北宽 9 千米。中心位置约在东经 87° 57'，北纬 43° 86'。西邻头屯河区、南接水磨沟区、东与米东区产业走廊接壤、北至五家渠市，区域总面积 243.4 平方公里。截至 2024 年底，全区辖 16 个街道、4 个乡、1 个镇。

2、气候条件

高新区（新市区）位于亚欧大陆腹地，是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具有冬冷夏热、昼夜温差大、降水稀少且集中等特征。年均降水量在 150-342.9 毫米之间，降水集中在夏季，占全年降水的 40%左右。夏季平均气温 25.7℃，极端高温可达 47.8℃，冬季平均气温-15.2℃，极端低温可达-41.5℃。年均降水量为 194 毫米，70%以上集中在 4-8 月，冬季降雪量仅占全年 10%。

3、地貌空间特征分析

高新区（新市区）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整体地形南窄北宽，地势南高北低。

3.1.2 城乡社会经济发展条件

2024 年末高新区（新市区）常住人口 101.1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00.96 万人，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9.82%，户均人口 2.36 人。

表 3-1 第七次人口普查乡镇人口

地区名称	常住人口	地区名称	常住人口
北京路街道	37115	百园路街道	11841
二工街道	58101	正扬路街道	59720
三工街道	51963	机场街道	24827
石油新村街道	76851	友谊路街道	32150
迎宾路街道	52617	高新街街道	45713
喀什东路街道	104200	长春中路街道	46739
八家户街道	47212	安宁渠镇	37370
银川路街道	64515	二工乡	71828
南纬路街道	52823	地窝堡乡	11086
杭州路街道	61181	青格达湖乡	5295
鲤鱼山街道	21416	六十户乡	8608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4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7 亿元，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 413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993.5 亿元，增长 4.4%。三次产业结构为 0.2:29.3:70.5。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比上年增长 0.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0.5%。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257.6 亿元，增长 5.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 99.6%；实现营业收入 7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营业利润 62.7 亿元，利润总额 63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 8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建筑企业总产值 235.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1%。建筑房屋施工面积 22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7.7%；房屋竣工面积 42.5 万平方米，下降 57.7%。

3.1.3 城乡发展战略条件

1、城镇发展功能定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以国家级高新区为基石，旨在建设成为首府最具活力的综合增长极。其核心定位是面向新疆乃至中亚的科技创新与人才高地，依托全区

最密集的科研资源推动产业升级。同时，作为乌鲁木齐的空港枢纽和新疆自贸试验区的重要功能区块，承担着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关键开放门户的角色，重点发展临空经济、生物医药与数字经济。通过“区政合一”的体制，高新区（新市区）最终致力于打造一个产城深度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化城区，实现从单一产业区向综合城市新区的跨越。

2、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高新区（新市区）按照城乡一体化、产城融合的理念，自南向北形成了清晰的功能格局：

老城区（商务核心区）：全区人口、商业、商务活动最集中的成熟区域。以“两轴”（北京路综合服务轴、长春路总部经济轴）为核心，串联多个重点片区，如鲤鱼山休闲宜居区、创新广场科研办公区、长春路商务聚集区等。

北部新区（工业园区）：是产业发展的主要承载区，重点布局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与甘泉堡经开区等联动发展。

农业与生态区：在北部区域，兼顾现代农业和生态保护功能。

新疆自贸试验区高新功能区块：位于临空区域，面积 13.59 平方公里。是驱动全区乃至全市对外开放和产业升级的特殊功能平台，重点发展临空经济、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

3、核心城市发展特征

高新区（新市区）的城市发展呈现出战略引领、开放驱动、功能复合的鲜明特征。在空间上，它是乌鲁木齐市“北拓”战略的核心承载区，凭借地窝堡国际机场和“三纵四横”路网构成了空陆一体的交通枢纽。在发展动力上，它表现出强烈的产业与开放双轮驱动特征，以“1+3”现代产业体系为基础，并以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为最高能级的开放平台，引领外向型经济。最终，所有这些要素整合为一个多功能复合的产城

融合体，其南部成熟城区、北部产业园区与临空自贸片区协同发展，形成了集商务、科研、制造、物流、居住于一体的综合城市功能。

建设类型方面，区内既有南部成熟城区的城市更新项目，也有北部新区的产业园区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临空经济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结构方面，新建建筑以框架剪力墙结构和钢结构为主，装配式建筑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逐步推广，目前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约为 25%，远期目标将不低于 40%。乡镇区域建筑仍会以砖混结构为主。

3.2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现状

3.2.1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产生现状

高新区（新市区）作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活跃区域，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新区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与城市更新以及居民装修与商业升级等活动。根据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统计，辖区内备案建筑工地数量持续增加，建筑垃圾产生量呈波动上升趋势。2023 年检查工地 92 处次，2024 年累计检查 978 处次，2025 年巡检建筑工地 589 处。建筑垃圾类型以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为主，其中工程渣土占比最大。2023 年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总量达 31.12 万吨，2024 年处置核准量达 19.58 万吨，2025 年处置核准量达 93.33 万吨，建筑垃圾产生规模较大且持续处于高位。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产生规模较大且持续处于高位。2023-2025 年，产生的工程渣土和工程垃圾主要去向为：部分用于区内项目回填和场地平整，其余大部分经核准后，由合规运输企业运至米东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化利用项目和米东化工园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化利用项目等市级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堆填或资源化利用。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则主要运至区内的临时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转运站进行分拣处理。

表 3-2 高新区（新市区）2023—2025 年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总量数据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总量 (万吨)	31.12	19.58	93.33

3.2.2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收运现状

高新区（新市区）已初步建立建筑垃圾收运管理体系，实行运输企业核准制度。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主要由施工单位在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区，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清运。装修垃圾的收运则主要依托物业管理单位，在居民小区内设置指定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实行袋装堆放，再由物业或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清运。对于无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社区或街道指定临时堆放点。2024-2025 年，全区核准运输企业增至 11 家、36 辆车，收运过程实行日常检查与夜间巡查相结合。2023-2025 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数千人次、车辆数百车次，对运输车辆实行全密闭运输管理，严查“抛、撒、滴、漏”行为。2024 年起全区开展违法倾倒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巡查违法倾倒点 152 处，经过治理 2025 年底仅余 40 处未完成整改治理，主要集中在安宁渠镇与二工乡。整体来看，收运体系初步建立，但监管覆盖面和执法力度仍有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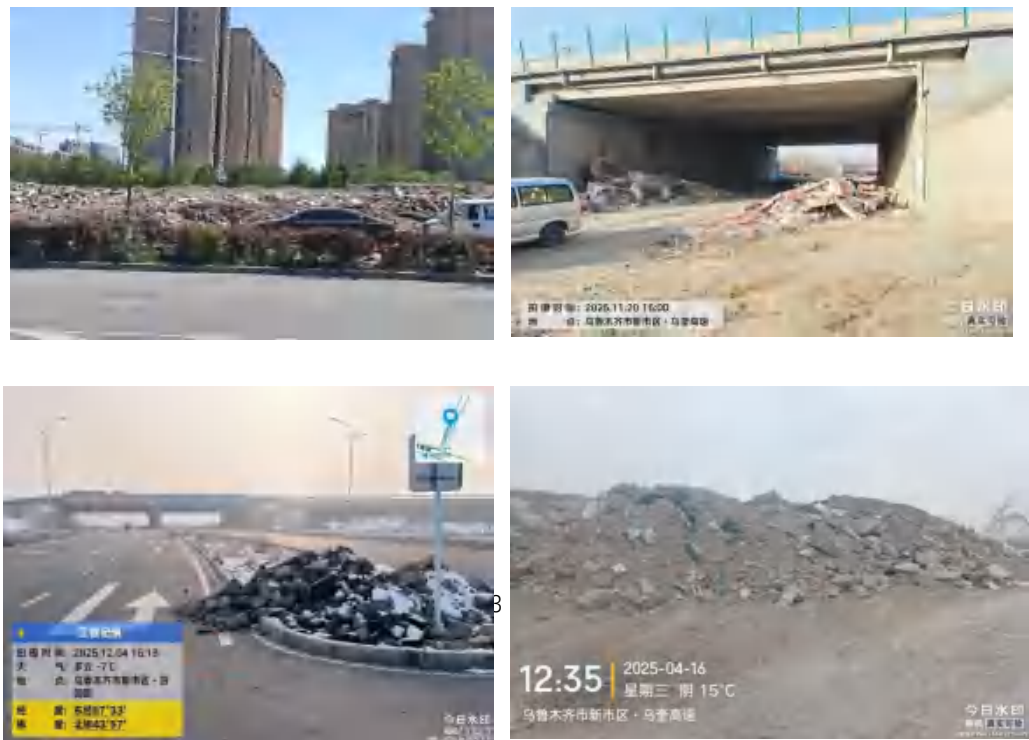


图 3-1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现状照片

3.2.3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现状

高新区（新市区）目前建筑垃圾处理以“核准处置+资源化利用”为主要方向。区内现有两处核准的临时设施：

1、高新区机场片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

位于城北大道与安宁渠路路口西北侧，占地约 30-40 亩，资源化利用能力 60 万吨/年，主要处理工程渣土（戈壁料）和拆除垃圾（拆除混凝土）。

2、高新区建筑垃圾转运站

位于第五监狱北侧预留用地，占地 10 亩，处理能力 30 万吨/年，主要对装修垃圾进行分拣中转。2025 年收集装修垃圾 3.44 万吨，其中分拣再利用 0.35 万吨，不可利用部分外运至再生循环经济收纳处置项目。

两处设施均为临时设施，且处理类型比较单一。除上述设施外，区内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特别是无法在区内资源化利用的部分，主要依托《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中确定的市级核心处置设施进行协同处置，包括位于米东区的米东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化利用项目（资源化利用 70 万吨/年，堆填库容 720 万吨）和米东化工园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化利用项目（资源化利用 80 万吨/年，堆填库容 720 万吨）。区内尚未建设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是当前处理体系的主要短板。

表 3-3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清单

序号	项目（设施）名称	区位	处置方式	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现状照片
----	----------	----	------	------	------	------

1	高新区机场片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	城北大道与安宁渠路路口西北侧，租赁工矿用地，占地30~40亩	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戈壁料）、拆除垃圾（拆除混凝土）	60万吨/年	
2	高新区建筑垃圾转运站	租赁第五监狱北侧预留用地，占地10亩	资源化利用中转	装修垃圾	30万吨/年	

3.2.4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管理现状

高新区（新市区）已初步构建“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建筑垃圾治理机制。区城管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监管和违法查处，通过《工作提醒函》、《转办函》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管理制度方面，已出台《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渣土开挖许可办理办法》等文件，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2023-2025 年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夜间巡查和专项治理行动，推动与建设局、街道、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的联动，建立“转办函”“移交函”等跨部门协作机制。2025 年推动与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16 次，立案 37 件，罚款 16.5 万元，执法威慑力逐步增强。

3.2.5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1、消纳设施缺失

区内无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资源化利用设施尚不完善，制约了建筑垃圾的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导致违规倾倒问题难以根治。

2、监管手段偏事后

目前主要依赖人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多为事后处置，缺乏智能化、全过程监管手段，源头防控能力较弱。

3、部分主体意识淡薄

部分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和装修单位对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意识不足，随意倾倒、非法运输现象仍有发生。

4、联动机制执行不畅

受基层减负和委托执法事项调整影响，与乡镇（街道）的联动频次降低，属地管理责任未完全压实，整治合力不足。

5、管理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巡查人员普遍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不足，影响问题发现与处理效能。

6、存量问题整改压力大

违规倾倒点位数量多、体量大，截止 2025 底，区内仍有 40 处非法倾倒点位未整改，垃圾存量约 130.95 万方，治理任务仍然艰巨。

小结：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已初步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在核准管理、运输监管、专项治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消纳场缺失、监管智能化水平低、历史遗留问题多、跨部门联动不畅等结构性难题依然突出。下一步需加快消纳场建设、强化源头管控、健全联动机制、推动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管理。

第四章 规划目标体系

4.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高新区（新市区）高质量发展需求与区域功能定位，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与“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的总体要求。

立足高新区（新市区）作为乌鲁木齐市重要产业集聚区与绿色发展先行区的实际，坚持“**源头管控、智慧治理、循环增效**”的核心理念，以规划为引领、源头减量为根本、智慧监管为支撑、资源化利用为导向，推动建筑垃圾治理从末端处置向全过程管控与资源循环转型。

着力构建“**布局科学、管控智能、处置规范、利用高效、监管闭环**”的现代化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管理效能，推动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与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度融合，力争打造建筑垃圾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示范区，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4.2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6～2030 年）： 固基础、补短板、建体系

聚焦“体系构建与能力提升”，旨在解决当前消纳设施缺失、监管滞后及存量问题大的痛点。加快提升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水平，建立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对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评估及优化，重点完成存量建筑垃圾的排查与治理，彻底整治违规倾倒点位。加快硬件设施建设，通过“永临结合”模式建成并投运一批关键性托底保障设施。完善收运体系，强化运输监管，实

现建筑垃圾 100%密闭化收运。同时，完善处置核准制度，初步建立覆盖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数字化管控机制，系统性提升全区建筑垃圾治理能力。到 2030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5%，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提效能、强产业、成示范

着眼于“技术升级、资源高效利用”，致力于实现建筑垃圾治理的智慧化与产业化。通过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高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处理能力与产生量的动态匹配。全面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向高附加值、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形成“收集—运输—处置—利用”一体化产业生态，使高新区（新市区）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到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80%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基本实现“近零废弃”治理格局，建成智慧驱动、绿色循环的建筑垃圾治理示范区。

4.3 规划指标体系

本次规划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目标，结合住建部建筑垃圾试点城市建设要求，衔接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指标体系。对高新区（新市区）各项建筑垃圾治理内容，提出具体近期与远期目标。

本规划的规划指标主要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为非强制性要求，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表 4-1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指标规划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30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指标性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 ²)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 ²)	≤2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	≥4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5	≥80	约束性
5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	≥55	≥65	约束性
6		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	≥60	≥80	约束性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	100	100	约束性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90	100	约束性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	100	100	约束性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90	100	预期性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100	预期性
13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	95	98	约束性

注：以上指标制定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2025

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第五章 建筑垃圾总量及处理规模需求预测

5.1 建筑垃圾产生量指标体系

5.1.1 选取建筑垃圾产生量指标体系的原则

建筑垃圾产量指标，必须与建筑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能真实反映区域建筑垃圾产生量的客观规律。因此选取指标时，应从不同角度选取不同的指标，选取的指标要能够反映影响城市建筑垃圾产量的各种根源。在指标选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是指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用科学的态度进行预测。以便于在准确计算后，有利于指标的模型化和结构化，保证预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性。

2、代表性原则

在选取预测影响因素指标时，指标的数量并不是越多越好。指标数量越多，涉及到的数据就越多，不利于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在计算的过程中产生的误差就越大。所以只选取有充分代表性的数据就可以。

3、完备性原则

完备性原则是指在预测时选取的指标要覆盖分析目标所涉及的范围，要对建筑垃圾从产生到综合处理利用的全过程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也就是说，选择的指标要能够全面的、真实的再现和反应建筑垃圾的产量。

4、可操作性原则

选取影响因素指标除了要遵循以上原则外，还应该坚持可操作性的原则。在实际操作中还要考虑到数据收集的难易程度和计量方法的限制，这样一来，并非所有的数据都可利用，所以要遵循要可操作性的原则。

5.1.2 建筑垃圾产生量指标体系

结合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的分类及其现状情况，影响建筑垃圾产生量的主要因素有：新建建筑施工面积、老旧建筑改造更新面积、建筑装饰垃圾产生量、城市人口增长率、经济增长率、建筑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率、政府监管力度等。

按照建筑垃圾产生来源的不同，结合实际情况，根据选取指标体系原则，确定本规划建筑垃圾产生量的预测工作主要考虑：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和工程渣土及泥浆。

5.1.3 预测方法

目前，对建筑垃圾产生估算方法主要有三种：

- 1、采用建筑面积估算。
- 2、根据施工材料消耗量估算。
- 3、按照城市人口产出比估算。

考虑到施工材料消耗量受建筑结构的变化影响较大，区域城市人口不断发生变化，因此采用后两种方法估算结果不够精确；建筑面积估算法从建筑施工、拆除、装饰装修等角度出发，考虑了建筑垃圾产生的各个阶段，已成为当前建筑垃圾估算的主流方法。

5.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5.2.1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 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对拆除垃圾的预测方法

$$M_c = R_c \times m_c$$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迁垃圾产生量（吨/年）；

R_c —城市或区域拆房面积（平方米/年）；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吨/平方米）。可取 0.8-1.3 吨/平方米，本规划取 1.0 吨/平方米。

2、拆除垃圾产量预测

乌鲁木齐市城市更新规划中，高新区（新市区）南部老城区部分区域已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由于高新区（新市区）缺乏历年拆除垃圾的统计数据，根据《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 年）》及《关于区征收办“十五五”期间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项目计划》等相关规划的数据，综合考虑城市更新节奏和房地产市场的下行趋势，结合高新区（新市区）实际情况，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将在原有自然衰减的基础上，结合近三年实际拆除项目的体量的基础上，采用折算法预测拆除垃圾的产生量。预测 2030 年高新区（新市区）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 6.50 万吨，2035 年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 4.0 万吨。

表 5-1 拆除垃圾量预测

年份	2030	2035
拆除垃圾总量（万吨/年）	6.50	4.00

5.2.2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对装修垃圾的预测方法

$$M_z = R_z \times m_z$$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吨/年）；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吨/（户·年）]。

2、装修垃圾产量预测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乌鲁木齐市统计年鉴》统计数据显示：

表 5-2 乌鲁木齐市 2019 年至 2024 年常住人口统计

序号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1	2020	405.44
2	2021	407.00
3	2022	408.24
4	2023	408.48
5	2024	412.84

乌鲁木齐市城区常住人口持续增长保持平稳，近五年年均增长率约 0.6%，高新区（新市区）常住人口约占乌鲁木齐市城区常住人口的 24.95%。

参照同类城市经验，取年均装修垃圾产生量 0.5 吨/（户·年）。

依据《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预测的乌鲁木齐市 2030 年、2035 年常住人口数量，预测高新区（新市区）居民装修垃圾产生量：

表 5-3 居民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年份	2030	2035
户均装修垃圾产生基数（0.5 吨/（户·年））	0.5	0.5
常住人口（万人）	128.5	144.7
户均人口（人/户）	2.43	2.43
装修垃圾预测产生量（万吨/年）	26.44	29.77

除了居民装修垃圾外，还存在公共设施（含商业、行政办公等）装修垃圾。根据经验，考虑到远期区域产业项目的陆续建成与投用，以及园区大量工业厂房的建成，这些公共建筑的二次装修和商业空间更新将产生大量装修垃圾，近期公共设施装修垃圾量约为居民装修垃圾的 35%，远期约为居民装修垃圾的 40%。因此，高新区（新市区）近期和远期公共设施装修垃圾量约为 9.25 万吨/年和 11.91 万吨/年。综上所述，高新区（新市区）近期和远期装修垃圾总产量分别为 35.69 万吨/年和 41.68 万吨/年。

表 5-4 高新区（新市区）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年份	2030	2035
装修垃圾预测产生量（万吨/年）	35.69	41.68

5.2.3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对工程垃圾的预测方法

$$M_g = R_g \times m_g$$

式中： M_g —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日产生量，（吨/年）；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年）；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吨/万平方米），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可取 300 吨/万平方米～800 吨/万平方米。根据同类城市建筑垃圾经验，近期高新区（新市区）与乌鲁木齐市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相衔接取 400 吨/万平方米，随着建筑垃圾减量化政策的推进，远期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可取 350 吨/万平方米。

2、工程垃圾产量预测

根据《2020-2024 年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及《2020—2024 乌鲁木齐市统计年鉴》统计，2024 年乌鲁木齐市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 4021.53 万平方米。由于高新区（新市区）缺乏房屋建筑面积统计数据，考虑到高新区（新市区）产业集聚（高新技术、制造业）、建设活跃的特征，双港片区以及自贸试验区的大力建设使得新建工程和工业厂房更新、建设将产生大量混凝土、钢材类垃圾，高新区（新市区）未来五年的建设活动依然活跃，但主要以产业项目和续建房地产项目为主，大规模新建住宅的增速放缓。本规划按照高新区（新市区）房地产投资占乌鲁木齐市房地产投资比例(约 12%)确定高新区（新市区）房屋施工面积，计算得出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施工面积约 482.58 万平方米。考虑规划期内建筑行业下行的态势，以 482.58 万平方米作为基数，近期每年建设规模按照 8.6%下降的比例确定新增建筑面积，远期每年建设规模按照 3%下降的比例确定新增建筑面积。则预测至 2030 年，高新区（新市区）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约 281.35 万平方米，至 2035 年，乌鲁木齐市房屋建筑施工面积按 241.60 万平方米计算。

则规划期内，高新区（新市区）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如下表：

表 5-5 高新区（新市区）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年份	2030 年	2035 年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万平方米/年）	281.35	241.60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吨/万平方米）	400	350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11.25	8.46

5.2.4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结合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综合确定。

由于建筑工地工程泥浆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工程泥浆可在施工现场经处理后重新利用，因此本次将工程泥浆的产生量预测计入工程渣土的预测量中，不单独对工程泥浆的产生量进行测算。

根据乌鲁木齐市 2020—2024 年建筑垃圾处置数据及其他城市渣土排放管理经验，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约占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的 80%。

则高新区（新市区）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计算公式为：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建筑垃圾总产生量×80%=[（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含泥浆））]×80%=（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工程垃圾）×80%/20%。

规划期内，高新区（新市区）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5-6 高新区（新市区）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年份	2030 年	2035 年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万吨/年）	53.44	54.14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万吨/年）	213.76	216.56

5.2.5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通过经验指标、折算比例等综合预测法(即建筑垃圾产生量与房地产投资、常住人口户数的关系)预测得到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5-7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拆除垃圾 (万吨/年)		装修垃圾 (万吨/年)		工程垃圾 (万吨/年)		工程渣土 (含工程泥浆) (万吨/年)		建筑垃圾 产生总量 (万吨/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6.50	4.00	35.69	41.68	11.25	8.46	213.76	216.56	264.70	270.20

5.3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5.3.1 基本规定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应按照以下总体要求进行:

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下表规定确定。

表 5-8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处理;堆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5.3.2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确定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回填型消纳近期 $\geq 45\%$ ，远期 $\geq 35\%$ ；再生利用率近期 $\geq 55\%$ ，远期 $\geq 65\%$ 。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根据资源化利用率目标确定资源化量。装修垃圾中分选出的可燃组分(约 10%)如木材、塑料等将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协同处置，剩余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堆填场处置。

表 5-9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

时间 (年)	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 (万吨/年)	回填率 (%)	回填型 消纳量 (万吨/年)	再生利用率 (%)	资源化 利用量 (万吨/年)	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量 (万吨/年)	堆填规模 (万吨/年)
2030	264.70	45	96.19	55	90.72	3.57	74.22
2035	270.20	35	75.80	65	123.65	4.17	66.58

注：装修垃圾中分选出的可燃组分（如木材、塑料等）将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协同处置，其量计入堆填规模中的不可利用部分，不再单独列出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要求。

表 5-10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与设施处置规模匹配表

建筑垃圾预测 产生量（万吨/年）		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 匹配能力 （万吨/年）	规划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规模 （万吨/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64.70	270.20	60（远期拆除）	30.72	123.65
补充说明：近期（2030 年），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将通过“区内临时设施处理 + 依托市级协同处置体系（米东区静脉产业园等）”的模式进行妥善处置，现状及外部可匹配能力达 260 万吨/年，足以覆盖近期产生量。远期（2035 年），随着本区规划新建的资源化利用厂建成投运，基本实现本区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目标。堆填量将严格控制在规划指标内，仍依托市级协同处置体系（米东区静脉产业园等）进行妥善处置。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6.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生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根据本规划制定的指标体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如下：

- 1、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 2030 年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到 2035 年不高于 250 吨/万平方米；
- 2、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 2030 年不高于 200 吨/万平方米，到 2035 年不高于 150 吨/万平方米；
- 3、2026 年-2035 年期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和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6.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6.2.1 总体措施

1、坚持“谁产生、谁负责”原则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源头减量化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田、水利等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义务加强指导和监督。

2、推广装配式建筑

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构建建筑垃圾减排体系。规划期内，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应不低于 40%，从源头上着力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

3、优化建筑设计

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优化设计标高，推广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建筑设计方案中要考虑建筑物使用寿命，采用可以少产生建筑垃圾的结构设计，选用少产生建筑垃圾的建材和再生建材；应考虑到建筑物将来维修和改造时便于进行，且建筑垃圾较少；应考虑建筑物在将来拆除时建筑材料和构件的再生问题。

4、推广施工技术标准

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建筑的结构现场浇筑，应做好尺寸精度控制，达到横平竖直的要求，减少和避免在粉刷之前对局部构件做凿除和修补等处理。

5、做好施工组织

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实现备案率 100%。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的措施和目标等；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提供明确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明确的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利用或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等。

6、加强施工工地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组织参建施工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在施工中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不仅利于环境保护，还可以减少材料浪费，节约费用。

7、强化更新改造项目管控

针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提升等项目，应制定专项拆除方案，推广绿色拆除技术，鼓励对可利用构件（如完整砖瓦、路缘石、钢材）进行回收利用。对具有一定规模的更新改造项目，建议探索根据资源化利用指标采取阶梯价格或奖惩措施，引导市场行为。

6.2.2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减量措施

在城市规划、各类重大市政规划和项目设计中将工程渣土减排纳入其规划设计中，加强土石方平衡设计，实行弃土资源化管理。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对于施工产生的可用于工程回填的建筑渣土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优先用于工程回填，对于超出调配量的渣土以及施工产生的膨胀土和淤泥等不能用于工程回填土的工程渣土进入处理和填埋消纳环节。

区域土方调配应以各个因施工需要回填建筑弃土的建设工程工地为主要对象，并以独立项目工地为基本单元，依托信息系统对各项目工地之间的土方填挖量进行平衡调配。首先，需要土方回填的基坑、基槽等形成小型的临时消纳场，接纳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的建筑弃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的竖向高程进行土方填挖，对自身产生的弃土进行合法、及时消纳。其次，剩余的可回填土方将调剂送往邻近片区需要填埋建筑弃土的场地进行填埋。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使工程渣土尽可能多地用于回填利用，减少其需处理和填埋的产生量。

6.2.3 工程垃圾减量措施

1、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建筑材料的正常损耗和不当处理会产生工程垃圾，所以需要在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装卸及加工使用环节加强管理与控制。在建筑设计的建材选用标准中，

在保证建筑物结构性能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可循环利用材料的绿色建材，可降低工程垃圾产生，既符合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排放的要求，又利于生态型建筑业生产发展。

2、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指预先制作好的建筑构件在施工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装配式结构具有节约土地、节约建材、节约能源、质量可控等特点，施工现场还可以避免各种建材构件因尺寸不合而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了建筑垃圾量。预制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不仅在建筑施工方面，在建筑物未来的拆除方面都更利于实现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化控制。

6.2.4 拆除垃圾减量措施

1、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

目前建筑物的拆除绝大部分是破坏性拆除，从而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不仅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还能为建筑物的拆解、材料的回收运输等制造新的商机。

2、做好旧建筑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多元化再利用

“大拆大建”和“短命建筑”是导致建筑垃圾产量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科学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发展旧建筑的更新改造与“资源化再利用”，能大幅度节约资源。

3、优化建筑物拆解方式

分离拆解或者分类别拆解，人工拆除内部装修、机械拆除建筑物的混合拆除方式，以及采取建筑物的选择性拆解或者解构性拆解，都能有效提高旧建材的再生利用率。

6.2.5 装修垃圾减量措施

在设计阶段，尽量合理设置空间布局，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达到装修垃圾源头减量的目的；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对装修材料统一施工管理和分配，提高利用效率；推广成品房，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统一统筹安排和管理，实现材料的统一购置和运输，能大量降低运输过程中的能量耗损，还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上乘的边角余料和材料的包装物等废弃物进行合理分类回收利用，也能达到装修垃圾减量化的目的。此外，也可通过推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都能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6.2.6 更新改造类项目减量措施

针对高新区（新市区）南部老城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应制定专项的建筑垃圾减量方案。鼓励采用“微更新”、“渐进式”改造模式，减少大拆大建。在改造过程中，对可保留的建筑结构和构件进行加固和修缮，对可再利用的门窗、管线、设备等实施保护性拆除和回收。拆除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分类拆除、分类堆放的原则，提高旧建材的现场再生利用率。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更新改造项目，可探索建立“建筑垃圾产生量限额”管理制度，对超出限额的部分，由项目单位承担相应的阶梯式处置成本。

6.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要求

6.3.1 强化产生核准机制

为切实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水平，从源头杜绝无序处置和环境污染风险，应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处置核准制度，确保所有产生建筑垃圾的工程项目备案率与核准率均达到 100%。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科学编

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应涵盖建筑垃圾产生量、分类减量措施、运输路线、处置去向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关键要素。方案须报送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同时依法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部门应对方案的可行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重点核实源头减量目标、资源化利用路径及末端处置场所的合法性。经备案并取得处置核准文件后，施工单位方可开展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与处置活动。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的，不得擅自处置任何建筑垃圾。通过强化“先备案、后核准、再处置”的闭环管理，可有效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向规范化、精细化、法治化方向稳步发展。

6.3.2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规划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施工单位应根据土层特性，将表层耕植土、砂土、黏土等分类开挖、分类堆放。鼓励在场地内实现土方平衡，减少外运。工程泥浆必须在现场设置沉淀池或脱水设施，干化处理后外运，严禁未经处理的泥浆直接外排或外运。

2、工程垃圾

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分类堆放区，对桩头、支撑梁、混凝土块、钢筋、木材、模板等分类存放。鼓励采用移动式破碎设备，实现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的就地资源化利用。

3、拆除垃圾

拆除工程实施前，应先进行内部设施、家具的清理和回收。拆除过程中，应将混凝土构件、砖瓦、金属、木材等分类拆除、分类堆放。对完整的砖瓦等建材，鼓励进行再利用。

4、装修垃圾

新建住宅小区必须配套建设装修垃圾收集点，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收集点宜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结构，地面硬化，设置防尘、防雨、围挡设施，面积不宜小于 80 m²，并确保运输车辆进出通畅。

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由街道或社区牵头，利用闲置空地或结合城市更新，设置相对固定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鼓励采取预约上门、箱体收集等方式进行收运。

装修垃圾必须袋装投放，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投，并按金属、木材、砖石、有害垃圾等类别进行分类堆放。

6.4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是控制环境污染的第一道关口，必须从源头上强化管理，将污染降至最低。

6.4.1 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1、减少废弃物产生

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通过精确计算材料用量，避免过度使用，减少建筑废弃物的生成。

2、合理分类与存放

建筑垃圾应按照不同的类型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防止不同性质的垃圾相互污染。对于可回收和可利用的材料，应单独存放，以便于后续的回收利用工作。

3、建立监测与报告制度

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环境监测与报告制度，定期对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一旦发现环境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6.4.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管理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在清理工程垃圾时，应搭设封闭式专用通道，禁止凌空抛撒。同时，施工现场道路应使用不易产生扬尘的材料铺设，并定期洒水清扫，防止道路扬尘。

2、加强物料管理

对于易飞扬的细颗粒体材料，应存放在固定容器散装罐内，没有固定容器时，应设封闭式库存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设置雾炮、喷淋等降尘设施。

3、推广使用环保建材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低的涂料、无甲醛的板材等环保建材，以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大气污染。

4、提高施工管理水平

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的污染源排放控制和监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减少建筑垃圾源头的大气污染。

6.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设备选择与管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机械，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对于产生高声级的设备，应设法安装隔声装置，并建立封闭的操作棚，以减少噪声的扩散；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降低因设备老化或故障产生的噪声。

2、施工时间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夜间施工噪声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特别是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内；昼间施工应避免在午休时间使用大型机械；如果特殊

需求，必须在夜间进行有噪声污染的作业，应事先填写申请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提前通知附近居民。

3、施工方法优化

在建筑垃圾收集阶段，设置合理的垃圾分类分区，减少垃圾运输车辆在工地内部行驶距离和频率；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运输车辆，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6.4.4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确保分区储存合理，防止材料暴露在雨水中，避免水中的有害物质溶解和扩散；采取垃圾分类、封装和及时清运等措施，防止建筑垃圾进入水体。

2、施工过程管控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如使用护坡、挡土墙等结构来阻挡土壤和泥浆的流动）防止土壤和泥浆进入水体；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冲洗废水应收集处理，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6.4.5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运输车辆标准化与过程精细化

确保运输车辆厢体与门板衔接处无缝隙，通过强制性规定消除运输途中的撒漏隐患；推行错峰运输制度，运输时段严格限定；实时监控驾驶员行为，降低运输事故率，从源头控制移动污染源。

2、智慧监管系统技术赋能

构建全过程监管的数字底座，整合工地、车辆、消纳场数据流，对偷倒行为自动识别与溯源。实时分析消纳场容量与路况，为运输车辆规划最优路径。

3、执法机制与跨部门协作

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通过“清源、利剑、强链”实现全链条打击。推行“线上预警-线下拦截-溯源追责”的闭环执法机制堵塞监管漏洞。

4、运输企业与工地源头责任强化

推行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年审制度，施工单位需与合规运输企业签订环保责任状，明确路线、时段及防尘要求，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备和监控探头。

5、跨区域协同与联防联控

通过电子联单制度破解跨区域监管难题，要求转运必须在线申报轨迹，建筑垃圾离开工地时生成唯一二维码，关联产生源、运输方、处置点信息，沿途扫码登记，消纳场扫码确认接收，实现跨区域运输“全程留痕”，杜绝半途倾倒。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7.1 规划目标

构建“分类精准、设施完善、运输高效、监管严密”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实现收运过程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确保建筑垃圾从产生源头到处置终端的全流程可控可溯，杜绝非法倾倒与二次污染。

7.2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7.2.1 收运现状与问题

目前，高新区（新市区）已初步建立建筑垃圾收运管理体系，实行运输企业核准制度。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主要由施工单位在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区，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清运。装修垃圾收运则主要依托物业管理单位，在居民小区内设置指定的临时堆放点。但整体来看，收运体系仍存在前端分类不够精细、装修垃圾收运覆盖面不足、运输路线规划有待优化、智慧化监管水平不高等问题。

7.2.2 收运流程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其产生地和处置方式的不同，收运体系也有所差异：

1、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1）行政许可阶段：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在属地管理部门申请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申请获得《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核算建筑垃圾产生量，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2) 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均按照管理要求分类、集中堆放。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执法部门不定期的到工地进行巡查。

(3) 运输阶段：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后，由公开竞争确定的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警部门确定，并告知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行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审查采用年审制，严格审查企业车辆数量、车辆密闭性和管理情况。

(4) 处置阶段：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本区域利用剩余或无法利用部分充分采取区域协同处置措施，最大化资源利用后进入消纳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2、工程渣土

(1) 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到城市管理部门提交《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申请表》，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核算建筑垃圾产生量，行政审批局根据部门意见，给予行政许可。

(2) 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及时清运。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执法部门不定期的到工地进行巡查。

(3) 运输阶段：工程渣土产生后，由公开竞争确定的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警部门确定，并告知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严

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行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审查采用年审制，严格审查企业车辆数量、车辆密闭性和管理情况。

（4）处置阶段：工程渣土必须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或用于土方平衡调配，以及其他能够资源化利用的场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3、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沉淀池，经脱水预处理后形成干泥，再按照工程渣土流程运送至渣土消纳场。

4、装修垃圾

（1）行政许可阶段：对于达到施工许可标准的装修项目，其产生的装修垃圾在性质与体量上接近工程渣土，应纳入工程渣土管理体系，严格依照行政许可程序申请核准，经核准后方可实施处置。对于居民家庭装修以及未达到施工许可办理条件的零星装饰装修活动，因其体量小、来源分散，不宜强制适用工程渣土许可流程，但宜通过市场引导方式实现规范处置，即鼓励业主委托已获核准的运输企业，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收集、运输与消纳作业，确保装修垃圾有序分流、合规消纳，防止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

（2）施工阶段：居住区内设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产生单位或企业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临时堆放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进行分类、袋装，堆放与集中在收集场地，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指导与监督，做好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对三无小区或条件有限的区域，可以采用定时或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解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问题。

（3）运输阶段：相关运输企业须通过线上平台申请并获取《电子清运证》，严格遵循填报的就近原则，将装修垃圾运输至经核准的消纳处理场或转运调配场进行倾倒。

全过程应确保装修垃圾得到分类处置、规范收运与安全消纳，杜绝混装混运及随意倾倒行为，切实提升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环境监管效能。

（4）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5）执法检查：针对偷倒乱倒装修垃圾的行为由城市综合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2.3 基本要求

1、产生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实行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与具备建筑垃圾核准资质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到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综合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证。

按照绿色施工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渣土、泥浆、装修垃圾、废弃混凝土块(砖块、碎石)、木材、金属等类别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并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污染环境。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装载，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出场。

居民、单位装修或者维修房屋排放的建筑垃圾，业主或施工单位、个人应当实行袋装化收集，在城市综合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的地点投放。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或单位，装修垃圾应当由物业单位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业主自行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或单位，由业主委员会选择获得核准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或单位，由所在地的村(居)委会选择获得核准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

2、收运单位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所属的收运单位，应当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证。运输前应核对产生单位的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证，对产生单位排放的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运输，并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交由个人或未获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3、处置单位

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核准证，建立作业台账。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不得允许无核准证的车辆进场卸载建筑垃圾。

7.2.4 分类收集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建筑垃圾收运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并应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工程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应明确建设单位、拆迁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各方关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 (2) 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2、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 (2) 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
- (3) 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 (4)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3、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 (2)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 (3)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 (4)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 (5) 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4、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其分类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
- (2) 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3) 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没有用袋装的装修垃圾一律不准投放。

(4) 装饰装修废弃物投放时要进行分类。装修垃圾可分为四类——一是废旧金属、纸质包装材料等可回收物；二是砖石、混凝土、砂浆等矿物废料，属于建筑垃圾；三是废旧沙发、床、木材废料、木屑等混合垃圾，可视为生活垃圾；四是废弃油漆、胶、灯管等有害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中应只受理上述建筑垃圾。

(5) 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非住宅装修工程应在施工内部区域划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并将装修垃圾分类、集中堆放。

完成源头收集后，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7.2.5 运输车辆要求

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试先行、有序更新”的原则。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及乌鲁木齐市现行排放标准及技术要求的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和新型智能渣土车。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满足以下收运规范：

1、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化运输车；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2、车辆驾驶室顶部应设置标志性顶灯，灯箱应固定牢固，同一运输单位的运输车辆颜色宜统一。应根据自身情况统一车辆车身及车厢主体颜色；车辆后箱板应使用反光材料喷涂牌号；驾驶室两侧车门应喷涂清运企业名称；车侧身及后箱板应喷涂监督举报电话，且车身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反光贴。

3、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

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保持运输车辆的北斗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监控系统由车载北斗定位系统和车载影像系统等组成，并能接入城市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行驶及装卸监控系统可实时查询每台车辆的精确位置、运输时间、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装卸情况等信息，且可设置电子围栏，进行线路控制；并可预设车速，实现车辆超速报警功能，实现精准管理。

7.2.6 运输路线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收运路线应按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限行公告进行执行（由于该公告每年进行动态调整，本次规划不进行具体规定），主要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和远离重点区域，尽量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具体原则有：

1、优先选择外围通道

以城市外环路、绕城高速、G7 京新高速、S114 省道等外围交通干道为主干线，连接各产生源与处置设施，减少对中心城区交通的干扰。

2、依托城市骨架路网

区内建筑垃圾收运可利用“三纵四横”主干路网（如长春路、北京路、城北大道、东进场路等）进行集散，确保运输效率。

3、避开敏感区域

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学校、医院、大型居住区及交通拥堵路段。确需穿行，应严格按照公安交管部门批准的时间（一般为夜间或非高峰时段）和路线行驶。

4、动态调整与审批

具体运输路线需经公安交警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审批，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规划方案将根据城市限行措施的动态调整而相应更新。

7.3 中转设施规划

7.3.1 装修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作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便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终端处理设施。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原则如下：

1、新建居民小区应在规划建设的同时应规划装修垃圾收集点，可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等设施合并设置。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

2、参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m²，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结合老城区的拆迁改造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

7.3.2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由于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具有不同的产生来源及特性，且现状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一般距离中心城区有一定距离，需将建筑垃圾集中在特定场所临时分类堆放，根据需要定向外运。因此，需因地制宜地建设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以解决建筑垃圾中转储存问题。

由于高新区（新市区）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产业升级与园区建设、城市更新与房地产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完善建设，未来一段时间排放量将持续增长且与阶段高峰并

存，具有分散性和成分复杂的特点，单次运至处置场存在空载率高的问题。因此，根据服务距离近期将高新区（新市区）划分为 3 个运输片区，每个片区设置 1 个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零散的建筑垃圾可在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分类暂存后，再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

1、设置原则

鉴于建筑垃圾运输主要为机械车辆，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服务半径按 5-10 公里考虑。设置原则如下：

(1) 转运调配场的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0m²，可与大件垃圾处理点、垃圾分选回收点等设施合建，具体面积可根据实际建筑垃圾产生量确定。

(2) 转运调配场的用地可为临时用地，但不得占用农田、市政道路、消防通道、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军事用地等。可利用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若场所用地被使用，自然资源部门应协助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供其他用地替代。

(3) 建筑垃圾可采取露天或室内堆放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苫盖，并作好雨污分流措施。

(4) 建筑垃圾堆放区宜保证 7 天以上的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能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高于周围地坪超过 3m。

(5) 转运调配场内应分类贮存建筑垃圾，并设置对应的分类堆放标志。

(6) 转运调配场内应具有雨水导排功能，平面布置应满足消防及安全生产的要求。

(7) 转运调配场内应设置计量系统、洗车系统。

2、选址要求

转运调配场选址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符合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新区（新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2) 宜设在建筑垃圾产量较大的区域附近或设置在城市近郊区。

(3) 选址处应交通便利，易于收集和转运。

(4) 转运调配场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址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特征、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5) 临时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固定式转运调配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等用地。

(6) 禁止在江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

(7) 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建筑垃圾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

(8) 转运调配场建设规模分类和日处理能力分级宜符合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有关规定。

3、控制要求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应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1) 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

(2)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3)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4)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5) 转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

(6) 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7) 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8) 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总调配量在 50000m² 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4、设施规划

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合高新区（新市区）实际情况，辖区内近期规划通过“现状保留+规划新建”相结合的方式设置 4 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构建以临时转运调配场为基础的建筑垃圾收运网络。同时，依据“永临结合”原则，为远期固定式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预留空间。

高新区（新市区）共计 16 个直属街道和 5 个乡镇，由于二工乡片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近期按临时用地标准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远期按工业用地标准拆除并新建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因此收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近期由二工乡片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暂存后再运至米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远期则直接运至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其他街道与乡镇的建筑垃圾近期运至如下表所示对应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暂存后再运至米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远期直接运送至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具体如下：

表 7-1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收集范围

序号	建筑垃圾转运 调配场名称	选址	用地面积 (亩)	转运规模 (万吨/年)	收集范围
1	安宁渠片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转运调配场	安米西街南侧 河西村七队	约 10	10	六十户乡、青格达湖乡、安宁渠镇
2	二工乡片区建筑	乌准铁路南侧	约 6.8	10	二工乡、三工街

	垃圾（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长春北路辅路东侧 二工乡三宫七队			道、百园路街道、杭州路街道、二工街道、南纬路街道、高新街街道、北京路街道、鲤鱼山街道
3	正扬路街道片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第五监北侧、木材创业市场东侧、S114 线南侧	约 7.5	20	正扬路街道、喀什东路街道、长春中路街道、天津路街道、银川路街道
4	地窝堡乡片区建筑再生资源再利用厂	安宁渠路 241 号，铁路以南，城北主干道以北、乌五公路以西交汇处	约 75	40	地窝堡乡、迎宾路街道、友谊路街道、石油新村街道



图 7-1 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图

第八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8.1 规划目标

规划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模式选择实行分类处理、分季节贮存的新模式。建筑垃圾破碎与分类采用先进环保的移动式破碎设备，通过先进的工艺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为“材料供应基地”。

规划通过现状分析测算规划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选择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充分利用建筑垃圾的循环使用性能，对建筑垃圾中的渣土、砖瓦、混凝土、金属、木材等进行分选，近期内至 2030 年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远期内至 2035 年，建立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

8.2 分类处理方式

规划引导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下表确定。建筑垃圾应优先就地就近处理，本区无法处理的，可跨区域进行平衡处置。

表 8-1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焚烧处置
	装修垃圾	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填埋/焚烧处置

对于可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通过垃圾分拣，分选出一部分木材、玻璃、金属等其它有价值的物质可进入资源回收系统回收利用，一部分属于生活垃圾范畴不适宜与建筑垃圾共同填埋的垃圾则进入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剩余大部分工程渣土、碎石、砖块、混凝土块等类型的建筑垃圾则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1、对于成分构成简单，易于直接利用的部分工程渣土、碎石、砖块等，可通过资源调配或交易平台，经转运调配场，直接利用于土方回填、场地平整景观用土、生态修复、耕地复垦、路基垫层等功能需求。

2、对于超出直接利用需求或不利于直接利用的部分工程渣土、碎石、砖块、混凝土块、沥青等，则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于生产再生产品进行再生循环利用或填埋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

8.2.1 综合利用

根据规划目标，规划期内应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到规划期末，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主要分为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再生利用两种模式。其中，直接利用包括分选处理、一般性回填等，资源化再生利用则指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还原成水泥、沥青等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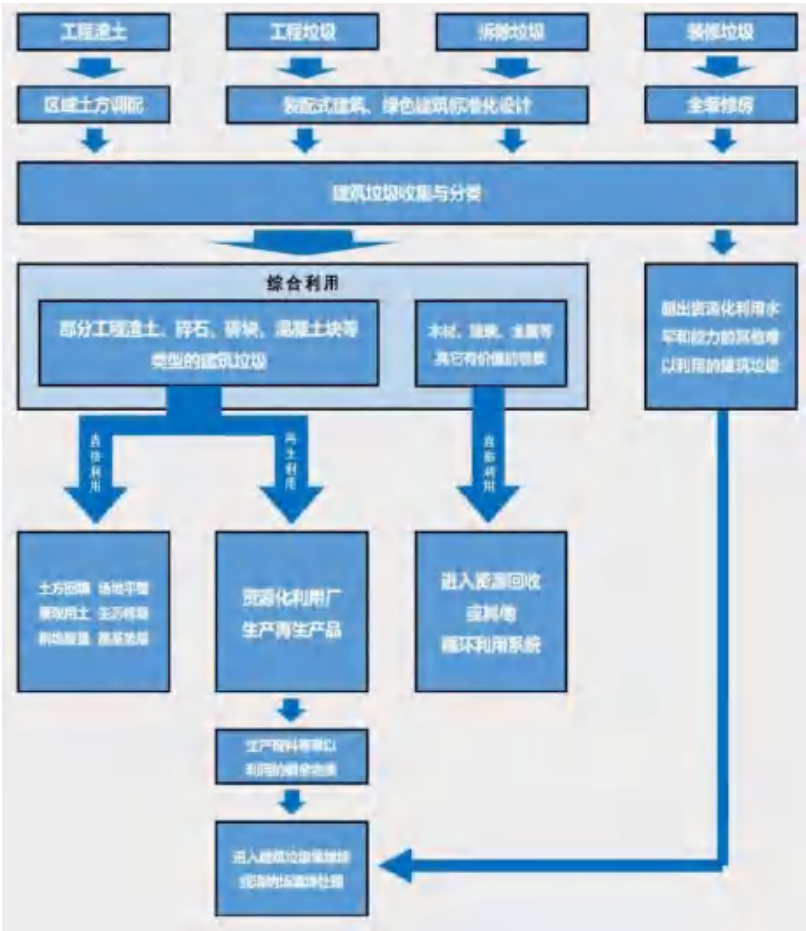
8.2.2 消纳填埋

根据规划指标体系，规划近期仍有部分建筑垃圾无法实现综合利用，需进入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消纳处理的建筑垃圾应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 1、不得消纳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淤泥、污染土壤或者其他工业垃圾；
- 2、不得消纳含水率高于百分之四十的工程渣土以及其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

3、对于含水率不超过百分之四十、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工程渣土以及无法再利用的拆除废弃物，鼓励进行混合填埋。

图 9-1 建筑垃圾处理模式图



8.2.3 分季节贮存

针对乌鲁木齐冬季施工期短、建筑垃圾堆放易冻融的气候特点，推行建筑垃圾“冬储夏用”，冬季集中分类堆放、覆膜防尘，夏季集中资源化处置，兼顾环保与效率。

8.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系统构建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产业集聚（高新技术、制造业）、建设活跃、交通便利，新建工程和工业厂房更新产生大量混凝土、钢材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系统主要由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含分类处理场）、资源化利用厂为主的建筑垃圾处理设

施组成。通过构建以建筑垃圾转运与调配、分类与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促进建筑垃圾规划化处理。

1、近期保留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高新区机场片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高新区建筑垃圾转运站），或转运至米东区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再生处理利用；远期建设 1 座固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生产再生骨料、透水砖等再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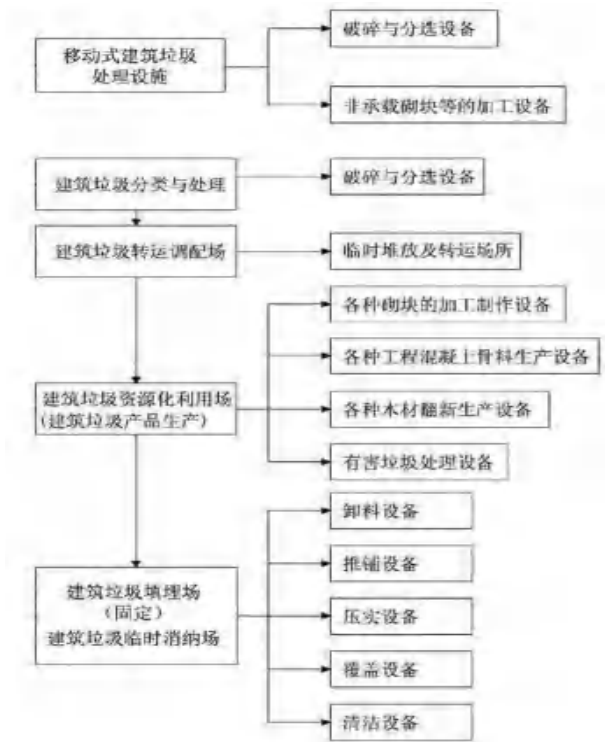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系统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图 8-2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系统组织结构图



各类处理设施功能和设备配置详见下图：

图 8-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功能设备配置图



8.4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8.4.1 选址要求

- 1、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 2、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 3、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前应收集、分析选址所在地水文、地址、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 4、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相关规定。

5、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6、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选址顺序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要求执行。

7、结合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更新与片区建设同步推进的现状,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与新区建设、片区开发结合,实现渣土就近消纳、再生建材就近应用,降低运输成本。

8.4.2 功能配置及布局

1、功能配置

（1）转运调配场主体设施应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场区道路和地基处理等。

（2）资源化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道路、地基处理、防洪等。

（3）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4）填埋处置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渗系统、防洪及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5）辅助设施构成应包括进厂（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2、总平面布局

（1）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厂（场）址地形,结合风向（夏季主导风）、地质条件、周围自然环境、外部工程条件等,并考虑施工、作业等因素,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2)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应防止各类设施间的交叉污染。

(3) 宜分别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两出入口不得相互影响，且应做到进出车辆畅通。

(4) 资源化处理工程及填埋处置工程总平面布置及绿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的规定。

(5) 资源化处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应以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并应做到整体效果协调。

(6) 辅助设施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宜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与预处理区、资源化利用区、填埋库区、污水处理区之间宜设绿化隔离带。

管理区各项建（构）筑物的组成及其面积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8.4.3 工艺技术要求

1、处置工艺应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高效、循环、低碳要求，并根据处理规模、原料组分、成品要求，选用不同的设备组合。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破碎、除土、磁选、筛分、风选、水浮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3、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预分拣、破碎（袋）、筛分、磁选、风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4、分选工艺应根据建筑废弃物组分的不同特性，采用人工/智能拣选、筛选、磁选、风选、水浮选、光电分选等方法。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鼓励采用智能分拣。

5、当采用湿法工艺或水洗工艺时，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

6、产尘设备和输送皮带应密封,并对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节点采取收尘和除尘措施。
物料堆场应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7、设备布置应采取减震和降噪措施。

8、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 7 天,再生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时间,再生材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15 天,堆料堆高不宜超过 4 米。剩余物中可燃物应日产日清。

9、生产车间内应分别设置检修、人行、车行专用通道,并满足安全需要。

10、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超过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应对设备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使其满足能耗要求。

11、装修垃圾应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剩余物数量不宜高于装修垃圾处置数量的 20%。

8.4.4 公用设施要求

1、电气工程

(1) 生产用电应从附近电力网引接,其接入电压等级应根据工程的总用电负荷及附近电力网的具体情况,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2)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与接地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 及《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 的有关规定。

(3) 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有关规定,正常照明和事故照明宜采用分开的供电系统。

(4) 电缆选择与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 的有关规定。

2、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花》GB50015 的有关规定。

(2) 当采用地表水作为给水时，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有关规定，用水标准及定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的有关规定。

(3) 水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花》GB50014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的有关规定。

3、消防

(1)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8 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的有关规定。

(2) 电气消防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和《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8 中的有关规定。

4、采暖、通风与空调

各建筑物的采暖、空调及通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 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中的有关规定。

8.4.5 信息化与数字化要求

1、各类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2、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确保在线接入“建筑垃圾处置与监测平台”。

3、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 24 小时在线，遇到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向发证机关报告。

4、各类设施厂区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5、发生人工紧急报警或入侵报警时，监控摄像系统应具备自动调出报警位置或附近的图像，并可进行回放操作的功能。

6、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8.4.6 环境保护要求

1、环境保护

(1)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3)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

(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投产使用；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填埋场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作业监测，填埋库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 针对新区开发、大型片区改造，由市级住建部门牵头，统筹辖区内工程渣土实现就地消化、就近调配；渣土优先用于场地平整、道路路基、公园绿化覆土，实现渣土不出片区、资源内部循环。

2、环境监测

(1) 建筑垃圾的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或场所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布监测结果。

(2) 建筑垃圾的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或场所周边应安装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监测设施,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的测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执行。

(3) 建筑垃圾利用设施或场所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的相关要求,保留监测订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4) 填埋场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要求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

3、劳动保护安全

(1) 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

(2)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

(3) 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

(5)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综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6) 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填埋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

4、职业卫生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的劳动卫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8.5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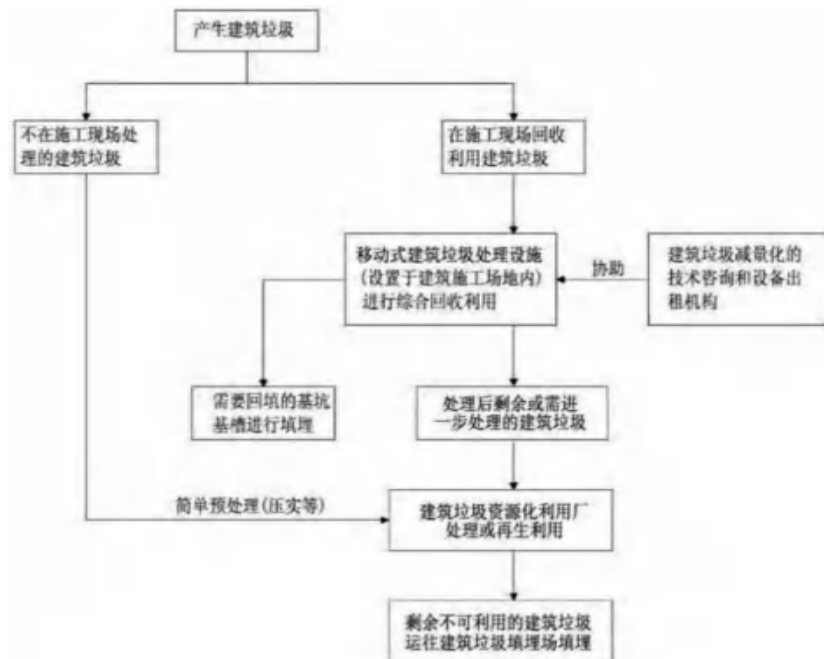
通过对未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量进行预测，以及对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建筑垃圾存量进行分析，本次规划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设施建设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生命周期”为核心理念，在高新区（新市区）建设1处固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近期保留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高新区机场片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高新区建筑垃圾转运站），远期随着片区发展以及建筑垃圾量的增加，建设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对该片区垃圾进行就近资源化处理；对资源化利用厂无法处理的建筑垃圾，可运往米东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进行填埋处理。

8.5.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是指采取物理或化学手段利用建筑垃圾中有效物质制作建筑材料的处理厂。资源化利用可分为“初级资源化利用”和“高级资源化利用”。“初级资源化利用”主要包括分选处理等，分选出的金属、木材、塑料等物质直接回收利用，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物质可进行高级利用。“高级资源化利用”主要包括生产骨料、再生透水砖、再生墙体材料、再生预拌砂浆、再生烧结制品等。

规划从建筑垃圾的不同产生源出发，以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首要方向，通过协调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因地制宜分别设置不同类型、功能的处置设施，对各种分类的建筑垃圾科学合理的处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系统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图 8-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系统组织结构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场址选择是一个综合性的工作，它影响到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关系到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是否真正能够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要求。因此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选址既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还要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要求。

(1) 场地选址的原则

1) 防止污染角度考虑的安全原则：安全原则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基本原则。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中和使用后应保证对整个外部环境的影响最小，不使场地周围的水、大气、土壤环境发生恶化。

2) 经济角度考虑的经济合理原则：经济原则是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从建设到使用过程中，单位垃圾的处理费用最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使用后资源化价值最

高。即要求以合理的技术经济方案，以较少的投资达到最理想经济效果，实现环保的目的。

3) 建设角度考虑的可实施性原则：可实施性原则是指不占用耕地，土地性质符合选址要求的非耕地、非建设用地的施工处理要求不高的其它用地。

(2) 场地选址技术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符合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 厂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的有关规定。

另外，厂址选址还应满足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可参考《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指南》。同时，厂址选择应在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地质、水文、气象、供电、给排水、交通运输及场址周围人群居住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对选址方案进行技术、经济、社会及环境比较的基础上，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确定选址。

(3) 选址条件分析

本次规划遵循以上的布局指导原则和具体选址要求，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址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特征、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对建筑垃圾资源化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踏勘，具体情况见表 8-2：

表 8-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土地利用情况	基础设施情况	面积	现状卫星影像图
选址一	位于北二环南侧，环园路、四平北路、瑞安街围合区域。	现状大部分为第五监狱用地，部分为集体用地；控规为工业用地，国空规划为工业用地。	基础设施条件较为成熟，道路、给排水以及电力线路都可通达。	81 亩 (5.39 公顷)	
选址二	位于北二环南侧，环园路、余杭路、田园路围合区域。	现状涉及集体用地；控规为农用地，国空规划为工业用地和防护绿地，涉及国空绿线。	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产业园内部现状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较为成熟。	150 亩 (9.99 公顷)	
选址三	位于北二环南侧，长春北路乌准铁路交叉口西南角。	控规为供应设施用地，国空规划为工业用地。	基础设施条件较为成熟，道路、给排水以及电力线路都可通达。	110 亩 (7.33 公顷)	

评价结果：根据上述评价，选址一涉及部分第五监狱用地，征迁难度大；选址二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绿线，资源化利用厂选址不符合绿线调整条件；选址三位工业用地，周边基础设施条件成熟，故本次规划确定高新区（新市区）资源化利用厂选址为选址三。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模式

目前国内应用最广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主要有固定式处理和移动式处理两种方式：

固定式处理模式：固定式资源化处置设施具有固定的生产地址，采用固定式设备在工厂处理建筑垃圾。一般是由给料、除土、破碎、分选等多组机械构成的系统组合为链式处理生产线，在密闭厂房内生产作业，厂区还包括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堆料场等。这种方式可以建成大型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并且在封闭的车间里生产，彻底杜绝各种污染，可生产各种骨料，做到零排放。

移动式处理模式：采用移动式设备在建筑垃圾现场进行处理，主要以车载形式，集破碎、除铁、筛分等为一体，可将设备自行移动至目标区域，实现就地处理。这种方式的优势在于各种设备可以任意移动靠近加工点，减少了运输成本及避免了二次污染；同时各种移动设备可以根据需要相互组合，生产各种再生骨料。

经综合比较，根据高新区（新市区）目前的建筑垃圾现状处理情况以及片区今后的发展需要，高新区（新市区）主要采用固定式处理模式处理建筑垃圾，如有集中拆旧或施工区，特别是部分交通不便，不利于建筑垃圾外运处理的区域或建筑垃圾禁运区内，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空间布局策略

1）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同级规划，与各区域的规划紧密结合，真正解决设施落地问题。

2）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对规划周边情况、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道路、交通运输、给排水及供电条件等基础资料综合分析，分片区服务、就近解决。

3) 全市统筹, 合理布局, 缩短运距, 实现运输费用、建设条件、环境要求等因素的均衡。综合对费用、建设条件、环境要求等因素考虑, 规划布局应充分考虑在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应较低, 具备较好的交通设施, 交通方便、运距合理, 以城市外环路为基点, 依托现有的国道、省道等交通设施到达资源化利用厂的车程时间约在 20 分钟以内, 减少运输成本和污染范围。

4) 遵循环境友好原则, 选择远离人口密集、水源地等区域, 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适应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量预测

通过第五章对建筑垃圾进行分区规模预测, 近期至 2030 年, 高新区(新市区)需要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90.72 万吨/年; 远期至 2035 年, 高新区(新市区)需要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123.65 万吨/年。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布局

规划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资源化利用厂选址位于北二环南侧, 长春北路乌准铁路交叉口西南角。国土空间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7.33 公顷,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等功能。建筑垃圾处理规模为 150 万吨/年。

规划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布局、规模、功能、建设内容、及转运处理量等详细内容详见下表 8-3。

表 8-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服务范围	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面积 (公顷)	处理量(万 吨/年)	功能 设置	建设 期限
高新区 (新市区)	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资源 化利用厂	北二环南侧, 长春北路乌准 铁路交叉口西 南角	7.33	150 万吨/ 年	规划设置建 筑垃圾转运 调配场、资 源化利用厂	远期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功能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和配套建设设施功能。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是指资源化利用厂内部生产、管理及其他配套功能，主要包括：

- ①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建筑垃圾堆场、骨料堆场、产品堆场；
- ②建筑垃圾分类设施：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分拣设施；
- ③资源化利用设施：通过破碎、分拣使建筑垃圾成为骨料、沙石等可利用资源的设施；
- ④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利用分选后的建筑垃圾或资源化利用后的建筑垃圾生产再生产品的设施。其中可包括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无机混合料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生产线。随着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的进步还可以增加其他的生产设施，其产品和设施必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通过评审鉴定；
- ⑤再生产品辅助生产与配套设施：主要包括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喷淋系统（除湿法破碎外），水循环利用系统（湿法破碎），混凝土制品太阳能养护窑及各类仓库和再生产品堆场；配套设施包括试验室、围护设施、磅秤站、进出场车辆车轮冲洗站、厂区道路、室外夜间照明、给水、排水、消防、供电、机修、交通、通信设施等；
- ⑥配套服务设施：智能监管系统、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配套建设设施功能是指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同步配套建设的其他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专用消纳设施等。规划根据场地选址的建设条件，用地规模等因素，合理规划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见表 8-4。

表 8-4 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功能一览表

功能	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	配套建设设施	
----	-----------	--------	--

资源化利用厂名称	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	建筑垃圾分类设施	资源化利用设施	再生产品生产设施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	备注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	●	●	●	○	——

注：●表示应设功能，○表示可设功能。

（5）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控制要求

资源化利用厂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

1) 资源化利用厂的工艺与设备应成熟可靠，以实现连续稳定生产，降低二次污染，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保证安全高效、环保节能。并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场所资源化利用或就地资源化利用。

2)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应不低于 85%，其余的实行无害化处置。

3) 再生处理系统应根据进厂物料、资源化利用产品形式与出路等综合考虑确定。再生处理系统主要包括破碎、选筛、分选等工艺，具体工艺路线应根据后续要求和处理对象特点确定。

4) 再生处理系统应具备连续工作制生产条件。

5) 资源化利用产品方案的确定应遵循因地制宜，量大面广、技术成熟的原则，产品方案可是一种或多种，并根据产品方案，选择相应设备组成资源化利用系统。并可随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的进步还可以增加其他资源化利用设施。

6) 应合理布置生产线各工艺环节，减少物料传输距离，并合理利用地势势能和传输带提升动能，设计生产线工艺高程。

7) 原料及再生产品堆场封闭设施高度应满足装卸要求。

8) 再生骨料堆场布置应与筛分环节相协调，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15 天、骨料堆场不宜小于 7 天，再生制品堆场能力不低于制品养护期。

9) 建筑垃圾卸料、贮存、上料、处理等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等除尘措施。

1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11) 厂区的防洪标准应按照不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位考虑，遵循《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以及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并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

12) 厂区总平面布置、道路、计量设施、绿化与防护的具体控制要求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可参考《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指南》的相关规定。

(6) 资源化利用厂建设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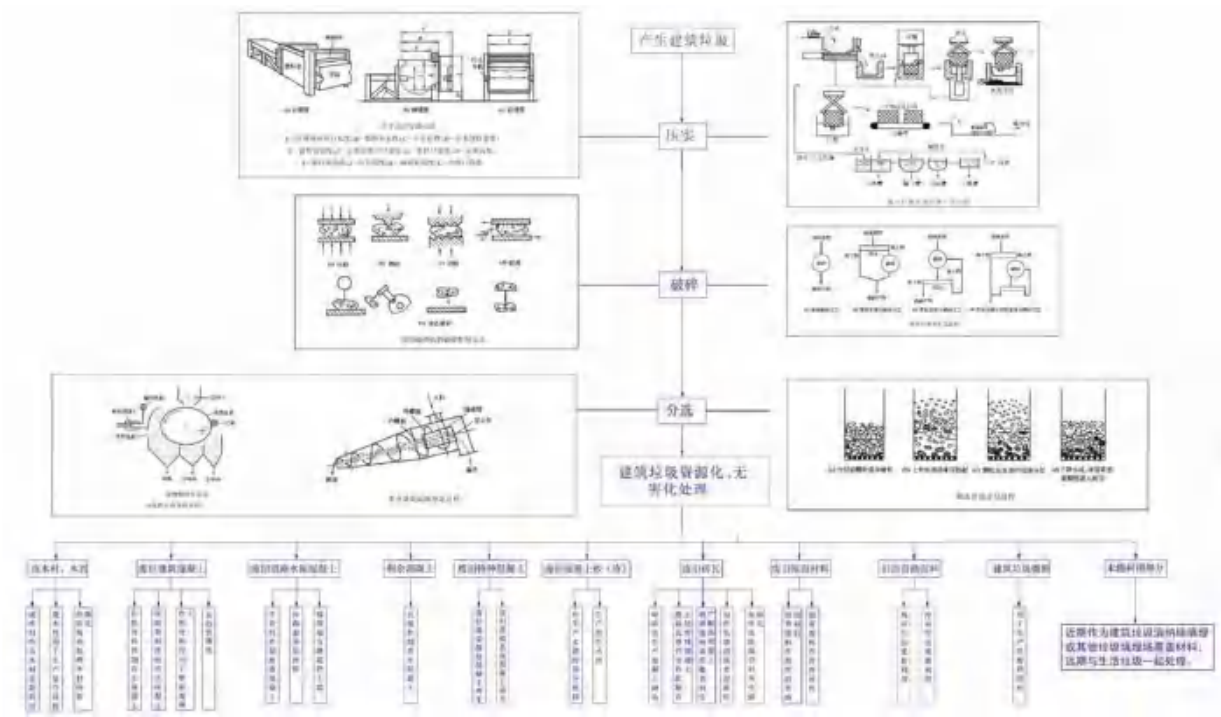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管理应当积极推向市场，通过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营造利益驱动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使建筑垃圾管理逐步向企业化过渡。政府应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促使其建设的资金来源由社会公益事业性质的政府行为逐步转变为以企业为主体投资经营的市场行为和经济行为，投资方可从中获利，但必须遵守政府的监管。

例如鼓励社会投资主体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经营方式。BOT 模式政府通过出让建设项目一定的经营权、收益权，出台各项优惠政策来吸收和鼓励民营企业、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并负责经营，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而项目的投资者在规定的经营期限结束后，将该项目的产权和经营权无偿地移交当地政府。在此期间，政府的主要职能仅仅是对企业的建设和运营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处置场运营达标，既避免了投资运营风险，又节约了财政支出；PPP 模式政府对项目中后期建设管理运营过程参与更深，企业对项目前期科研、立项等阶段参与更深。政府和企业都是全程参与，双方合作的时间更长，

信息也更对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艺流程详见图 8-6。

图 8-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8.5.2 建筑垃圾消纳设施规划

综合考虑高新区（新市区）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情况，该区无合适的填埋和堆填消纳设施用地，因此高新区（新市区）填埋和堆填消纳设施考虑和米东区共享。

第九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

9.1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9.1.1 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的定义

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应由建筑垃圾治理全流程各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治理相关产业链构成。其中包括源头减量环节相关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绿色建筑产业、建筑垃圾（土方）资源交易产业等；由分类与收运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产业、建筑垃圾运输产业等；以及由利用处置环节衍生出的资源化利用产业和终端消纳环节衍生出的填埋消纳产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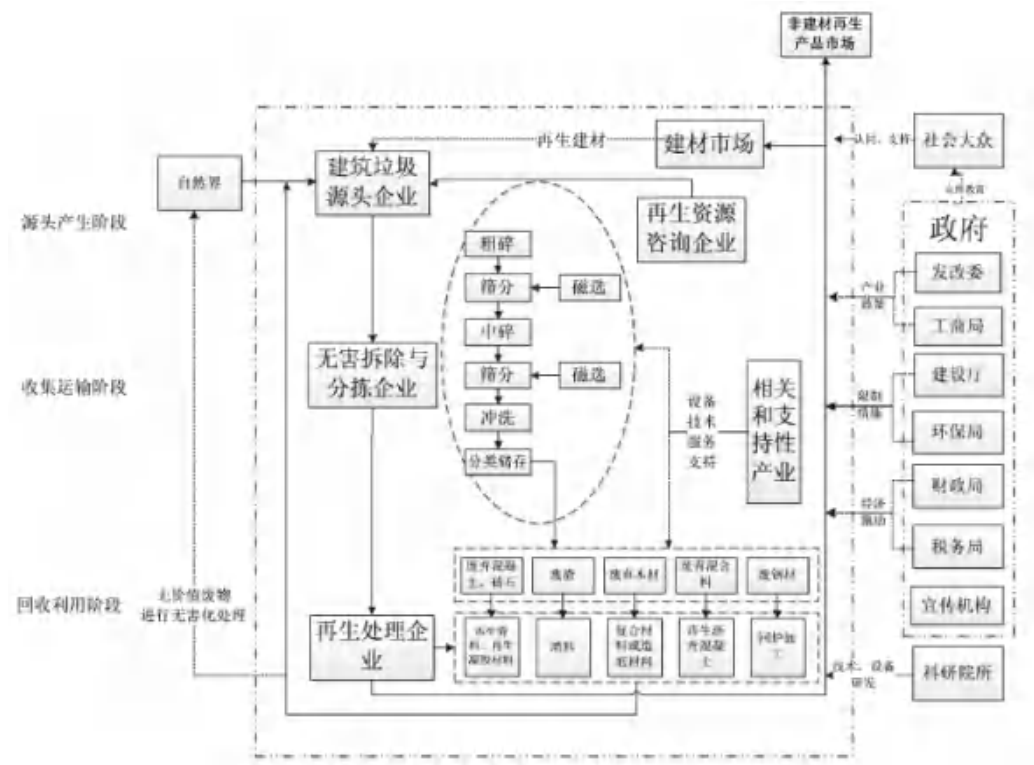
9.1.2 建筑垃圾产业链规划

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是在建筑活动完成(资源价值的大部分转移)之后，通过对副产品(建筑垃圾)进行合理配置和利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残值的开发，将其转移到再生建材中，即建立回收——加工——再利用一条龙式的产业关联，实现资源价值转移的最大化。通过对建筑垃圾处理产业的分析及产业链概念的认识，在此构建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模型。如图 10-1 所示。

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呈现以下两个特征：(1)产业链更长。建筑垃圾产业生产方式本身拉长了产业链条。在这一过程中原来被废弃的建筑垃圾由于进行了回收加工和无害处理，增加了生产环节，价值链相应得到延伸，同样的资源创造出更大的价值。(2)价值链节点交叉、方向迂回情况增加。传统产业链通常是线性的，即围绕某一种产品进行流水线式的价值传递。建筑垃圾产业模式下，建筑原材料资源的价值利用更加充分，同样的资源为被多次利用，物质循环带来生产迂回，资源的多重开发导致资源的

使用价值细分，产业链出现多次交叉。因此，建筑垃圾产业链的形状可能会呈现出网状、环型等特点。

图 9-1 建筑垃圾产业链示意图



9.2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

建筑垃圾资源处理方式主要分为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再生利用两种模式。

1、直接利用：如分选处理、一般性回填等

建筑垃圾分选主要将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渣土、金属、木材、塑料、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分离。其中，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可进行分级利用。而金属、木材、塑料也可以回收利用。一般性回填主要利用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渣土等惰性且土力学特性较好的建筑垃圾。

2、资源化再生利用：如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还原成水泥、沥青等再利用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粗选、破碎、筛分、磁选、风选等。主要骨料产品包括 0-15mm 砖再生集料，0-5mm 混凝土再生砂，5-15mm、15-25mm、25-40mm 的混凝土再生料。这些骨料具有空隙率高的特点，适合生产混凝土砌块，建筑隔声、保温、防火、防水墙板及建筑装饰砖等墙体材料。

总之建筑垃圾的最终处理方式有很多种，不同处理方法之间的成本也不仅相同，如何合理的选择处理方式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成本管理的主要方面。

9.2.1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直接利用的主要方式有：矿山修复、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等。

（1）堆土造景：采用堆坡造景方式，如道路旁防护绿地以 30 度角的斜坡堆起，则可以使得绿化面积增加约 15%，而将坡做成弧形，则增加面积更多。同时在现代都市中，基本都会以种植草坪、矮灌木、高大乔木的方式逐步递进，以强调城市景观绿化层次感，而在斜坡或是弧形坡面上种植多层次植物，空间则更为立体，景观造型更为丰富。

（2）采石场/山体复绿：工程渣土作为采石场、破坏山体的堆土复绿，用于生态恢复。根据采石区域的高度、坡度等三维空间特征，通过垂直绿化、分层台地式覆土种植、缓坡地直接覆土种植等方式恢复被破坏自然生态面貌。

（3）耕地复垦：工程渣土的土虽然大都是有机质很少的生土，但这些土只要不是化工厂等污染地块挖出的，就都是未经污染的，虽然不含有腐殖质，但可以用人工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如秸秆腐烂后混入其中，使城市弃土成为富含有机质的泥土。把经过处理的城市弃土运到农村用于耕地复垦，或者低洼低产农田的改造或耕地复垦。

(4) 公路路基：工程渣土可作为公路路基的垫层材料使用。

(5) 工程回填：作为工程所需的回填材料进行回填利用。

(6) 垃圾填埋场覆土：工程渣土还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间层覆土，也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临时消纳场封场和生态恢复的覆土进行利用。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中主要为混凝土、砖块等，它们具有很稳定的结构、能够长时间的保持一定的硬度；将其用于建设中的地基可以避免风化等外界环境的干扰，起到加固地基的作用。对于它们的利用方法主要有：

(1) 用作渣土桩填料。建筑垃圾渣土桩是通过一定的动力设备将重锤拉高到适当高度后，失去拉力向下冲击地基，在地基坑中放入适量的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混凝土，经过夯实处理后能够满足加固地基的要求。

(2) 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垃圾夯扩桩的施工方法是采用细长锤在护筒通过打击而下沉，然后在护筒内将处理好的建筑垃圾等材料放入并且夯实，形成负荷载体，最后放入钢筋并且浇筑为混凝土桩。这种由建筑垃圾构成的桩基本上能够满足现在建筑的各种要求。

(3) 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

(4) 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3、装修垃圾的直接利用

装修垃圾成分复杂，一般需要经过垃圾分类之后才能进行直接利用。其中主要能够直接利用的材料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等。

竹木可用作模板、支撑柱的木材拆卸后，一般可以继续周转使用。对于大尺寸的竹木，经过简单加工后可以作为其他材料继续使用。对于不符合尺寸的废木材木棒以及锯末等可作为造纸原料和燃料使用，也可以作为堆肥原料和防护工程的覆盖物使用。

对于废木料可以作为黏土、木料和水泥等的原料来使用制成复合材料，与普通混凝土相比，该复合材料具有质量轻，且热传导低等优点，因而可以将其作为特殊的绝热材料使用，还可将破碎的木材制造人造木砖，用于建筑门窗的安装。

金属经除漆等可以直接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9.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

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主要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各类再生产品的资源化再生利用方式详见下表 9-2-1：

表 9-1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产品一览表

序号	再生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加工原料	产品示意图
1	再生骨料		再生骨料可代替天然砂石或机制砂，既可用于制作混凝土稳定层，用于城市道路基层和底基层；又可用于生产低标号再生砂混凝土和再生砂浆及再生砖、砌块等建材产品。它具有放射性低，透水性强等优点，用其生产的产品容重轻、透水、透气性能好，整体强度高	建（构）筑废物中的混凝土、砂浆、石、砖瓦等	再生粗骨料  再生细骨料 
2	再生砖	再生烧结砖	用于房屋建设的墙体结构等，产品容重较轻，强度较高，热阻值较高，可实现墙体的保温装饰一体化，解决了目前墙体材料保温性差、寿命短、安全隐患多、难以循环利用的问题，可用于装配式建筑及传统建筑	建筑渣土、再生骨料等	再生保温装饰砖  再生装配式墙体 

3	再生透水砖	再生透水砖主要用于人行道、游园广场的路面铺装。再生透水砖透水性好，雨天能够涵养和补充地下水资源，缓解城市排水管网压力，减少内涝灾害；晴天能够自然释放地下水分，调节空气质量	建筑渣土、再生骨料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颜料、加水搅拌后压制成型	再生透水砖  
4	再生仿古砖	MU10 以下主要用于非承重墙体的填充、砌筑和装饰；MU15 以上的主要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和装饰。它们具有自重比天然砂石混凝土砖轻，热工性能，抗震性能好，放射性低等优点。特别是仿古砖和免装饰砖，具有砌墙和外装饰一次完成的特点，可大大降低建设成本	以再生骨料、水泥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加水搅拌后压制成型	再生标砖  再生仿古砖 
5	再生降噪砖	再生降噪砖、降噪砌块主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居民楼房等工程建设中。使用再生降噪砖，能够有效降低、消除噪音，保护使用人员的身体健康；同时，由于其本身具有装饰面，避免了二次粉刷，不用贴瓷片，还可根据需求选配不同颜色的产品组合一定纹路和图案	再生骨料	再生降噪砖  
6	再生护坡砖	再生护坡砖可在生态护坡砖中种植一些花草植物，形成网格与植物相互依托的综合护坡系统，既能起到一定护坡作用，也能起到美化城市的效果	以再生骨料、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	再生透水砖  
7	再生劈	再生劈裂砖MU10以下主要用于非承重墙体的填充、砌筑和装饰；MU15以上的主要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和装饰。劈裂砖本身带饰面，	以再生骨料、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	再生劈裂砖 

		裂 砖	可实现砌墙和外装饰一次完成，减少了大量的作业，可大大降低建设成本		
8		再 生 挡 土 墙	再生挡土墙主要用于阻止墙后土体坍塌、保护路基、收缩边坡；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的再生骨料为原料，对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环境污染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双重效益	以再生骨料、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	再生挡土墙  
9	再生混凝土		该产品主要用于临时道路、游园、广场的建设，以及用于房屋建设的找平等。该混凝土不得用于承重结构部分，该产品重量只有天然砂石混凝土的60%，保温性能高出天然砂石混凝土一倍，价格成本低于天然砂石混凝土	以再生骨料、水泥、砂石为主要原料	再生混凝土  
10	再生稳定碎石		该产品主要用于城镇道路、游园、广场以及铁路的基层和底基层建设。再生稳定碎石成活后遇雨不泥泞，表面坚实，是各类慢性车道、人行道、游园、广场的基层、底基层的理想材料	以再生骨料、砂石为主要原料	再生稳定碎石  
11	再生预拌砂浆		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居民楼房等工程建设中	以再生骨料、水泥为主要原料	再生预拌砂浆 
12	再生仿景观石		该产品主要用于城市公园、山地公园、人文景观等建设	建筑渣土、再生骨料、砂浆、石、砖瓦等	再生仿景观石 

9.2.3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控制要求

1、再生产品利用总体要求

(1) 再生产品用于建设项目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产品同等性能条件下，鼓励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 2) 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面道路和停车场，鼓励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 3) 建设项目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部位，可采用再生产品。
- 4)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鼓励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2) 再生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同类别、不同粒径的再生材料应分开运输和堆放。
- 2) 再生材料和天然材料应分开堆放。
- 3) 再生材料的生产原料及使用情况等信息应加以规范记录。

(3) 再生制品应具有清晰的产品标识。

2、再生材料应用要求

(1) 被污染或腐蚀的建筑垃圾不得用于制备再生材料，再生材料的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0 的规定。

(2) 用于生产混凝土的再生粗骨料，其颗粒级配、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 的规定。

(3) 用于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的再生细骨料，其颗粒级配、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 的规定。

(4) 用于生产沥青混合物和道路用无机混合料的再生骨料，其颗粒级配、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再生沥青混凝土》GB/T25033、《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物》JC/T2281 的规定。

(5) 用作混凝土掺合料的活性再生粉料，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废混凝土再生技术规范》SB/T11177 的规定。

(6) 再生骨料可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砂浆、砌块、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 的要求。

(7) 再生骨料用作混凝土梁、板、柱、剪力墙、楼梯的原材料时，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 和《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再生骨料混凝土耐久性控制技术规程》CECS385 等的规定。

(8) 再生骨料用作城市透水路面、停车场等透水混凝土的原材料时，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CJJ/T253 的规定。

3、再生制品应用要求

(1) 再生骨料混凝土应用于工程结构时，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 的相关规定。

(2) 再生混合料应用于城镇道路时，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CJJ/T4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的规定。

(3) 非烧结再生制品，包括混凝土实心砖、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空心砖、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等，其工程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于园林景观道路、非重载道路或广场时，其产品性能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25779、《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 等的规定。

2) 非烧结再生制品用于墙体时，其产品性能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混凝土砖建筑技术规范》CECS257、《混凝土多孔砖建筑技术规程》DB33/1014 的规定。

（4）烧结再生砖和砌块可用于非承重墙体，其产品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13544、《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 的规定。

（5）再生陶粒和陶砂可用于园林绿化。用于填充墙和建筑墙体、楼（屋）面隔热保温层的原材料时，其质量及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GB/T17431.1 的规定。

（6）再生园林种植土可用于通用种植土和草坪土，其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340 的规定。

9.3 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9.3.1 探索一体化运营模式

鼓励探索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支持市场主体整合资源，提供从定点投放、预约收集到资源化利用的便捷化服务，以解决装修垃圾等零散垃圾。

9.3.2 引导市场规范与技术创新

依托全市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引导运输车辆加装定位及密闭装置，推动运输过程的信息化、规范化。探索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引导机制，对合规经营、技术先进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引导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鼓励企业采用新型智能环保车辆，提升运输效率与市容保障水平。

9.3.3 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与产业链条

积极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寻找应用出口，鼓励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环境治理等项目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再生骨料、再生透水砖等产品。探索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城市生态修复、土地整理等项目相结合，如利用工程渣土进行微地形塑造或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在解决垃圾出路的同时创造生态价值。

9.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偿的方式

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有责任和义务消除这种环境外部负效应，需要将这一部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利用，在具体手段和措施上，由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企业使其对造成的环境问题进行补偿，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进行补偿和扶持，使其发展壮大，将因大量城市化建设产生大量建筑垃圾这一外部环境因素得到解决。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补偿关系是政府对企业行为的监督、规范和管理的关系。

补偿问题涉及四个相关的重要特征：一是时间性，即补偿的时间维度；二是区域性，即补偿的空间维度；三是涉及的责任（利益）主体；四是补偿目标、行为和效果，这种关系的主要形式如下表所示。

表 9-2 补偿主要实现形式

分类依据	实现形式	基本含义
时间维度	代内补偿	指同代人之间进行的补偿
	代际补偿	指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补偿
补偿主体	政府主体补偿	政府作为补偿主要支付者
	市场运作补偿	引入市场机制，对产权关系相对明确的生态补偿类型实现补偿
补偿目标	抑损型补偿	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主体承担相应的恢复和治理责任，以减少对生态和环境的破坏为目标
	增益型补偿	生态环境获益主体对受损主体的补偿，以增强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和环境系统的容量为目标
补偿效果	输血型补偿	政府或补偿者将筹集起来的补偿资金定期转移给被补偿方
	造血型补偿	补偿的目标是增加落后地区发展能力
	直接补偿	由责任者直接支付给直接受害者

补偿 途径	间接补偿	由环境破坏责任者付款给政府有关部门，再由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直接受害者以补偿
----------	------	--------------------------------------

根据以上观点确定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过程中需要进行的补偿主体有：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9.4.1 对建筑垃圾产生部门的政策及限制措施

1、建筑施工垃圾限量排放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情况进行详细调研和统计，并据此制定出相应的产量和排放定额。运用单位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的指标对不同建筑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如此才能推进建筑企业的生产管理综合水平，使得建筑垃圾在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

2、建筑垃圾处置计划纳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在设置项目招投标文件时，应对建筑垃圾处理安排提出明确要求，此项条款应包括建筑垃圾现场回收、分类、再处理和利用等细则。同时提高在评标过程中此项内容的评标权重，使之成为投标价格、施工质量、进度工期、施工组织涉及和企业品牌之外的另一个重要因素。还应考虑该投标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计划详细程度。这样做使建筑垃圾处置与工程项目紧密联系起来，增加了项目决策层对建筑垃圾处理的重视程度，有利于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从而减少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实现了建筑垃圾源头削减的目标。

3、建立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制度

（1）设立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的目的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使用“黑车”现象严重，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乱拉乱卸情况时有发生，为促使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正规有效的处理建筑垃圾便于建筑垃圾管理设立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制度。

（2）明确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的取费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保证金的收费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按照建筑工程总体造价的比例收取，这种模式通常对新建项目较为合适；第二种模式是按照预测的建筑垃圾产生量收取，这种模式对于拆除改造工程和装饰工程较为合理。因此，应将项目开发商和施工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各自特点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制定出新建项目和拆迁改造项目的保证金标准。

1) 建筑施工项目

通常来讲，新建项目的施工过程较长，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会不断产生，对建筑垃圾的管理时间跨度比较大。并且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分发包模式对于保证金的收取和管理造成了许多漏洞和缺陷，同时由于许多小型承包企业的经济能力不能够支撑此类保证金，因此新建项目的保证金应有总包单位统一缴纳，并且应当根据建筑垃圾的处理和回收情况，按照资金结算的情况按比例缴纳。

通常来说，项目的环保费用、土石方工程费用、场地平整等项目的费用约占项目总费用的 2.8%；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设置的目的就是从经济政策上对建筑企业和项目开发商进行约束和限制，强制其妥善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综合各种因素，本文认为新建类项目的建筑垃圾保证金缴费应按照如下比例执行：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工程项目投标预算总额的 1%缴纳；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工程项目投标预算总额的 1.5%缴纳。

2) 建筑物拆迁及装饰装修类项目

此类项目的承包方往往需要具备专业的拆迁资质，项目在拆除、改造、装修过程中的工期不长，但产生的建筑垃圾非常多，对与建筑垃圾的运输要求较高。根据不同的建筑结构类型和项目建筑面积能够对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进行较为准确的预估，因此通常选择按照建筑垃圾数量缴纳保证金的方式。

乌鲁木齐市工程预算定额标准中拆除工程的渣土运输预算基价经包括了垃圾消纳场的管理费。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设置目的为约束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促使其正规有

效的处理建筑垃圾，因此费用不易过高。

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申报的建筑垃圾处置计划 X5 元/吨

3) 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制度

为了保证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制度的有效实施需要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需将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制度纳入《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当中。

I、保证金收取

建筑垃圾的责任方首先按照规定缴纳建筑垃圾保证金到规定的银行账户，在获得存款证明后到相关责任单位申报建筑垃圾处理计划，同时签订市容卫生责任书。所有企业缴纳的保证金均应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和审查，保证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后续的缴纳和使用。

II、保证金返还

根据规定，建筑垃圾责任方一旦将所有建筑垃圾按照相应要求妥善处理后可以申请验收后退还保证金，具体退化比例如下：

建筑垃圾产量与实际消纳量相差 10%（含 10%）的，退还 100%；

建筑垃圾产量与实际消纳量相差 30%以下（含 30%）的，退还 90%；

建筑垃圾产量与实际消纳量相差 30%以上 50%以下的，退还 70%；

建筑垃圾产量与实际消纳量相差 50%以上的，不予退还。

9.4.2 建筑垃圾资源化扶持方式

1、强化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倡导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对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给予优先使用。鼓励市政道路、公园绿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再生建材。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项目逐步提高再生建材的使用比例，例如再生骨

料替代天然材料的比例可向 20%以上目标努力。相关部门可适时发布再生产品应用指导目录，畅通产需对接渠道，提升市场对再生建材的接受度。

2、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

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动态维护过程中，可将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作为重要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予以保障。对于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利用低效闲置土地或废弃工矿用地进行建设。在项目审批流程上，鼓励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为项目落地创造便利条件。

3、鼓励技术创新与标准对接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合作，围绕乌鲁木齐本地气候特点和原料特性，研发适用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装备。鼓励企业参与相关技术标准或应用规程的研究与完善，提升再生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和市场竞争力，为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第十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0.1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清存量、控增量、提利用、强监管”，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以政府统筹、市场运作、技术赋能、协同治理为核心，覆盖从排查到资源化的全流程闭环。

近期到 2030 年，健全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城市建筑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远期到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能够完善成熟。

10.2 建筑垃圾存量及治理方法

10.2.1 建筑垃圾存量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目前存在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 34 处，总面积约 96.58 万平方米，垃圾量约 261.19 万方。

其中，安宁渠镇 13 处、二工乡 16 处、地窝堡乡 3 处、六十户乡 1 处、自治区第五监狱 1 处，34 处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主要以粉质土、砂性土、碎石、砾石及少量混凝土块、砂浆等惰性建筑垃圾为主，其中掺杂少量枯枝、杂草等植物类废弃物，部分堆场含有塑料编织袋、包装纸、泡沫、木材边角料等轻物质及残留钢筋等金属物质，

总体含量不高，危害较小，容易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扬尘污染及渗滤液影响。

10.2.2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方法

由于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数量较多，因而本规划根据各堆放点的存量建筑垃圾量、建筑垃圾成分、所处位置、污染程度、地块使用计划等因素对其类型进行划分、综合治理，从而做到因地制宜、科学治理。

1、前期排查

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网格实地核查”，排查城乡结合部、闲置地块、河道、耕地、生态红线区等非法倾倒高发区，摸清存量规模、成分、堆放时间与周边环境（地下水、土壤、植被）。

建立“一点一策”台账，记录坐标、体量、污染风险、责任主体线索，形成电子地图与动态数据库。

2、建筑垃圾风险分级体系

建筑垃圾的风险分级以环境危害程度、安全隐患等级、有害物质含量、堆放体量及所处区域敏感性为核心判定维度，划分为4个等级并匹配对应管控要求；处置优先级遵循“风险先控、资源优先、就近高效、减量闭环”的原则，结合风险等级和垃圾类型制定分层处置路径，同时锚定“源头减量→就地利用→就近资源化→跨区域调配→无害化填埋”的通用处置逻辑，明确管控要求和处置前置动作，实现风险与管控的直接联动。

10-1 风险分级与处置优先级

风险等级	判定标准	典型建筑垃圾类型	核心管控要求
重大风险	(1) 混含危险废物（废涂料桶、废矿物油、石棉、废胶黏剂等）；(2) 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超标；(3) 量大（≥50 万 m³）且位	混废油漆桶的装修垃圾、含石棉的老旧建筑拆除垃圾、重金属超标的工程泥浆	立即物理隔离，设立警示标识；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单位介

	于核心敏感区（饮用水源地、居民区、学校、生态保护区）		入；24小时专人监控，严禁随意转运
较大风险	（1）含一般有害物质（未超标重金属、少量有机溶剂、化学添加剂等）；（2）体量较大（10-50万m ³ ）；（3）位于次敏感区（城市主干道旁、工业区、河道周边）	含少量化学添加剂的工程泥浆、混塑料/橡胶的大型拆除垃圾、批量装修垃圾（未混危废但含易污染组分）	制定专项处置方案，限期清运；强化防渗、扬尘、渗滤液管控；运输需专用密闭车辆
一般风险	（1）以惰性组分为主，混少量可溶轻微污染物；（2）体量中等（2-10万m ³ ）；（3）位于普通区域（城市郊野、非核心施工区）	混少量装修废料的工程渣土、小型建筑拆除垃圾（砖石/混凝土为主，少量杂料）	规范分类堆放，设置防渗围挡；由正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转运；全程记录处置轨迹
低风险	（1）纯惰性组分（无任何污染物，仅混凝土块、砖石、纯渣土、弃石等）；（2）体量小（<2万m ³ ）；（3）位于非敏感区（施工场地内、郊野非生态区）	基坑开挖纯渣土、道路工程弃石、新建建筑拆除的纯混凝土/砖石垃圾	无需复杂管控，做好现场规整；可就地简易处理

3、建筑垃圾处置通用优先级

处置优先级核心遵循“风险先控、资源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环境影响最低化”的原则，所有处置动作均以完成对应风险等级的前置管控/分拣动作为前提，禁止未控风险直接资源化/利用。

（1）源头减量：从设计、施工、材料选用端减少垃圾产生，如优化工程设计减少土方开挖、采用可循环建材、施工工艺改进减少废料产生（最核心的前置环节，适用于所有等级）；

（2）就地利用：施工场地内直接回用，如渣土用于基坑回填、场地平整、施工便道铺设（优先适用于一般风险/低风险建筑垃圾，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等级的建筑垃圾需完成风险管控后再考虑）；

（3）就近资源化：运输至周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基地，加工为再生骨料、再生混凝土、路基材料、墙体砌块、绿化用土等（适用于所有惰性组分，一般风险/低风险建筑垃圾为主推方式）；

（4）跨区域调配：调剂至周边城市/区域的施工工地进行回填或资源化利用，解决本地消纳能力不足问题（适用于体量较大的一般风险/低风险建筑垃圾，较大风险建筑垃圾需完成风险管控）；

（5）无害化填埋：仅适用于经分拣、资源化后剩余的不可利用部分，需送至合规建筑垃圾填埋场，做好防渗、覆盖、渗滤液处理（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建筑垃圾中不可利用部分需单独分区填埋，严禁与普通垃圾混填）。

4、不同类型建筑垃圾分等级处置优先级

结合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干化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三大主流类型，匹配风险等级制定针对性处置路径，明确各类型的“主推方式+次要方式+最终兜底”，确保处置精准高效。

10-2 工程渣土/干化泥浆风险分级与处置优先级

风险等级	主推处置方式	次要处置方式	最终兜底方式
重大/较大风险	完成有害物质/危废分拣后，干化处理再回用	跨区域调配至非敏感区回填	合规防渗填埋场单独填埋
较大/低风险	土方平衡、施工场地就地回填、场地平整	道路路基填料、城市绿化用土	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土（仅纯渣土）

10-3 拆除垃圾（砖石/混凝土为主）风险分级与处置优先级

风险等级	主推处置方式	次要处置方式	最终兜底方式
重大/较大风险	分拣移除危废/有害物质后，破碎为再生骨料	再生混凝土、墙体砌块生产	合规安全填埋场填埋
较大/低风险	土破碎筛分生产再生骨料、道路基层填料	预制构件原料、景观石用料	普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10-4 装修垃圾风险分级与处置优先级

风险等级	主推处置方式	次要处置方式	最终兜底方式
重大/较大风险	优先分拣危废+可回收物（金属、木材、塑料）	惰性组分破碎为再生建材原料	合规防渗填埋场单独填埋
较大/低风险	分类回收可利用物，惰性组分资源化	小型工程回填填料	普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5、风险分级与处置联动核心实施要点

（1）**风险前置，处置后置**：所有建筑垃圾需先完成风险分级和前置管控（分拣、移除有害物质/危废），再开展后续利用/处置，严禁“先处置后控险”。

（2）**资质管控，全程溯源**：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需由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承接，一般风险/低风险建筑垃圾需由正规建筑垃圾经营单位处理；全程记录“产生-运输-处置”轨迹，实现溯源可查。

（3）**技术匹配，质量达标**：资源化利用需采用成熟工艺（破碎、筛分、磁选、干化等），确保再生产品（再生骨料、路基材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 GB/T25773《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4）**区域适配，就近消纳**：结合属地建筑垃圾消纳能力和资源化基地分布，优先就近处置，减少长距离运输带来的扬尘、遗撒等二次环境影响。

（5）**严禁混排，分类堆放**：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需单独分区堆放，设置明显标识，严禁危险废物、一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排混放。

10.3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由高新区（新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区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的督促、指导与检查工作。各街道或乡镇夯实属地责任，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点位，建立问题台账，制定“一点一策”分类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与时限；并对治理成效进行常态化检查验收，实行销号管理。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与溯源追责，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行为，确保存量建筑垃圾有序清运、规范处置。

10.4 存量治理计划

1、开展存量建筑垃圾风险评估。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精准识别治理前堆体本身、周边环境、后续治理施工的潜在风险，量化/定性评估风险等级，明确风险管控优先级，为后续制定科学、安全、可行的治理方案提供核心依据，同时规避治理过程中因风险预判不足引发的二次污染、安全事故、周边居民投诉等问题。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应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应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应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力争 2026 年底完成率达到 90%以上，2027 年全面完成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查出工作，并全面完成治理。

2、加强规划选址。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根据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并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时处理建筑垃圾。

3、推进设施建设。把规划期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

4、规范设施运行。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10-5 现状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治理一览表

序号	区 (县)	主要建筑垃圾类型	所在位置	监管主体	现堆量 (方)	治理方式	治理年限
1	高新区	工程渣土	汀园南路	安宁渠镇政府	2430	分类清运、规范处置，场地恢复绿化	2026年
2	高新区	工程渣土	长春北路以东、北辰十街以南	安宁渠镇政府	662479	优先清理南侧遗留设施，惰性垃圾资源化，渣土原地平整，2026年9月前完成	2026年
3	高新区	工程渣土	长春北路以东、北辰十街以南	安宁渠镇政府		优先清理南侧遗留设施，惰性垃圾资源化，渣土原地平整，2026年9月前完成	2026年
4	高新区	工程渣土	北辰六街以北、余杭路以东	安宁渠镇政府	300734	优先清理南侧遗留设施，惰性垃圾资源化，渣土原地平整，2026年9月前完成	2026年
5	高新区	工程渣土	北辰六街以北、经九路以东	安宁渠镇政府	7011	就地平整绿化	2026年
6	高新区	惰性建筑垃圾	安北二街以北、109中学斜对面	安宁渠镇政府	13045	分拣植物垃圾与金属杂物，惰性垃圾资源化	2026年
7	高新区	工程渣土、混凝土块	北城·君威景苑以北、宁杭一路以东	安宁渠镇政府	17347	分类清运、惰性垃圾资源化，渣土规范填埋	2026年
8	高新区	工程弃土、碎石为主	宁杭一路与清溪路	安宁渠镇政府	9249	优先处置，就地推平覆盖绿化	2026年
9	高新区	惰性建筑垃圾	长春北路与北辰七街交汇处七十九小南侧	安宁渠镇政府	27938	优先整治，分类分拣清运	2026年
10	高新区	惰性建筑垃圾	北辰六街南侧余杭路东侧	安宁渠镇政府	53166	优先整治，分类处置，严控扬尘与火险	2026年

11	高新区	工程渣土、混凝土块	顺丰产业园南侧区域（三堆）	地窝堡乡政府	424991	分类资源化利用，厂区周边防尘	2027年
12	高新区	工程渣土、拆除垃圾	金峰南路与越康街交叉路口东 350 米路北	六十户乡政府	19782	原养猪场负责清运，分类处置，复耕复绿	2026年
13	高新区	工程渣土	东进场路以南、银朵兰以西	二工乡政府	367335	优先整治，密闭运输，严控机场通道扬尘	2026年
14	高新区	工程渣土、惰性垃圾	阜新街以南、四平路以东	二工乡政府	6663	分类处置，煤渣资源化，严控居民区扬尘	2026年
15	高新区	工程渣土	阜新街以北、四平路以东（干细胞生物制药）	二工乡政府	20000	建设单位自行清理，场地回填	2026年
16	高新区	工程渣土、惰性垃圾	龙湾街以南、湖州路以东、东进场路以北四平路以西	二工乡政府	7517	密闭运输，就地回填利用	2026年
17	高新区	工程渣土、拆除垃圾	四平路以东、燃气公司北侧	二工乡政府	12178	优先整治，清理焚烧残留，分类处置	2026年
18	高新区	惰性建筑垃圾	平湖街、乐天产业园西侧	二工乡政府	16837	最高优先级整治，严控扬尘	2026年
19	高新区	工程渣土	四平北路以东、平湖街以南	二工乡政府	13042	分类资源化利用，场地硬化/绿化	2026年
20	高新区	工程渣土、惰性垃圾	高创路东侧、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西面	二工乡政府	8933	资源化利用，严控高速扬尘	2026年
21	高新区	工程渣土、惰性垃圾	营口路以西、高科中路以北	二工乡政府	69972	完整覆盖防尘，资源化利用	2026年
22	高新区	工程渣土	长春北路方舱营口路新疆畅鑫达检测有限公司北侧	二工乡政府	80000	建设单位自行清理，场地回填	2027年
23	高新区	工程渣土	长春北路以西、方舱医院东南角	二工乡政府	2651	就地回填利用，严控施工区扬尘	2026年

24	高新区	惰 性 建 筑垃圾	龙湾街以北四平路 以西	二 工 乡 政府	4421	分类资源化，铁路旁安 全管控	2026 年
25	高新区	惰性建 筑垃圾	宁波街东巷与长沙 路北向交界处，众 和家园西北侧	二工乡 政府	10000	彻底清理，分类处 置，恢复绿化	2026 年
26	高新区	工 程 渣 土	城北主干道南侧， 湖州路西侧，抚顺 街北侧（仕林苑）	二 工 乡 政府	5000	建设单位自行清理，场 地回填	2026 年
27	高新区	工 程 渣 土、混凝 土块	长春北路碧桂园文 启城西面	安 宁 渠 镇政府	43459	分类分拣、资源化利 用，严控居民区扬尘	2026 年
28	高新区	混 杂 建 筑垃圾、 生 活 垃 圾	东进场路以南、长 春北路以西、高科 路以东	二 工 乡 政府	10577	全面清理，分类处置， 恢复场地	2027 年
29	高新区	惰性建 筑垃圾	长春北路、杜氏旅 游院内北侧	二工乡 政府	88445	优先处置，严控交通安 全风险	2026 年
30	高新区	工程弃 土、惰 性垃圾	安宁渠镇北辰六街 以北、十五中以 东、纬二路以南、 小破城以西	安宁渠 镇	72702	分拣植物垃圾，惰性垃 圾规范处置	
31	高新区	惰性建 筑垃圾	地窝堡乡乌五公路 T4 航站楼 5 号门	地窝堡 乡	3251	优先清理，密闭运输， 严控航空安全风险	
32	高新区	工程渣 土、惰 性垃圾	地窝堡乡乌鲁木齐 空港园区乌五公路 T4 航站楼 5 号门	地窝堡 乡	2510	最高优先级整治，严控 扬尘与航空安全	
33	高新区	原土	自治区第五监狱田 园路方舱以南、 S114 线以北、田 园路以东	第五监 狱	698499	监狱属地负责，原土资 源化回填利用	

34	高新区	以工程渣土、惰性垃圾	安宁渠镇汀园北路与康安路拐角西北侧	安宁渠镇	100398	优先处置，复耕复绿	2026年
合计					261.1922 万立方米		

10.5 存量治理要求

1、压实减量责任。落实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主体责任，采用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2、实行分类处理。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3、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选择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要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

4、规范装修垃圾管理。要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要求，落实属地政府、物业服务单位责任，引导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目前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方面仅建设了渣土运输车在线监控平台，尚未形成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本次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构建设想，为满足建筑垃圾从源头管控到减量调配、运输管理、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产品交易、终端处置、监控监管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本次规划提出利用信息化技术，构建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及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从而促进建筑垃圾产、运、消、用的综合管理，促进资源化产品再利用，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水平，规范建设单位、运输企业、消纳企业的市场行为，提升各委办局对建筑垃圾的全程控制、监督管理水平。

11.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1、深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

构建高新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分类收运、规范处置、资源化利用、智慧监管、执法惩戒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责，施工前备案处置方案，执行处置核准制度，工地出入口落实车辆规范管理。按渣土、惰性垃圾、易燃植物垃圾等分类堆放与转运，规范中转场地与消纳场管理。依托智慧监管平台，运用北斗定位、电子联单、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对机场、学校、居民区等重点区域实时预警，建立“发现-处置-复核-销号”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实现存量清零、新增严控、全程可溯。

2、完善处置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原则，建立市场化处置付费体系。覆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分类别、按计量计价。费用足额纳入工程概算，专款专用，以电子联单为结算依据，实现产生、运输、处置单位规范结算。对分类分拣、资源化利用项目给予费率优惠，明确无主垃圾、已

出让地块、存量点位付费责任，健全收费公示与审计监督，用经济手段遏制乱堆乱放、偷排偷倒。

3、健全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制度

实施运输企业与车辆资质化、密闭化、定位化监管。运输企业纳入备案名录，车辆全密闭、统一标识，安装北斗定位与状态监测终端，接入智慧平台。严格核准运输时间、路线，机场、学校、居民区等重点区域错峰通行。落实出入口洗车、平厢、全覆盖，杜绝带泥、超载、遗撒。城管、公安、交通联合执法，严查无证运输、违规倾倒、数据离线等行为，建立黑名单与信用惩戒，实行一案双查，压实各方责任。

4、严格核准备案制度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公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实际，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建设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5、加强信息化监管

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建设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如实记录和发布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和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闭环管控，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6、强化联合监管执法

健全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邻城市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跨区

域转移审批备案管理规定，规范跨区域处置。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7、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建筑垃圾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逐一限时整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斩断黑色利益链条。

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11.2 部门职责分工

1、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日常监督管理等。统筹本辖区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草、水务、生态、城管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方案编制和实施，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建筑垃圾日常检查、监管、违法查处等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属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联审联批，并对经营企业进行监管、考核和评价。

2、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以及行政处罚的督促指导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协调指导跨区域建筑垃圾案件查处；收集和报送本辖区建筑垃圾治理情况，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负责起草、制定本辖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措施，引进和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和全类型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3、高新区（新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日常检查、监管、违法行为的移交工作；配合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建、水务

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做好符合规划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地保障工作。

4、高新区（新市区）住建局：负责本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减排。负责本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的房建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源头管控，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

5、高新区（新市区）发改委：负责权限内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重大项目的审批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协助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优惠配套政策；配合上级价格主管单位及区属相关单位，做好价格解释工作。

6、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局：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交通违法行为并配合相关部门侦破查处严重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合理规划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线路，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秩序。

7、高新区（新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纳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录内的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运营资质办理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分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依法查处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过程经营违法行为。

8、高新区（新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确认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9、高新区（新市区）水务局：做好河流、水库日常巡查管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及整治；负责所监管的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10、高新区（新市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对涉林地和草原倾倒建筑垃圾日常检查、监管、违法查处等整治工作，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涉及占用林地的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11、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堆放的建筑垃圾采取相应措施和开展违法行为移交工作。

11.3 建筑垃圾风险防控措施

构建“全过程、多层级、智能化”的风险防控体系。

1、源头防控

推动科学预测与动态调整，强化源头分类与排放管理，引导建设、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前端治理水平。

2、过程管控

推广“智慧渣土”运输监管，支持运输企业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协助从业者自觉遵守规范，共同维护运输秩序。

3、处置利用

倡导采用经评估认证的先进适用技术，支持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填埋处置安全可控、环境友好。

4、市场与政策

努力拓展资源化产品应用渠道，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通过政策引导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5、管理与沟通

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与联合服务。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对建筑垃圾治理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11.4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技支撑。针对不同事件，制定不同的应急预案。

表 11-1 突发应急预案方案表

环节	事件	应急方案
运输	交通事故，建筑垃圾抛洒路面	公安部门协调属地环卫部门至事发路段及时清理
	车联故障、违章或交通堵塞	由交通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处理	建筑垃圾产生量急剧增长	储备可临时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先充分利用已有临时暂存点进行堆放，并联系周边区县进行利用或填埋
	处理设施无法工作	主管部门定期汇总作业片区较大面积的未利用处理土地，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的后备场地，在突发事件后有需要进行临时性征用
	建筑垃圾填埋场未建时的过渡时期	利用现有建筑垃圾储运设施进行临时堆放

第十二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12.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年限至 2030 年。

12.2 近期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重点建立和完善辖区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辖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市域县乡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使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治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3 近期主要任务

近期保留现状建筑垃圾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同时近期在安宁渠镇和二工乡各新建一座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全力开展辖区内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政治工作，力争 2026 年底完成率达到 90%以上，2027 年全面完成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查出工作，并全面完成治理。

12.4 近期重点项目

表 12-1 高新区（新市区）近期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名称	选址	用地面积（亩）	转运规模（万吨/年）	收集范围	总投资（万元）
1	安宁渠镇建	安米西路南侧	约 15	30	六十户乡、青格达湖	400

	建筑垃圾转运 调配场	安宁渠镇西隔壁村七队西侧			乡、安宁渠镇	
2	二工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北二环南侧长春北路辅路东侧二工乡三宫七队	约 6.8	20	二工乡、三工街道、百园路街道、杭州路街道、二工街道、南纬路街道、高新街街道、北京路街道、鲤鱼山街道	35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13.1 组织保障

建立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联席会议，通过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式，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运监管、资源化利用及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难点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为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13.2 制度保障

1、完善相关规章，强化管理

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面管理，针对现行《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存在的源头管控薄弱、职责不清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

2、加强规划引导

鼓励各类民间资本进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确保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有序开展。

3、给予政策优惠

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经济杠杆支持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要在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土地审批、规划、环评等环节给予优先考虑，优先办理，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增强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企业的竞争力。

4、依靠社会力量和科技支撑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研究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

备，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要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和设备改造力度，扩展建筑垃圾制取新型建材的品种、规格。

5、采用市场自主经营模式

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宜采用市场化运作，从垃圾收集、处理到再生品销售的全程自主运营模式。实现成本控制、政策利用、产品变现三者的高效协同。

6、遏制城市大拆大建

规范建筑拆除行为，遏制大拆大建，加快对既有旧住宅更新改造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研究，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7、规划配套、落实选择、组织保证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用地需要纳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选址。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需要经济、城建、规划、环保、交通等各职能部门的配合、协调和支持，应加强社会各界的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共同规划和完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13.3 技术保障

1、建筑垃圾资源化纳入循环经济管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循环经济管理，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循环利用，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源头就地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的资源化处置，形成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参与、资源市场配置合理的建筑垃圾利用体系，实现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达到零剩余，力争规划期末使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集约化、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2、推行分层次的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制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乱倒建筑垃圾的现象仍然普遍，需要尽快建设相应的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不同层次的建筑垃圾须按规定运往各垃圾资源化处理场地，并对乱倒垃圾现象的情况严格处理。

3、将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纳入招投标体系中

将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纳入招投标体系中，使承包单位树立环保意识和废料管理意识。建议建设项目在发包时，评标过程除对投标价格、质量、工期、企业的业绩与信誉、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综合考虑外，还需重点考虑承包单位对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

4、建设便捷高效的数字信息平台

借助“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控建筑垃圾”建设进程，构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子系统，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网络受理系统，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实时信息服务，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处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与收运过程及利用处置对市容环境污染程度的实时动态监管；通过“处置流程可控化、市容监管可视化、信息覆盖全市化”，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13.4 用地保障

1、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战略规划层面：在编制或修编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布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明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布局、用地规模和空间位置。

预留规划用地：在城市开发边界内或周边，特别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产业园区附近，提前预留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设施用地，避免“无地可用”或“临时抱佛脚”。

2、明确用地性质与保障供应

法定用地性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将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性质法定化。

优先保障供地：政府应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对于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设施，应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鼓励利用存量土地：优先利用废弃工矿用地、采矿塌陷地、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土地、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土地等进行建设，既可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又能减少对耕地的占用，降低邻避效应。

3、优化选址与空间布局

科学选址论证：遵循“就近处理、集中利用、安全环保”原则，综合考虑交通便利性（靠近主要产生源或交通干道）、环境敏感性（避开生态保护区、水源地、居民区上风向等）、地质稳定性、场地容量、未来发展等因素进行充分论证和比选。

合理布局网络：构建覆盖全域、层级分明（大型资源化厂、处理设施）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网络，实现区域平衡和高效转运。

与相关设施协同布局：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与水泥厂、建材厂、混凝土搅拌站、再生建材产业园区等协同布局，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优化审批协同

简化审批流程：鼓励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化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环节，缩短审批周期。

明确部门责任：明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在用地保障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

5、强化监管

规划实施监督：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确保规划用地得到有效落实。

供地后监管：对已供应的设施用地加强监管，防止擅自改变用途或闲置浪费。

13.5 资金保障

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投资力度，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通过价格杠杆引导社会资本自主参与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与运营。畅通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13.6 公众参与保障

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缓解“邻避效应”（NIMBY）。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本次规划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分别为近期 34 处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位的处理费用、近期安宁渠镇和二工乡 2 座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建设费用以及远期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费用。

14.1 近期建设费用

近期 34 处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位的处理费用约为 5600 万元，近期安宁渠镇和二工乡 2 座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建设费用约为 750 万元，合计为 6350 万元

14.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投资估算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投资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建工程、土地购置、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前期规费+其他、以及流动资金等。其中各类费用占总投资的比例分别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5%-48%，土建费用 15%-18%，土地购置 2%-3%，环保设施 5%-6%，前期规费+其他 9%-10%，流动资金 12%-13%。

1、影响因素

（1）处理规模

规模越大，单位产能投资越低（如 20 万吨厂单位投资约 79.5-115.5 万元/万吨，低于 5 万吨厂的 73-115 万元/万吨）。

（2）原料类型

装修垃圾（含塑料、木材）需增加分拣设备（如 AI 视觉分选机，额外投资 20-30 万元）；含重金属的工业废料需增加危废处理设施（如电镀污泥处理线，额外投资 50-100 万元）。

（3）技术路线

传统破碎筛分（仅生产再生骨料）投资较低；深加工（如再生混凝土、透水砖）需增加搅拌站、制砖机（额外投资 50-100 万元）。

（4）环保标准

地方严格全封闭车间、高效布袋除尘、在线监测系统（TSP）等刚性要求，环保投资比例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约 3-5 个百分点。

（5）区域成本

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如废弃工矿用地、国有未利用地）以降低征地成本；乌鲁木齐冬季严寒，有效施工期短，相应预备费适当提高；技术工人成本略高于东部，但普工成本具有相对优势。

2、估算依据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办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

（2）工程费用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估算工程量，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相关工程消耗量标准结合当地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估算，设备费用根据厂家询价结果估算。

3、投资估算

表 15-1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资源化利用厂投资估算表

成本类别	费用区间（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00-12000	45%-48%
土建工程	3500-4500	15%-18%
土地购置	400-600	2%-3%
公用工程	1500-2000	7%-8%
环保设备	1200-1500	5%-6%
前期规费+其他	2000-2500	9%-10%
流动资金	2600-3000	12%-13%
合计	21200-26100	100%

由上表可以得出，本次规划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总投资为 2.12-2.61 亿元。为推动行业市场化运作与产业化发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社会资本筹措。

14.3 规划总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总投资约为 2.75-3.24 亿元，其中近期 34 处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位的处理费用约为 5600 万元，近期安宁渠镇和二工乡 2 座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建设费用约为 750 万元，规划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总投资为 2.12-2.61 亿元。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6-2035 年)**

附件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址的征求意见》

（一）高新区建设局

B515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址的征求意见》函复

区城管局：

你单位发来《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址的征求意见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无相关意见建议。

特此回复

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2026年1月27日



（二）高新区征收办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徐永林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 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复函

区域管局：

贵单位《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函》我办已收悉。经我办认真研究，并结合工作职责，现将相关地块意见函复如下：

1.地块一（位于北二环南侧、环园路、四平北路、瑞安街围合区域）：该地块大部分为监狱用地，小部分属三工村集体用地，其中涉及个人部分的征收补偿款已支付。

2.地块二（位于北二环南侧、环园路、余杭路、田园路围合区域）：该地块属三工村集体用地，目前尚未实施征收。

3.地块三（位于北二环南侧、长春北路乌准铁路交叉口西南角）：该地块目前尚未实施征收。

鉴于地块一以监狱用地为主，历史遗留情况较为复杂，不建议作为项目选址。地块二及三如确定选用，我办将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在区财政资金保障到位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特此函复。

2026年1月26日



（三）高新区发改委

关于对《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函》 的复函

城市管理局：

接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函》，我委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委职责，现将相关意见建议回复如下：

经初步核对，地块1（北二环南侧，环园路、四平北路、瑞安街围合区域）、地块2（位于北二环南侧，环园路、余杭路、田园路围合区域）当前的国空规划用地性质，与拟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所需用地性质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为确保项目依法依规落地，建议与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积极对接，对上述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核实与确认，并依据核实结果指导项目选址，确保最终选址方案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后续，我委将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的审批工作，全力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早日建成投运。

特此回函。

(此页无正文)

区发改委(国动办<人防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年1月28日

（四）二工乡人民政府

二工乡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贵单位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函》已收悉，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产生的废水、废渣是否会影响周边居民区生活。

（二）厂房占用土地的形式是采用租赁，还是征收。

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9日



(五) 高新区园林管理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
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回复**

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函》我局已收悉,经仔细研究,现提出意见建议如下:

三处选址均位于北二环南侧,环园路、四平北路、瑞安街、余杭路、田园路绿化带附近。其中,选址控规为工业用地的我局不涉及出具意见,涉及防护绿地和国空绿线区域的我局不建议占用;需占用临近绿化带、靠近长春北路东侧涉及林地区域应与我局对接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回复。

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6年1月28日



读 13515城规局

（六）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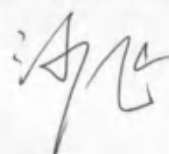
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函》收悉，经我分局认真研究认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该三处选址均位于高新科技园的西拓园区，依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42，该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特此复函。

高新区（新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1月28日



（七）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征求意见的复函

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征求意见函》分局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三处资源化利用厂拟选址用地的规划情况

第一处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中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权属涉及五监用地，且少量为集体土地；第二处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工业用地，现行详细规划中为农林用地，在编的《乌鲁木齐市双港都市引擎区综合规划暨单元详细规划》中为供应设施用地；用地权属涉及集体土地；第三处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工业用地，现行详细规划中为供应设施用地、农林用地，在编的《乌鲁木齐市双港都市引擎区综合规划暨单元详细规划》中为工业用地；用地权属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规划建议

1.建筑垃圾处理作为二类（或三类）工业用地，可能对周边用地存在一定的生态环境影响，建议先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就三处用地中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用地作为首选方案。

2.该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片区控规，同时须

考虑后期征收成本、土地收储、权属划转、用地转性、土地报批、划拨或出让方式等，其流程及复杂难度，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再明确用地选址的可行性。

此复。

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

2026年1月27日

（联系人：郑天晓 电话：3681998）

二、各局委办意见及答复

(一) 六十户乡人民政府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单 位	六十户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3950460	职务/职称	
总评意见	通过（ ）；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		
评审意见： 关于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范围：第 18 页、第 39 页等提及的六十户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地址不在六十户乡辖区，建议明确修改，六十户乡无西隔壁村。 杨启堂			

关于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范围：第 18 页、第 39 页等提及的六十户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地址不在六十户乡辖区，建议明确修改，六十户乡无西隔壁村。

答复：采纳，已核实修改为“安宁渠镇”。

（二）地窝堡乡人民政府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地窝堡乡人民政府

关于函审《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2026-2035）的复函

区城市管理局：

贵局《关于函审〈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2026-2035）的函》收悉，经我乡认真研究，关于规划第18页，“设置3个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中的“地窝堡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位于临港西街与镇海路交叉西南侧，该处规划建筑垃圾调配场存在以下隐患：

- 1、该地块北侧为宣仁墩村耕地，建筑垃圾调配场对村民耕种有影响，存在信访隐患。
- 2、该地块毗邻机场跑道，位于飞机起飞降落航线下方，建筑垃圾调配场影响市容市貌。
- 3、经与规划部门对接，该地块为S102道路规划绿地，建筑垃圾调配场不符合规划要求。
- 4、该地块位于我区临空经济区A区，周边已建成中通、万纬、顺丰物流园区，其余地块规划均为商业仓储用地，规划建筑垃圾调配场与该区域功能定位不匹配。

基于上述情况，建议贵局在规划中取消该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特此函复。

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Signature）

规划第 18 页，“设置 3 个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中的“地窝堡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位于临港西街与镇海路交叉西南侧，该处规划建筑垃圾调配场存在以下隐患：

- 1、该地块北侧为宣仁墩村耕地，建筑垃圾调配场对村民耕种有影响，存在信访隐患。
 - 2、该地块毗邻机场跑道，位于飞机起飞降落航线下方，建筑垃圾调配场影响市容市貌。
 - 3、经与规划部门对接，该地块为 S102 道路规划绿地，建筑垃圾调配场不符合规划要求。
 - 4、该地块位于我区临空经济区 A 区，周边已建成中通、万纬、顺丰物流园区，其余地块规划均为商业仓储用地，规划建筑垃圾调配场与该区域功能定位不匹配。
- 基于上述情况，建议贵局在规划中取消该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特此函复。

答复：已取消该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三) 二工乡人民政府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杨 洁	单 位	二工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5026008808	职务/职称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总评意见	通过（√）；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		
评审意见： 无意见			

(四) 高新区（新市区）分局环食药大队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赵琦	单 位	高新区（新市区） 局环食药大队
联系电话	15899228310	职务/职称	副大队长
总评意见	通过（√）；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		
评审意见： 无			

（五）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市政工程、环保、工商、公安、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对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履行职责的活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知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上述管理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第八章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第八章四十一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7.高新区（新市区）交通局：负责对纳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录内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

建议修改为：“负责对纳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录内的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运营资质办理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分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依法查处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过程经营违法行为。”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2026年3月17日



1、第 33 条 部门职责分工中 4.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建筑 垃圾排放的……和运输房屋装修建筑垃圾。负责房建及市政 基础设施施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 建议修改为“负责本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的房屋建 筑、市政建筑垃圾排放的……和运输房屋装修建筑垃圾。负 责本 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的房建及市政基础设施施 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监管”。 修改理由：（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 号文 件第七条规定：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 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 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 可 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2）《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 试行办法 2024 修订版》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市、区市容环卫、规划、园林、市 政工程、环保、工商、公安、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 对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履行职责的活动 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违 法行为，应当及时 通知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上述管理部 门不得再行使已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 权；仍然行使的，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第八章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 开工报 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施 工，限期改 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第 八章四十一条，建设单位未按 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答复：采纳，详见“部门职责分工”。

2、高新区（新市区）交通局：负责对纳入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部门名录内的建筑 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 营违法行为。 建议修改为：“负责对纳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录 内的道路 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运营资质办理工作，配合市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分局高 新区（新市区）分局依法查处道 路运输企业运输过程经营违法行为。”

答复：采纳，详见“部门职责分工”。

(六) 高新区棚改办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周传江	单 位	已老城办(棚改办)
联系电话	3136365/18139655920	职务/职称	区征收办土地征收管理科科长、已老城办(棚改办)
总评意见	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		
评审意见： 无意见			

(七) 高新区园区办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李霞	单 位	区园办
联系电话	13095020952	职务/职称	规划建设科科长
总评意见	通过（√）；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		
评审意见： 无意见 2026.3.18			



（八）高新区园林管理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关于函审《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2026-2035)》意见建议的回复

区域管局：

贵办关于函审《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2026-2035)》的函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2026-2035)》无意见。

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



（九）高新区征收办

关于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2026-2035）函的回复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贵单位关于函审《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2026-2035）的函我办已收悉，经研究讨论，无意见建议。

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
2026年5月18日



(十) 高新区正扬路街道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名	韩建鹏	单位	正扬路街道
联系电话	5095058	职务/职称	副书记
总评意见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		
评审意见： 无			

(十一)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凯赛尔·伊力哈木	单 位	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
联系电话	18699128512	职务/职称	科员
总评意见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		
评审意见：无			

(十二) 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修改意见的回复函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规划》）已收悉。现就相关修改意见回复如下：

一、收运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将《规划》中“运输企业与工地源头责任强化”条款内“推行实施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制度”，修改为“推行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年审制度”。

修改说明：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超出城市管理部门监管权限，《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年审更贴合辖区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实际，可与施工单位签订环保责任状、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备和监控探头等要求形成监管闭环，有效强化运输企业源头管控责任。

二、建筑垃圾收运流程

1、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阶段”：请补充完善相关要求，明确“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在属地管理部门申请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申请获得《建筑

垃圾产生核准证》，方可处置建筑垃圾”，填补原有行政许可流程缺失，明确监管节点，避免监管漏洞。

2. 装修垃圾的“行政许可阶段”：请新增相关规定，明确“达到施工许可标准装修项目，按照工程渣土行政许可程序核准处置；居民及未达到办理施工许可条件的装饰装修，可委托核准运输企业规范处置”，实现装修垃圾行政许可全覆盖，落实分类管控、精准施策要求。

3. 装修垃圾的“运输阶段”：请补充“核准运输企业线上申请《电子清运证》，按照填报就近核准消纳处理场或转运调配场倾倒，规范处置装修垃圾”的要求，强化运输环节规范化、可追溯管理，契合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监管工作要求。

三、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及处置单位相关要求

1. 产生单位相关条款：请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证”明确为“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证”，同时将“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调整为“选择获得核准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规范表述、明确资质审核要求，避免歧义，提升条款严谨性。

2. 处置单位相关条款：请简化冗余表述，将“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证”调整为“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删除重复的“消纳”二字，在不改变原有管控标准、保留核心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表述简洁规范，符合公文写作要求。

四、高新区（新市区）住建局职责修改建议

针对《规划》中高新区（新市区）住建局职责条款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不符的问题，调整相关表述，删除“是否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限定，明确“负责本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施工工地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减排。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源头管控，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

修改说明：依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规定，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内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不存在“是否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限定，调整后确保职责表述与法规要求一致，明晰职责边界。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2026年4月30日

（联系人：祁海松 联系电话：18999908142）

一、收运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将《规划》中“运输企业与工地源头责任强化”条款内“推行实施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制度”，修改为“推行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年审制度”。修改说明：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超出城市管理部门监管权限，《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年审更贴合辖区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实际，可与施工单位签订环保责任状、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备和监控探头等要求形成监管闭环，有效强化运输企业源头管控责任。

答复：采纳，详见“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二、建筑垃圾收运流程

1.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阶段”：请补充完善相关要求，明确“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在属地管理部门申请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申请获得《建筑手续垃圾产生核准证》，方可处置建筑垃圾”，填补原有行政许可流程缺失，明确监管节点，避免监管漏洞。

答复：采纳，详见“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2. 装修垃圾的“行政许可阶段”：请新增相关规定，明确“达到施工许可标准装修项目，按照工程渣土行政许可程序核准处置；居民及未达到办理施工许可条件的装饰装修，可委托核准运输企业规范处置”，实现装修垃圾行政许可全覆盖，落实分类管控、精准施策要求。

答复：采纳，详见“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3. 装修垃圾的“运输阶段”：请补充“核准运输企业线上申请《电子清运证》，按照填报就近核准消纳处理场或转运调配场倾倒，规范处置装修垃圾”的要求，强化运输环节规范化、可追溯管理，契合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监管工作要求。

答复：采纳，详见“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三、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及处置单位相关要求

1. 产生单位相关条款：请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证”明确为“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证”，同时将“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调整为“选择获得核准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规范表述、明确资质审核要求，避免歧义，提升条款严谨性。

答复：采纳，详见“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2. 处置单位相关条款：请简化冗余表述，将“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证”调整为“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删除重复的“消纳”二字，在不改变原有管控标准、保留核心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表述简洁规范，符合公文写作要求。

答复：采纳，详见“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四、高新区（新市区）住建局职责修改建议

针对《规划》中高新区（新市区）住建局职责条款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不符的问题，调整相关表述，删除“是否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限定，明确“负责本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减排。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源头管控，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

修改说明：依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规定，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内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不存在“是否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限定，调整后确保职责表述与法规要求一致，明晰职责边界。

答复：采纳，详见“部门责任分工”。

二、专家意见及答复

(一) 丁楠专家意见及答复：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丁楠	单 位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299170201	职务/职称	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总评意见	通过（ ）；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		
评审意见：			
1、规划背景中增加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并在“2.2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小节中增加文件与本规划相关内容的解读。 2、规划原则建议增加绿色低碳的内容，实际上规划中的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等规划措施都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低碳总体战略下落实的。 3、规划技术路线图与规划内容要一致，如本次规划中并不涉及路线图中的环境影响减缓与生态修复规划。 4、“2.1.3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应为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5、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中，拆除垃圾产量的区域拆房面积，应将城市更新的因素考虑进去，看是否有相关片区的城市更新规划数据可以纳入预测因子。 6、文本 P22 “3、工艺技术要求” 的第 11 条，建议可以从本小			

节删除，资源化利用率已在其他章节表述，这里重点说工艺技术内容。

7、规划中，高新区建筑垃圾近期将转运至米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理，在现状处理设施中应补充米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情况，另外，在解决现状存量建筑垃圾的处理计划中，也有大量建筑垃圾运往米东区资源化利用厂处理，涉及到外部处理设施，建议补充米东区资源化利用厂的处理规模和处理余量，保障计划的可行性。

8、文本第 12 条建筑垃圾产生量与设施处置规模匹配表中，现状设施匹配能力 60 万吨/年，规划 2030 年设施处理规模 34.79 万吨，但在近期建设规划中，并没有安排 2030 年前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计划，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置规模是否不匹配？如果涉及外部处置，那应该在表格中补充相关内容说明。

9、远期高新区机场片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是否保留？如果保留应体现在“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上。

丁楠

1、规划背景中增加“《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并在“2.2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小节中增加文件与本规划相关内容的解读。

答复：采纳，已在《规划》1.1 节规划背景中增加了该文件。在 2.2 节中新增“2.2.5《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一节，对该文件的核心要求及其对本规划的指导意义进行了详细解读。

2、规划原则建议增加绿色低碳的内容，实际上规划中的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等规划措施都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低碳总体战略下落实的。

答复：采纳，详见文本第 3 条、说明书“1.3 规划原则”。

3、规划技术路线图与规划内容要一致，如本次规划中并不涉及路线图中的环境影响减缓与生态修复规划。

答复：采纳，已对图 1-2 技术路线图进行了修正，删除了“环境影响减缓与生态修复规划”环节，确保技术路线图与规划章节内容严格对应，详见说明书“1.8 规划技术路线”。

4、“2.1.3《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应为“《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

答复：采纳，详见文本第 4 条、说明书“1.4.3 规范标准”。

5、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中，拆除垃圾产量的区域拆房面积，应将城市更新的因素考虑进去，看是否有相关片区的城市更新规划数据可以纳入预测因子。

答复：采纳，已在 5.2.1 节拆除垃圾预测中，增加了对高新区南部老城区城市更新计划因素的考量，并对预测结果进行了说明。

6、文本 P22“3、工艺技术要求”的第 11 条，建议可以从本小节删除，资源化利用率已在其他章节表述，这里重点说工艺技术内容。

答复：采纳，已删除工艺技术要求第 11 条。

7、规划中，高新区建筑垃圾近期将转运至米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理，在现状处理设施中应补充米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情况，另外，在解决现状存量建筑垃圾的处理计划中，也有大量建筑垃圾运往米东区资源化利用厂处理，涉及到外部处理设施，建议补充米东区资源化利用厂的处理规模和处理余量，保障计划的可行性。

答复：采纳，已在 3.2.3 节现状处理设施中补充了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化利用项目和米东化工园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化利用项目的处理能力（200 万吨/年）。同时，在 5.3.2 节表 5-10 的补充说明中，明确近期可利用米东区等市级设施进行协同处置，保障了近期处理计划的可行性。

8、文本第 12 条建筑垃圾产生量与设施处置规模匹配表中，现状设施匹配能力 60 万吨/年，规划 2030 年设施处理规模 34.79 万吨，但在近期建设规划中，并没有安排 2030 年前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计划，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置规模是否不匹配？如果涉及外部处置，那应该在表格中补充相关内容说明。

答复：采纳，已对 5.3.2 节表 5-10 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明确了现状及外部可匹配能力为 260 万吨/年（区内 60 万吨+米东区协调 200 万吨），足以覆盖近期产生量。同时，明确了“规划设施处理规模”指代的是规划新建的资源化利用厂所新增的资源化利用能力，解决了逻辑上的矛盾。

9、远期高新区机场片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是否保留？如果保留应体现在“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上。

答复：已修改，由于高新区机场片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属于临时租用的工矿用地，远期不保留。

(二) 李俊逸专家意见及答复：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李俊逸	单 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电话	19990622209	职务/职称	院长/高工
总评意见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评审意见： 本规划编制基本规范，内容齐全，达到了工作规划编制要求，还需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结合地方现状及规划期发展情况，合理预测各类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科学设置规划控制指标，以下内容需要补充修改： 1、补充相关人员签字及盖章 2、补充章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措施或规划，应说明对大气、噪音、水、土壤、生态环境等产生应的防控措施，应删除 6.3 节 3、第 2.2 节规划编制应有前瞻性，建议增加十五五相关要求，删除十四五相关内容，精简第 2 章 4、第 3.2.1 节应补充建筑垃圾收集设施情况，尤其是应说明装修垃圾的收运情况、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收集方式；3.2.3 节各类处置终端应描述准确，针对近三年的建筑垃圾去处模糊。 5、第 2.1 节总体目标应结合建筑垃圾特性，强化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内容，近期目标应说明存量垃圾目标、强化运输监管、完善体系建设等内容，远期应说明在近期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			

加强数字化建设。

6、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计算应结合现状情况及未来发展合理预测，完善相关基础数据

7、第 5.3.2 节，部分装修垃圾中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该说法违反规范，建筑垃圾末端处置包括堆填、填埋、资源化利用。

8、第 6 章源头减量措施删除重复内容，补充五大类垃圾分类收集规划，尤其应明确各类收集点的设置要求，强化产生核准机制等内容，污染防治建议单独设置章节针对源头、运输、处置全过程论述

9、第 7 章收运章节多处涉及收集的内容，转运调配场应明确转运规模及用地面积，补充收运路线规划相关内容

10、说明书中多处摘录规范、相关原则等内容重复较多，建议精简

11、第 8 章该章节应结合处置设施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分开规划，明确给类设施规模、布局点位、相关选址要求等即可，该章节应精简

12、第 9 章部分内容与第 8 章重复，建议合并精简，本规划还是应以污染防治工作为主。

13、存量垃圾治理应明确治理目标，存量垃圾治理规模，存量垃圾去处，结合前序章节设置的处置终端进行治理。相关表格可作为附件

14、第 11 章明确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补充核准制度、付费制

度、运输监管制度等内容

15、第 12 章明确近期存量垃圾治理项目，近期重点任务重补充运输车辆任务、相关数字化项目建设，近期建设项目应明确建设规模、用地面积、资金等，除转运调配场外，是否新增填埋、破碎、资源化处置场等终端设施？第 14 章建议删除，相关内容纳入第 12 章

16、补充建筑垃圾清运路线规划图



2026 年 3 月 18 日

1、补充相关人员签字及盖章。

答复：该项目目前为初稿阶段，成果阶段会补充签字盖章。

2、补充章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措施或规划，应说明对大气、噪音、水、土壤、生态环境等产生应的防控措施，应删除 6.3 节。

答复：部分采纳，采纳了将污染防治措施独立成章的建议，将在后续章节（原第八章“利用及处置规划”中已有部分内容）进行整合和强化，形成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专章。

3、第 2.2 节规划编制应有前瞻性，建议增加十五五相关要求，删除十四五相关内容，精简第 2 章。

答复：部分采纳，已对第二章进行大幅精简，删除了与“十四五”相关的冗余描述，重点保留了核心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解读，并将解读重点与最新发布政策（如国办函〔2025〕57 号）和本规划任务相结合，增强了前瞻性。由于“十五五”尚在编制保密阶段，无法对外公开，故暂时无法斜街。

3、第 3.2.1 节应补充建筑垃圾收集设施情况，尤其是应说明装修垃圾的收运情况、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收集方式；3.2.3 节各类处置终端应描述准确，针对近三年的建筑垃圾去向模糊。

答复：采纳，已在 3.2.2 节中补充了装修垃圾的收集方式（依托小区投放点、袋装、委托清运）以及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收集方式（工地内分类堆放、委托清运）。在 3.2.1 节和 3.2.3 节中，明确了近三年各类垃圾的去向（区内回填、运至米东区设施处置等）。

5、第 4.1 节总体目标应结合建筑垃圾特性，强化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内容，近期目标应说明存量垃圾目标、强化运输监管、完善体系建设等内容，远期应说明在近期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加强数字化建设。

答复：采纳，已对第四章 4.1 节和 4.2 节的分期目标进行了重写，明确将存量垃圾治理、运输监管、体系完善纳入近期目标，并将数字化、智能化管控

作为远期目标的核心内容。

6、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计算应结合现状情况及未来发展合理预测，完善相关基础数据。

答复：采纳，已在第五章预测中，结合高新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户均人口）、最新投资占比、行业下行趋势等对基础数据进行了核实和优化，使预测更贴合实际。

7、第 5.3.2 节，部分装修垃圾中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该说法违反规范，建筑垃圾末端处置包括堆填、填埋、资源化利用。

答复：采纳，已修正该处表述。明确装修垃圾分选出的可燃组分将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协同处置，其量计入堆填规模中的不可利用部分，不再单独表述为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8、第 6 章源头减量措施删除重复内容，补充五大类垃圾分类收集规划，尤其应明确各类收集点的设置要求，强化产生核准机制等内容，污染防治建议单独设置章节针对源头、运输、处置全过程论述。

答复：采纳，已对第六章进行修改，删除了重复内容。新增了 6.3 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要求”，在该节中系统阐述了产生核准机制和五大类垃圾分类收集规划，并明确了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要求。污染防治将整合至新设章节。

9、第 7 章收运章节多处涉及收集的内容，转运调配场应明确转运规模及用地面积，补充收运路线规划相关内容。

答复：采纳，已对第七章进行精简，将涉及“收集”的内容移至第六章，避免重复；在 7.3 节中，明确了三个转运调配场的用地面积和转运规模；并在 7.2.6 节中，补充了具体的收运路线规划原则和内容。

10、说明书中多处摘录规范、相关原则等内容重复较多，建议精简。

答复：采纳，已对全文进行了梳理，删减了重复的规范摘录和原则表述。

11、第 8 章该章节应结合处置设施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分开规划，明确该类设施规模、布局点位、相关选址要求等即可，该章节应精简。

答复：采纳，规划在满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南》的前提下对该章节进行精简修改。

12、第 9 章部分内容与第 8 章重复，建议合并精简，本规划还是应以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为主。

答复：采纳，规划在满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南》的前提下对该章节进行精简，删除与第八章相重复的内容。

13、存量垃圾治理应明确治理目标，存量垃圾治理规模，存量垃圾去处，结合前序章节设置的处置终端进行治理。相关表格可作为附件。

答复：采纳，存量垃圾的治理已结合前序章节以及《高新区（新市区）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点位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提出合理的治理方案。

14、第 11 章明确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补充核准制度、付费制度、运输监管制度等内容。

答复：采纳，已在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章节增加以上内容。

15、第 12 章明确近期存量垃圾治理项目，近期重点任务中补充运输车辆任务、相关数字化项目建设，近期建设项目应明确建设规模、用地面积、资金等，除转运调配场外，是否新增填埋、破碎、资源化处置场等终端设施？第 14 章建议删除，相关内容纳入第 12 章。

答复：部分采纳，在第十二章近期规划实施计划章节已经补充上述内容，近期除转运调配场以外，规划不再新增填埋、破碎、资源化处置场等终端设施；项目总投资为远期项目的投资估算，无法合并到第十二章。

16、补充建筑垃圾清运路线规划图。

答复：未采纳，建筑垃圾清运路线规划详见“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图”。

（三）梁强专家意见及答复：

1、编制依据补充乌鲁木齐市或者高新区（新市区）总体规划、环卫规划及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规划，并论证其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答复：部分采纳，已在说明书 1.4.4 节中补充了《乌鲁木齐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与《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高新区未编制单独的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第二章 2.4 节中，重点解读了市级建筑垃圾规划对高新区的指导意义，并论证了本规划与其他的符合性。

2、垃圾量预测，应与国控规划、储备项目（近期预测）相结合，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增速放缓，建筑垃圾量预测单纯按照指标计算，垃圾量偏大的可能性很大，建议适当考虑；

答复：采纳，已在 5.2 节的预测中，充分考虑了房地产和建筑行业下行与高新区（新市区）未来五年的建设活动主要以产业项目和续建房地产项目为主，但大规模新建住宅的增速放缓的趋势。采用递减的增长率（近期-8.6%，远期-3%）进行预测，使结果更符合未来发展趋势。

3、表格 5-7，5-9,5-10 及存量垃圾量，每种垃圾的产生量、存量、去向应有一个对应关系，从而确定 5-10 中规划的处置设置规模；

答复：部分采纳，已通过表 5-7、5-9、5-10 和存量治理表（表 10-5）的联动，清晰展示了从产生量→各类利用/处置量→存量治理去向→规划设施处理规模的完整逻辑链条。特别是通过表 5-10 的补充说明，明确了近期规划规模与产生量及外部处置能力之间的匹配关系。

4、源头控制章节应考虑更新改造类项目的控制措施，建议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根据控制指标采取相应的阶梯价格或者奖惩措施；

答复：采纳，已在 6.3 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要求”中，增加了对更新改造类项目的阶梯式价格方案和保证金制度描述，以经济杠杆促进行为规范。

5、现状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处理与处置均在近期内完成，在投资估算中应将该部分费用计入在内，保证近期政治完成；同时“直接利用于土方回填、场地平整景观用土、生态修复等”这项措施有无对应的项目或者区域（是否与国控规划一致），能够保证这种处理形式不是一句空话，应与管理单位进一步对接落实，将存量垃圾处理落到实处；

答复：采纳，已在投资估算章节将现状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处理与处置费用进行纳入；对于现状 34 个非法建筑垃圾倾倒点位的处理形式已经在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章节进行优化。

6、“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应分析其市场前景，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或者采取一定的奖惩或者补贴措施；

答复：采纳，已在第九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章节增加该部分内容。

7、近期实施计划应与近期申报的相关项目结合实施；并补充远期实施计划；

答复：采纳，近期实施计划已与近期申报的相关项目进行衔接，并补充远期实施计划。

（四）闪旭专家意见及答复：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闪旭	单 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99311768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总评意见	通过（ ）；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		
评审意见： 规划以相关政策法规为指导，紧密结合高新区（新市区）的建筑垃圾治理现状与发展情况，编制思路清晰，框架结构完整。为进一步规范成果内容，提出一些建议： 1、规范规划依据中的相关标准文件。如《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2、进一步核实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相关数据。规划未明确解释“规划设施处理规模”具体指代的是资源化处理能力，还是需最终填埋的规模，或是两者的差值。数据间的逻辑关系断裂，使得匹配结论缺乏支撑。 3、规划文本在表述上存在部分内容重复，建议优化文本、说明表达结构，增强可读性，删除或压缩“文本”中用于解释、说明、论证的段落，将“说明书”作为“文本”的支撑性、解释性文件。 4、建议将区位图中全国地图、新疆地图更换为带有审图号的标准地图。 5、补充说明与《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的关系，加强衔接。 闪旭 2026年3月17日			

1、规范规划依据中的相关标准文件。如《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答复：采纳，已将规划依据中的标准文件更新为规范名称，并补充了最新的市级规划文件。

2、进一步核实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相关数据。规划未明确解释“规划设施处理规模”具体指代的是资源化处理能力，还是需最终填埋的规模，或是两者的差值。数据间的逻辑关系断裂，使得匹配结论缺乏支撑。

答复：采纳，已对 5.3.2 节表 5-10 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明确了“规划设施处理规模”指代的是资源化利用能力，并解释了近期产生量与处置能力的匹配关系（依赖外部协同），使数据逻辑关系清晰。

3、规划文本在表述上存在部分内容重复，建议优化文本、说明表达结构，增强可读性，删除或压缩“文本”中用于解释、说明、论证的段落，将“说明书”作为“文本”的支撑性、解释性文件。

答复：采纳，已对全文进行了系统性梳理，精简了重复表述，优化了各章节的内部结构，增强了文本的可读性。

4、建议将区位图中全国地图、新疆地图更换为带有审图号的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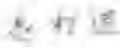
答复：采纳，已将按照要求，将全国地图、新疆地图更换为带有审图号的标准地图。

5、补充说明与《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的关系，加强衔接。

答复：采纳，已在第二章 2.4.3 节中，新增“《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解读”，系统阐述了对高新区的战略定位、处理设施规划路径及近期实施要点，强化了与市级规划的衔接。

(五) 赵桂莲专家意见及答复: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姓 名	赵桂莲	单 位	安徽城建新疆分院
联系电话	13669976910	职务/职称	退休
总评意见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评审意见: 本次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编制，整体结构比较完善，基本满足编制要求，还存在以下不足和建议： 1、 编制依据应增加 2025 年《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全链条长效管理机制（试行）》的文件。 2、 规划中关于垃圾量的预测应与实际情况相结合，需详实的研究建筑垃圾的组成，分类分区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3、 对于目前的存量垃圾（一工程渣土为主）的处置，明确去向。应利用信息平台，各区平衡综合利用。 4、 对于高新区的建设情况、建筑的种类、企业建设的情况应给与说明，装配式建筑所占比例等。而且本次编制范围含有乡镇，也应对建筑的结构给与说明。 5、 对于装修垃圾，应与环境卫生结合，布置暂存点，收集运输处置等后续的实际措施。 6、 规划目标应统一，2030 年和 2035 年各是多少，论述和前面文本不一致，应与高新区的建设发展相结合，高新目前建设情况是多少，远期建设内容占比等，简要说明。 7、 对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厂周边的基础设施的论述需补充完善。 8、 对于再生用品利用，结合实际情况给出具体的要求和措施。 9、 整体规划内容完善，但是可实施控制的具体措施欠缺。 专家签字：  2026.3.18			

1、编制依据应增加 2025 年《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全链条长效管理机制（试行）》的文件。

答复：采纳，已在 1.4.2 节“政策文件”中补充该文件。

2、规划中关于垃圾量的预测应与实际情况相结合，需详实的研究建筑垃圾的组成，分类分区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答复：已在第五章预测中，结合高新区产业、城市更新、房地产等不同功能区的特点，对各类垃圾的产生量进行了更贴合实际的预测。并在后续处理规划中体现了分类分区处置原则。

3、对于目前的存量垃圾（以工程渣土为主）的处置，明确去向。应利用信息平台，各区平衡综合利用。

答复：采纳，已在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章节完善上述内容。

4、对于高新区的建设情况、建筑的种类、企业建设的情况应给与说明，装配式建筑所占比例等。而且本次编制范围含有乡镇，也应对建筑的结构给与说明。

答复：采纳，已在 3.1.3 节中补充了高新区的建设类型、建筑结构（包括装配式建筑占比约 25%）等信息。并在该节中，对乡镇区域的建筑结构（以砖混为主）进行了说明。

5、对于装修垃圾，应与环境卫生结合，布置暂存点，收集运输处置等后续的实际措施。

答复：采纳，已在第六章 6.3 节中，对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要求、收集方

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第七章收运体系中，明确了装修垃圾的收运流程和管理要求。

6、规划目标应统一，2030 年和 2035 年各是多少，论述和前面文本不一致，应与高新区的建设发展相结合，高新目前建设情况是多少，远期建设内容占比等，简要说明。

答复：采纳，已统一了第四章分期目标中的数值，近期 2030 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5%，远期 2035 年不低于 80%。并强调了这一目标与高新区建设发展阶段的关系。

7、对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厂周边的基础设施的论述需补充完善。

答复：采纳，已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分析中增加上述内容。

8、对于再生用品利用，结合实际情况给出具体的要求和措施。

答复：采纳，已在第九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章节增加上述内容。

9、整体规划内容完善，但是可实施控制的具体措施欠缺。

答复：采纳，已在第十三章规划实施保障章节完善以上内容。